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該年度業績已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本公司2025年度業績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sec.com或www.shenhuachin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已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會議應出席董事7人，親自出席董事6人。李新華董事因公請假，委託康鳳偉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投票。
- 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為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四、 本公司負責人張長岩、總會計師宋靜剛及會計機構負責人余燕玲聲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鑒於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募集配套資金股份發行完成後實施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1.03元／股（含稅）。預計派發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22,340百萬元（含稅）。
-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報告中基於對未來政策和經濟的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資風險。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否
- 八、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否
- 九、 是否存在半數以上董事無法保證公司所披露年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否
- 十、 重大風險提示：受煤炭、發電等行業供需及產業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本集團2026年度經營目標的實現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除此之外，本公司在「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詳細說明了公司面臨的安全環保、投資、合規、工程項目管理、市場競爭、一體化運營、政策、國際化經營等風險，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03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06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	11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6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	85
第六節	重要事項	159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16
第八節	投資者關係	228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37
第十節	備查文件目錄	374
第十一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375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中國神華／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含本集團）
神東煤炭	指	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神東煤炭分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東煤炭分公司
神東電力	指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准格爾能源	指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寶日希勒能源	指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北電勝利	指	國能北電勝利能源有限公司
包頭能源	指	國能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榆林能源	指	國能榆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集團	指	國能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朔黃鐵路	指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包神鐵路	指	國能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新朔鐵路	指	國能新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裝備	指	國能鐵路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黃驊港務	指	國能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港務	指	國能（天津）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港務	指	國能珠海港務有限公司
航運公司	指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包頭煤化工	指	國能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巴彥淖爾能源	指	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能源	指	國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能源	指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南蘇EMM	指	國華（印尼）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准能電力	指	准格爾能源控制並運營的發電分部
神木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陝西神木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台山電力	指	國能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滄東電力	指	國能河北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錦界能源	指	國能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定州電力	指	國能河北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孟津電力	指	國能孟津熱電有限公司
九江電力	指	國能神華九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惠州熱電	指	國能(惠州)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燃氣	指	國能國華(北京)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壽光電力	指	國能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電力	指	國能廣投柳州發電有限公司
印尼爪哇	指	神華國華(印尼)爪哇發電有限公司
印尼美朗	指	神華國華(印尼)天健美朗發電有限公司
永州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永州發電有限公司
岳陽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岳陽發電有限公司
北海電力	指	國能廣投北海發電有限公司
清遠電力	指	國能清遠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資本控股	指	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杭錦能源	指	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大雁礦業	指	內蒙古大雁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西部能源	指	國家能源集團西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國源電力	指	國能國源電力(北京)有限公司(原名為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	指	國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原名為國家能源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公司	指	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烏海能源	指	國家能源集團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平莊煤業	指	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建投	指	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神延煤炭	指	國家能源集團陝西神延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晉神能源	指	山西省晉神能源有限公司
包頭礦業	指	國能(包頭)礦業有限公司(原名為國家能源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航運公司	指	國能神華航運(北京)有限公司(原名為國家能源集團航運有限公司)
煤炭運銷公司	指	神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
港口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港口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已頒佈的最新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	本年利潤+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資產負債率	指	負債合計／資產總計
總債務資本比	指	$\frac{[\text{長期付息債務} + \text{短期付息債務}(\text{含應付票據})]}{[\text{長期付息債務} + \text{短期付息債務}(\text{含應付票據}) + \text{股東權益合計}]}$
滬港通	指	上交所和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和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元	指	人民幣元，除特別註明的幣種外
報告期	指	2025年1-12月
期初／期末	指	報告期的期初／期末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國神華
公司的英文名稱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稱縮寫／簡稱	CSEC/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呂志韜先生已於2025年3月2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新董事長選任工作正在推進過程中。
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張長岩、宋靜剛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聯席公司秘書
姓名	宋靜剛	莊園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電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香港聯絡處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4樓B室
電話	(8610) 5813 1088/3355	(852) 2578 163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況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註冊地址的歷史變更情況	不適用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網址	www.csec.com 及 www.shenhuachina.com
電子信箱	ir@csec.com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址	www.sse.com.cn及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上交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香港聯絡處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 股	上交所	中國神華	601088
H 股	港交所	中國神華	01088

六、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座辦公樓八層 段瑜華、鄭紫雲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何應文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A股）	名稱 辦公地址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	名稱 辦公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重述後） %
			重述後	重述前	
收入	百萬元	294,916	339,788	338,375	(13.2)
本年利潤	百萬元	64,503	70,325	73,202	(8.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	百萬元	54,218	59,544	62,421	(8.9)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2.729	2.997	3.142	(8.9)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75,059	91,086	93,348	(17.6)
期末總資產回報率	%	10.2	10.5	11.1	下降0.3個百分點
期末淨資產收益率	%	13.1	14.1	14.5	下降1.0個百分點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102,166	108,168	110,228	(5.5)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末	2024年末		同比變動（重述後） %
			重述後	重述前	
資產總計	百萬元	631,777	671,639	661,436	(5.9)
負債合計	百萬元	146,310	171,377	154,116	(14.6)
權益合計	百萬元	485,467	500,262	507,320	(3.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百萬元	412,576	422,595	429,653	(2.4)
期末總股本	百萬元	19,869	19,869	19,869	0.0
每股股東權益	元／股	20.76	21.27	21.62	(2.4)
資產負債率	%	23.2	25.5	23.3	下降2.3個百分點
總債務資本比	%	6.8	8.9	6.1	下降2.1個百分點

報表重述原因說明：

於2025年2月11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杭錦能源100%股權（詳見本公司2025年1月21日、1月24日及2月12日於港交所網站發佈的相關公告），杭錦能源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上述收購事項屬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對本報告比較期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八、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025年	2024年 重述後	重述前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重述後	重述前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52,849	55,805	58,671	409,107	419,559	426,866
調整：						
維簡費、安全生產費	1,369	3,739	3,750	3,469	3,036	2,787
及其他類似性質的						
費用						
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54,218	59,544	62,421	412,576	422,595	429,653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

本集團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形成固定資產時，應在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同時全額結轉累計折舊。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費用應於發生時確認，相關資本性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和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上述差異帶來的遞延稅項影響也反映在其中。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百萬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收入	69,585	68,524	75,042	81,76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	13,374	13,332	14,660	12,852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20,538	25,256	19,459	9,806

受氣候變化、煤炭電力市場供需關係、煤價電價波動等外部因素影響，以及本集團成本費用結算周期、資產減值測試、營業外支出事項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季度間經營結果存在一定波動性。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投資者和所有關心支持中國神華的各界朋友：

2025年，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對中央企業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認真踐行「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錨定可持續增長目標，積極應對煤炭電力市場形勢變化，攻堅克難、砥礪奮進，全面完成全年各項工作任務，為邁向「十五五」新徵程奠定堅實基礎。2025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542.18億元，基本每股盈利2.729元／股，年末資產負債率23.2%，年末綜合市值7,863億元。

堅守能源保供使命，築牢安全穩定供應根基。深入踐行總體國家安全觀，統籌發展和安全，抓實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全面實施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建設，加強應急保障能力建設，確保能源安全穩定供應。堅決扛牢能源保供職責使命，以堅強有力的常態化能源保供能力，圓滿完成重點時段、重點區域保供任務。公司自產煤產量連續保持高位，電煤中長協合同實現高比例簽約履約。「一廠一策」強化電熱供應保障，深化「三改聯動」，全面提升調峰保供能力。暢通能源運輸大通道，鐵路、港口生產指標穩中有增，黃驊港吞吐量連續七年穩居全國煤炭港口首位。煤制烯烴裝置連續穩定運行，全年生產負荷達到100%。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深化提質增效攻堅，全面提升經營發展質效。制定印發公司提質增效工作方案，組織開展歸母淨利潤挖潛提升專項行動和生產經營百日大會戰，着力提升經營發展質效。強化全流程煤質管控，穩定動力煤質量，增強煤炭產品與市場需求的適配性。積極開拓外部客戶資源，探索煤炭置換、協同銷售等創新合作模式，提升市場競爭力。深化電力市場交易策略研究，積極爭取容量電價上調、輔助服務補貼等政策支持。大力開拓非煤運輸業務，大物流年運輸量創新高，成為運輸業務新的增長極。堅持成本領先戰略，合理壓降生產運營成本，從嚴管控管理成本，有效降低融資成本。持續穩妥開展內部資金融通，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壓降負債、節約財務費用。深化存量資金管理，合理配置高收益存款產品，深挖資金管理增效潛力。

強化科技創新驅動，加快數智融合發展步伐。持續完善科研管理體系，細化科技項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規範化和制度化水平。聚焦行業發展重大問題，加大關鍵核心技術攻關，研究探索未來戰略性新興產業。重載鐵路運輸技術研究實現歷史性突破，成功開行世界首列3.5萬噸級重載群組試驗列車，為世界鐵路發展帶來顛覆性變革；「礦山安全生產應急救援理論與技術體系研究及應用」等多項成果，經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鑑定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加快推進數智化轉型，驅動全產業鏈升級。新街能源成功部署國內煤礦基建領域首個「BIM+北斗」智慧基建管理系統；准格爾能源無人駕駛系統入選能源行業十大科技創新成果；定州電力應用自主可控智能發電控制系統提升機組運行效率；朔黃鐵路智慧重載新模式入選國務院國資委價值創造優秀案例；包頭煤化工成功入選工業和信息化部2025年度卓越級智能工廠。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加快重點項目建設，推動產業佈局優化拓展。穩定煤炭核心產區資源接續，加快推進新街一井二井、塔然高勒井田建設。高質量投產境內外清潔高效火電機組合計裝機容量570萬千瓦，新增對外商業運營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25.9萬千瓦。推動能源運輸大通道擴能增效，神朔鐵路3億噸擴能改造項目全面竣工，東月鐵路列入國家重大建設項目清單，黃驊港五期工程等重點項目建設有序推進。包頭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進入全面建設階段。投資參與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等五支產業基金，聚焦新能源發電、智能設備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已退出項目平均收益率達15.4%，形成產業協同與資本增值的良性循環。科學研究編制「十五五」發展戰略規劃，為公司產業佈局、項目發展、資產優化等謀篇佈局。

深耕資本運作賦能，構建可持續發展新格局。圓滿完成杭錦能源資產注入和整合，進一步提高公司能源保供能力和協同運營水平。高效推進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下屬12家核心企業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項目，交易規模創A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類項目新高，交易完成後將跨越式提升公司資源儲備和資產規模、基本解決同業競爭、進一步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堅持完善現代企業制度，優化公司治理架構，完成《公司章程》修訂及監事會改革，保障公司規範高效運作。堅守誠信合規底線，保障投資者知情權，公司連續12年獲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最高等級A級，開展多種形式投資者交流活動，有效促進市場認同。秉持積極回報股東、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的理念，制定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相關年度每年最低分紅比例提升至當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5%。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全年現金股息總額佔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達79.1%。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當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科技革命和大國博弈相互交織，全球能源供需格局深度重塑，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步伐不斷加快。面對新形勢新任務，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明確指出，「十五五」時期我國將持續提高新能源供給比重，推進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能源強國。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公司將認真踐行總體發展戰略，錨定建設創新型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的目標，堅守能源保供責任使命，全面完成年度各項生產經營目標任務，紮實推進強基固本、擴綠降碳、創新引領、資本運作、治理提升等重點工作，全力開好局、起好步，以高質量發展為能源強國建設貢獻堅實力量。

一是強基固本，繼續鞏固強化一體化運營優勢。夯實煤炭資源根基，進一步加大煤炭資源獲取和儲備力度，加快推進新街一井二井及塔然高勒井田等建設。優化關鍵區域電力佈局，高質量推進滄東電力三期、定州電力三期年內投產，服務新型電力系統。完善運輸網絡佈局，加快朔黃鐵路擴能改造、東月鐵路、黃驊港五期等項目建設，提升物流效能。紮實推進包頭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建設，打造現代煤化工標桿。通過核心產業重要項目建設，進一步鞏固公司一體化經營優勢，增強資源接續和能源供應能力。

二是擴綠降碳，推動現有產業板塊加速轉型升級。全面推進綠色生產體系建設，推動全產業鏈向低排放、高效率轉型。深化煤炭與新能源融合發展，有序推進新能源項目開發建設，探索火電多能互補、化工配套綠電等模式。強化資源循環利用與環保治理，打造「無廢企業」標桿。

三是創新引領，加快科技創新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緊扣國家「十五五」科技創新戰略部署，搶抓新一輪科技革命機遇，推動科技與產業深度融合。完善科技創新機制與平台支撐，突破主業轉型關鍵技術瓶頸，推進「人工智能+」融合創新。研究探索與前瞻佈局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加快培育能源領域新質生產力。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四是規範運作，進一步發揮上市公司投融資平台作用。全力推進新併入資產整合融合工作，強化業務協同，優化資本結構，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圍繞一體化產業鏈和戰略性新興產業，擇機開展併購重組，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優化中國神華特色「11257」市值管理體系，不斷提升公司品牌影響力和投資價值。圍繞戰略規劃，緊跟市場形勢，積極強化拓展融資能力建設，服務公司高效發展與價值創造。

五是治理提升，對標世界一流不斷強化價值創造能力。以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功能使命為導向，持續與國內外一流能源企業對標，查找短板、精準改進。落實新一輪國資國企改革要求，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與市場化經營機制，強化董事會建設、法治合規、ESG治理，切實增強企業競爭力。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審計職能和風險管理，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徵程萬里風正勁，重任千鈞再奮蹄。公司董事會將恪盡職守、穩健經營、科學發展，以紮實業績回報全體股東與社會各界信任，奮力譜寫中國神華「十五五」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30日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中國神華2025年運營數據概覽

表1 經營目標及完成情況				
		2026年 目標	2025年 完成	變化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3,302	3,321	(0.6)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349	4,309	0.9
發電量	億千瓦時	2,237	2,202.0	1.6
收入	億元	2,800	2,949.16	(5.1)
經營成本	億元	2,030	2,067.20	(1.8)
銷售、一般及行政、研發 費用及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65	151.89	8.6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同比增長	同比下降	
變動幅度		4%左右	0.5%	

表4 運營數據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變化 %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332.1	337.9	(1.7)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430.9	460.2	(6.4)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	十億噸公里	313.0	312.1	0.3
黃驊港裝船量	百萬噸	217.0	214.4	1.2
天津煤碼頭裝船量	百萬噸	44.6	44.0	1.4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111.3	129.9	(14.3)
航運周轉量	十億噸海里	114.9	149.4	(23.1)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220.20	228.89	(3.8)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207.00	215.41	(3.9)
聚乙烯銷售量	千噸	373.9	332.2	12.6
聚丙烯銷售量	千噸	349.8	313.6	11.5

表9 國內煤炭銷售量				
	2025年 百萬噸	佔國內 銷售量比例 %	2024年 (已重述) 百萬噸	變化 %
國內銷售	425.6	100.0	449.4	(5.3)
按區域				
華北	176.6	41.5	147.0	20.1
華東	113.7	26.7	154.1	(26.2)
華中和華南	56.6	13.3	72.9	(22.4)
東北	39.4	9.3	44.5	(11.5)
其他	39.3	9.2	30.9	27.2
按用途				
電煤	325.0	76.4	348.7	(6.8)
冶金	12.9	3.0	13.5	(4.4)
化工(含水煤漿)	49.1	11.5	53.4	(8.1)
其他	38.6	9.1	33.8	14.2

表12 煤炭銷售價格							
	2025年 估銷售量 合計比例 %	2024年(已重述) 估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平均價格 (不含稅) 元/噸	2025年 估銷售量 合計比例 %	2024年(已重述) 估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平均價格 (不含稅) 元/噸	變化 %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不含稅)	430.9	100.0	495	460.2	100.0	563	(6.4)
一、按合同定價機制分類							
(一) 通過銷售集團銷售							
1.年度長協	415.4	96.4	503	437.4	95.0	578	(5.0)
2.月度長協	229.3	53.2	455	246.4	53.5	491	(6.9)
3.現貨	169.8	39.4	569	154.8	33.6	705	9.7
(二) 煤礦坑口直接銷售	16.3	3.8	556	36.2	7.9	627	(55.0)
二、按內外部客戶分類	15.5	3.6	211	22.8	5.0	283	(32.0)
(一) 對外部客戶銷售	352.7	81.8	506	381.5	82.9	573	(7.5)
(二) 對內部發電分部銷售	73.2	17.0	447	74.1	16.1	520	(1.2)
(三) 對內部煤化工分部銷售	5.0	1.2	405	4.6	1.0	424	8.7

表2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變化 %
收入	百萬元	294,916	339,788	(13.2)
本年利潤	百萬元	64,503	70,325	(8.3)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102,166	108,168	(5.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	百萬元	54,218	59,544	(8.9)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2.729	2.997	(8.9)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75,059	91,086	(17.6)

表5 商品煤產量			
	2025年 百萬噸	2024年 (已重述) 百萬噸	變化 %
產量合計	332.1	337.9	(1.7)
按礦區			
神東礦區	189.0	190.7	(0.9)
准格爾礦區	73.3	72.9	0.5
寶日希勒礦區	30.4	34.0	(10.6)
勝利礦區	26.8	28.0	(4.3)
大雁礦區	11.3	10.8	4.6
包頭礦區	1.3	1.5	(13.3)
按區域			
內蒙古	235.6	239.9	(1.8)
陝西省	89.4	92.2	(3.0)
山西省	7.1	5.8	22.4

表10 資本開支計劃			
	2026年計劃 億元	2025年完成 億元	
煤炭業務	118.59	141.69	
發電業務	125.48	193.08	
運輸業務	86.96	78.33	
其中：鐵路	67.38	55.07	
港口	19.57	23.08	
航運	0.01	0.18	
煤化工業務	41.48	25.17	
其他	7.72	8.59	
合計	380.23	446.86	

表3 分部業績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抵銷(已重述)		合計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已重述) 百萬元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已重述) 百萬元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已重述) 百萬元	2025年(已重述) 百萬元
對外交易收入	182,874	223,409	88,914	95,769	12,409	11,120	2,385	1,796	2,612	2,061	5,722	5,633	-	-	-	-	294,916
分部間交易收入	38,358	45,559	225	205	31,301	31,995	4,635	5,046	1,377	2,935	-	-	794	894	(76,690)	(86,634)	-
分部收入小計	221,232	268,968	89,139	95,974	43,710	43,115	7,020	6,842	3,989	4,996	5,722	5,633	794	894	(76,690)	(86,634)	294,916
分部經營成本	(168,308)	(200,066)	(74,082)	(81,477)	(27,391)	(27,111)	(3,822)	(4,167)	(3,540)	(4,465)	(5,445)	(5,459)	(92)	(24)	75,960	85,039	(206,720)
稅前利潤	48,026	55,662	12,783	11,353	13,012	12,604	2,659	2,115	269	260	57	36	4,275	5,989	(19)	(689)	87,330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萬元
分部資產總額	292,905	323,963	194,390	187,714	136,306	123,595	21,440	19,740	7,490	7,218	10,540	8,180	481,127	538,369	(512,421)	(537,140)	631,777
分部負債總額	(151,343)	(145,911)	(140,486)	(145,695)	(48,830)	(46,605)	(6,283)	(6,445)	(692)	(487)	(2,657)	(1,784)	(195,169)	(228,360)	399,150	403,910	(146,310)

表6 發電業務									
發電公司	地理位置	總發電量 億千瓦時	總售電量 億千瓦時	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售電標準 煤耗 克/千瓦時	售電電價 元/兆瓦時	於2024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已重述) 兆瓦	2025年 新增/(減少) 裝機容量 兆瓦	於2025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兆瓦
准能電力	內蒙古	37.0	33.7	6,173	341	336	600	-	600
北電勝利	內蒙古	52.3	48.0	3,960	345	335	1,320	-	1,320
杭錦能源	內蒙古	55.6	50.2	4,630	343	334	1,200	-	1,200
遼東電力	河北	115.0	109.9	4,563	296	395	2,520	-	2,520
定州電力	河北	114.7	106.6	4,553	310	396	2,520	-	2,520
台山電力	廣東	267.1	252.4	5,187	306	352	5,150	-	5,150
惠州熱電	廣東	41.7	37.1	6,318	303	340	660	-	660
清遠電力	廣東	111.1	106.3	5,540	279	340	2,000	1,000	3,000
福建能源	福建	262.9	251.4	5,410	292	387	4,860	-	4,860
神東電力	陝西、內蒙古等地	255.8	237.3	5,104	318	363	5,014	-	5,014
錦界能源	陝西	204.7	188.5	5,502	312	312	3,720	-	3,720
晉光電力	山東	85.0	79.9	4,208	280	407	2,020	-	2,020
九江電力	江西	134.9	127.6	5,020	279	410	2,000	2,000	4,000
四川能源	四川	141.7	134.0	5,449	293	419	2,600	-	2,600
孟津電力	河南	43.6	40.4	3,631	309	406	1,200	-	1,200
柳州電力	廣西	15.1	14.1	2,156	325	350	700	-	700
北海電力	廣西	39.8	37.8	1,768	292	499	2,000	2,000	4,000
永州電力	湖南	65.2	61.8	3,262	293	483	2,000	-	2,000
岳陽電力	湖南	65.1	62.9	3,256	283	478	2,000	-	2,000
南蘇EMM	印尼	13.8	11.8	4,584	366	486	300	-	300
燃煤發電機組合計/加權平均		2,122.1	1,991.7	4,682	302	380	44,384	5,000	49,384
其他發電業務									
燃氣發電	北京、廣東	62.8	61.4	2,954	215	599	2,194	-	2,194
光伏發電	內蒙古、陝西、福建、江西等	12.7	12.6	1,403	-	334	761	259	1,020
水電	四川	4.4	4.3	5,663	-	233	125	(47)	78

表13 煤炭資源儲量									
礦區	保有資源儲量(中國標準下)			保有可採儲量(中國標準下)			煤炭可售儲量(JORC標準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變化 %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變化 %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變化 %
	億噸	億噸		億噸	億噸		億噸		
神東礦區	156.7	158.0	(0.8)	88.8	89.7	(1.0)	64.7	65.4	(1.1)
新街台格爾礦區	145.0	110.1	31.7	14.0	14.0	–	9.4	9.4	–
准格爾礦區	39.6	40.3	(1.7)	28.6	29.2	(2.1)	21.2	21.3	(0.5)
勝利礦區	22.0	22.3	(1.3)	9.9	10.2	(2.9)	1.6	1.9	(15.8)
塔然高勒礦區	20.5	/	/	14.2	/	/	6.5	/	/
大雁礦區	17.7	/	/	10.1	/	/	1.2	/	/
寶日希勒礦區	12.2	12.5	(2.4)	7.3	7.5	(2.7)	6.7	7.0	(4.3)
包頭礦區	0.4	0.4	–	0.2	0.3	(33.3)	0.0	0.1	(100.0)
中國神華合計	414.1	343.6	20.5	173.1	150.9	14.7	111.3	105.1	5.9



表7 煤炭分部經營成本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變化 %
外購煤成本	40,271	63,213	(36.3)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9,120	9,075	0.5
人工成本	17,245	16,515	4.4
修理和維護	2,774	3,117	(11.0)
折舊及攤銷	6,715	6,714	0.0
運輸成本	51,917	55,180	(5.9)
其他成本	25,160	29,864	(15.8)
稅金及附加	15,106	16,388	(7.8)
經營成本合計	168,308	200,066	(15.9)

表8 發電分部經營成本							
	成本 百萬元	2025年 售電量 億千瓦時	單位成本 元/兆瓦時	成本 百萬元	2024年(已重述) 售電量 億千瓦時	單位成本 元/兆瓦時	單位成本變化 %
售電成本	69,131	2,070.0	334.0	76,542	2,154.1	355.3	(6.0)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50,773	2,070.0	245.3	58,429	2,154.1	271.2	(8.6)
人工成本	4,799	2,070.0	23.2	4,751	2,154.1	22.1	5.0
修理和維護	1,467	2,070.0	7.1	1,867	2,154.1	8.7	(18.4)
折舊及攤銷	7,431	2,070.0	35.9	7,062	2,154.1	32.9	9.1
其他	4,661	2,070.0	22.5	4,413	2,154.1	20.4	10.3
其他業務成本	3,765			3,727			
稅金及附加	1,186			1,208			
經營成本合計	74,082			81,477			

表 11 運輸及煤化工經營成本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變化 %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變化 %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變化 %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變化 %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	18,469	18,870	(2.1)	2,192	2,811	(22.0)	1,181	2,523	(53.2)	/	/	/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3,117	2,654	17.4	322	402	(19.9)	197	358	(45.0)	2,921	2,779	5.1
人工成本	6,458	6,391	1.0	470	470	-	13	20	(35.0)	543	531	2.3
修理及維護	2,998	3,282	(8.7)	132	191	(30.9)	13	23	(43.5)	280	547	(48.8)
折舊及攤銷	3,754	3,739	0.4	533	664	(19.7)	80	135	(40.7)	718	814	(11.8)
外部運輸費	741	753	29.3	/	/	/	762	1,755	(56.6)	/	/	/
其他	1,401	2,231	(37.2)	735	1,084	(32.2)	116	232	(50.0)	215	80	168.8
外部運輸業務成本	7,042	6,351	10.9	1,020	877	16.3	2,226	1,927	15.5	/	/	/
主業成本	25,511	25,221	1.1	3,212	3,688	(12.9)	3,407	4,450	(23.4)	4,677	4,751	(1.6)
其他業務成本	1,536	1,556	(1.3)	504	377	33.7	125	7	1,685.7	632	555	13.9
税金及附加	344	334	3.0	106	102	3.9	8	8	-	136	153	(11.1)
經營成本合計	27,391	27,111	1.0	3,822	4,167	(8.3)	3,540	4,465	(20.7)	5,445	5,459	(0.3)



F1. 包頭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註： ①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分佈圖，僅做示意
② 以審圖號GS(2019)1818號地圖為基礎編製

Note: ① This map as at 31 December 2025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②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the map with the approval number of GS(2019)1818.

圖例 Legend

— 省界線
Provincial Bound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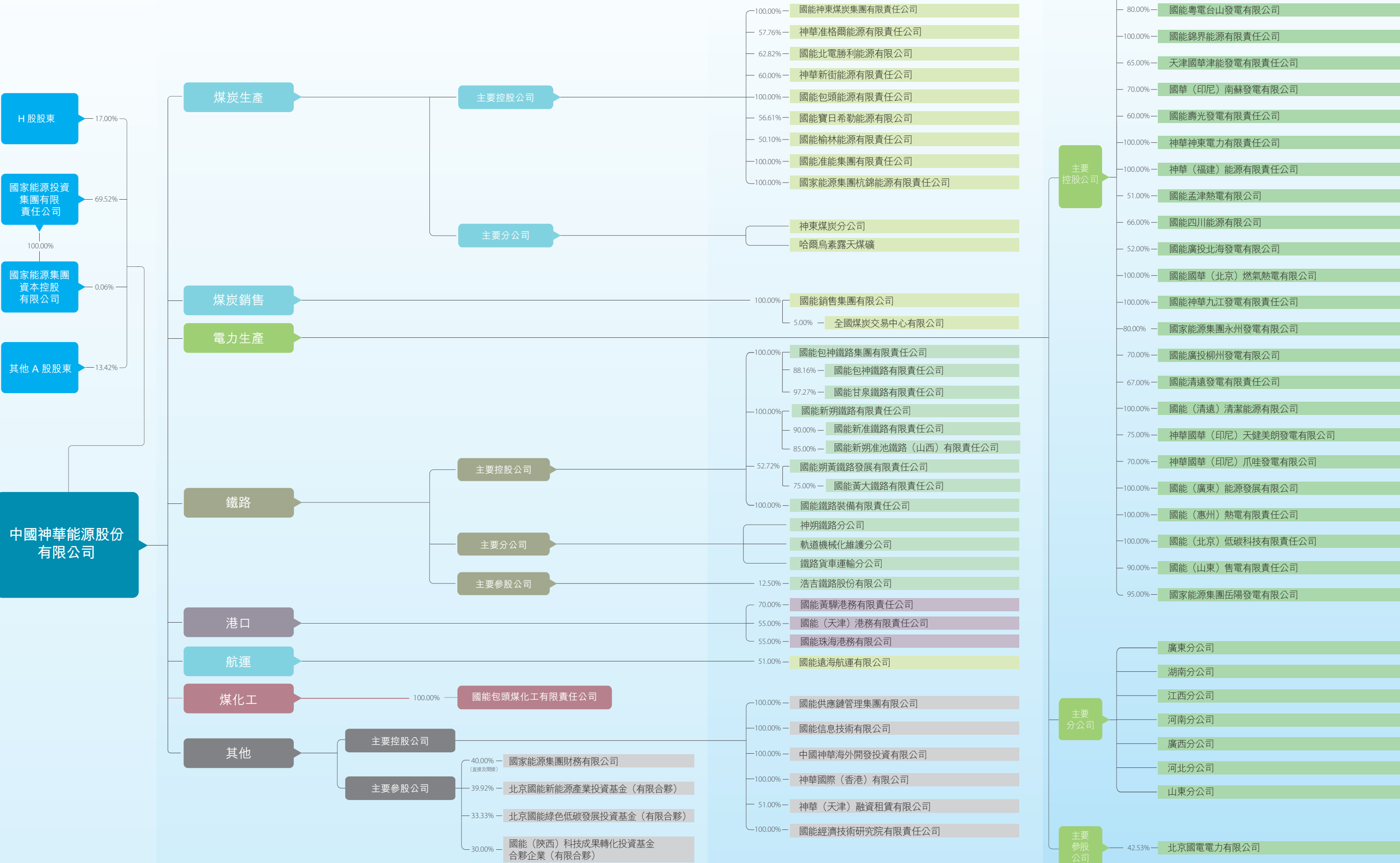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Self-owned mines

← 主要航線
Main Shipping Route

權益結構圖



* 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神華權益結構圖（包括主要分子公司），僅做示意。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一、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業務情況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在北京成立，於2005年6月在港交所上市，於2007年10月在上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和銷售，鐵路、港口和船舶運輸，煤制烯烴等業務。

本集團擁有位於神東礦區、准格爾礦區、勝利礦區、寶日希勒礦區及新街台格廟礦區等地的優質煤炭資源。2025年本集團實現商品煤產量332.1百萬噸、煤炭銷售量430.9百萬噸。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大容量、高參數的清潔燃煤機組，於2025年底本集團控制並運營的發電機組裝機容量52,676兆瓦，2025年完成總售電量207.00十億千瓦時。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圍繞「晉西、陝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環形輻射狀鐵路運輸網絡、「神朔—朔黃線」西煤東運大通道以及環渤海能源新通道黃大鐵路，總鐵路營業里程達2,408公里，全年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達313.0十億噸公里。本集團還控制並運營黃驊港等多個綜合港口和碼頭（總裝船能力約2.7億噸／年），擁有約2.24百萬載重噸自有船舶的航運船隊，以及運營生產能力約60萬噸／年的煤制烯烴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以煤炭產品為基礎，形成的煤炭「生產——運輸（鐵路、港口、航運）——轉化（發電及煤化工）」一體化運營模式，具有鏈條完整、協同高效、安全穩定、低成本運營等優勢。

報告期內公司新增重要非主營業務的說明：☐適用 ☒不適用

二、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情況¹

1. 宏觀經濟環境

2025年，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複雜變化，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各地區各部門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高質量發展，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統籌發展和安全，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縱深推進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國民經濟運行頂壓前行、向新向優，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圓滿實現，「十四五」勝利收官。按不變價格計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較上年增長5.0%。

2. 煤炭市場環境

(1) 中國動力煤市場

2025年，我國能源供應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原煤產量及商品煤消費量保持平穩，煤炭兜底保障作用進一步凸顯。全年煤炭價格寬幅波動，中樞有所回落。截至2025年12月，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NCEI(5,500大卡)中長期合同執行價格為694元／噸，較上年末下降2元／噸；全年執行中長期合同價格均價約680元／噸，較上年均值下降21元／噸。全年秦皇島港5,500大卡動力煤成交均價約703元／噸，同比下降約18.4%。

¹ 本報告中涉及宏觀經濟及行業相關內容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司對該部分的資料已力求準確可靠，但並不對其中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如有錯失遺漏，本公司恕不負責。本部分內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於對未來政治和經濟的某些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預見性陳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數據或改正任何其後顯現之錯誤。本文中所載的意見、估算及其他數據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數據主要來源於國家統計局、國家能源局、中國煤炭市場網、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煤炭運銷協會等。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5年	同比變化 %
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億噸）	48.3	1.2
煤炭進口量（億噸）	4.9	(9.6)
全國鐵路煤炭發運量（億噸）	27.7	(2.1)

從供給側看，全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48.3億噸，同比增長1.2%。內蒙古自治區、山西省、陝西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全年原煤產量佔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的81.7%，佔比保持平穩。在監管政策引導下，煤炭供應平穩有序，7-12月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同比下降。社會主要環節存煤水平隨季節波動，整體有所回落。全年進口煤炭4.9億噸，同比下降9.6%，主要來自印度尼西亞、蒙古國、俄羅斯、澳大利亞等，進口煤炭平均成本下降約23.2%。

從需求側看，2025年我國商品煤消費量49.9億噸，同比下降0.7%。其中，受火力發電量下降影響，發電行業商品煤消費量同比下降2.1%，佔總消費量比例約58.3%，佔比下降0.4個百分點；化工行業商品煤消費量同比增長10.2%；鋼鐵、建材行業煤炭消費量同比下降。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國際動力煤市場

2025年，根據國際能源署測算，2025年全球煤炭需求量達88.5億噸，較2024年增長0.5%，再創歷史新高。煤炭消費模式與其近期趨勢出現分化，美國天然氣價格上漲以及減緩燃煤電廠退役的政策推動煤炭消費量增長，歐盟的煤炭需求僅小幅下降。國際能源署預計2025年全球煤炭產量將基本保持2024年水平，約91億噸左右。依據統計數據，印度2025年煤炭產量10.8億噸，同比下降0.1%；印度尼西亞煤炭產量7.9億噸，同比下降5.5%；美國煤炭產量4.8億噸，同比增長4.0%；蒙古國煤炭產量9,545萬噸，同比增長0.4%。澳大利亞、俄羅斯煤炭產量下降。

據船舶經紀與服務集團班切羅●科斯塔(Banchero Costa)發佈報告顯示，2025年，全球海路煤炭裝船量(不包括各國國內沿海貨物運輸)累計為13.3億噸，同比下降2.8%。印度尼西亞煤炭出口量約為5.2億噸，同比下降6.1%；澳大利亞出口量3.5億噸，同比下降3.3%；俄羅斯出口量2.1億噸，同比增長7.0%；蒙古國出口量9,002萬噸，同比增長7.5%。全球煤炭進口國中，增量主要來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土耳其進口煤炭4,522萬噸，同比增長11.0%。2025年全球煤炭價格整體回落，年末紐卡斯爾NEWC動力煤現貨價格較上年末下降約12.8%。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電力市場環境

2025年，全國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電力供應持續綠色低碳轉型，電力消費穩中向好，電力供需總體平衡。全社會用電量103,68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97,15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2%。其中，火電發電量62,945億千瓦時，同比下降1.0%，佔全國發電量的64.8%。水電、核電、風電、太陽能發電量同比分別增長2.8%、7.7%、9.7%和24.4%。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3,119小時，同比減少312小時。其中，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4,147小時，同比減少232小時（煤電平均利用小時為4,346小時，同比減少269小時）。

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超六成，火電頂峰托底作用進一步凸顯。2025年，全國新增發電裝機容量5.5億千瓦，其中，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全年合計新增裝機4.4億千瓦，佔新增發電裝機總容量的80.2%。截至2025年底，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24.0億千瓦，同比增長23.0%，佔總發電裝機容量的比重為61.7%，比去年底提高3.5個百分點；煤電佔總發電裝機容量的比重為32.4%，比去年底下降3.3個百分點。

新能源新增發電量成為新增電量主體。全口徑非化石能源發電量4.47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4.1%，佔總發電量比重為42.9%，同比提高3.4個百分點。2025年，全口徑風、光、生物質新增發電量佔全社會新增用電量的97.1%，已成為新增用電量的主體。

電力市場交易規模進一步增大，跨區、跨省輸送電量較快增長。2025年，全國完成電力市場交易電量66,39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4%，佔全社會用電量的64.0%。其中，全國電力市場中長期電力直接交易電量為63,522億千瓦時。全國完成跨區輸送電量9,98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9%；跨省輸送電量21,23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3%。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三、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25年，本集團深入踐行能源安全新戰略，持續鞏固一體化運營核心優勢，保障能源安全穩定供應；深化提質增效，全力拓市增收，加強成本管控，推行全員、全過程、全要素精益管理，不斷提高發展質效。受市場供需形勢和價格變化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煤炭銷售量、收入等部分指標低於年度經營目標。

2025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81,062百萬元（2024年：87,330百萬元，已重述），同比下降7.2%；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54,218百萬元（2024年：59,544百萬元，已重述），基本每股盈利2.729元／股（2024年：2.997元／股，已重述），同比下降8.9%。

		2025年完成	2025年目標	完成比例 %	2024年完成 (已重述)	同比變化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3.321	3.348	99.2	3.379	(1.7)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309	4.659	92.5	4.602	(6.4)
發電量	億千瓦時	2,202.0	2,271	97.0	2,288.9	(3.8)
收入	億元	2,949.16	3,200	92.2	3,397.88	(13.2)
經營成本	億元	2,067.20	2,300	89.9	2,377.30	(13.0)
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研發費用及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51.89	145	104.8	146.02	4.0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下降0.5%	同比增長6%左右	/	同比增長3.7%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四、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

- （一）**獨特的經營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團擁有規模可觀、高效運營的煤炭、發電業務，擁有鐵路、港口和船舶組成的大規模一體化運輸網絡，高效連接中國西部資源供應與東南沿海能源需求，形成了煤炭、電力、運輸、煤化工一體化開發，產運銷一條龍經營，各產業板塊深度合作、有效協同的核心競爭優勢，具有較強的市場銷售與議價能力優勢。
- （二）**煤炭資源儲量：**本集團擁有優質、豐富的煤炭資源，適宜建設現代化高產高效煤礦。本集團的煤炭資源儲量位於中國煤炭上市公司前列。
- （三）**專注於公司主業的管理團隊和先進的經營理念：**本集團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背景和管理經驗，重視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緊密圍繞公司主業開展運營，持續專注於能源領域的清潔生產、清潔運輸和清潔轉化。
- （四）**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本集團持續加強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建設。本集團的煤炭綠色開採、安全生產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運輸、智慧港口運營等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學決策、系統管理、研究開發、成果轉化的科技資源一體化運行模式和科技創新驅動型發展模式。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五、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一) 主營業務分析

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變化 %
收入	294,916	339,788	(13.2)
經營成本	(206,720)	(237,730)	(13.0)
一般及行政費	(11,380)	(10,924)	4.2
研發費用	(2,854)	(2,740)	4.2
其他利得及損失	(32)	(677)	(95.3)
其他費用	3,369	(4,801)	(170.2)
利息收入	2,287	2,773	(17.5)
財務成本	(2,715)	(3,137)	(13.5)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3,762	4,345	(13.4)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75,059	91,086	(17.6)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1,794)	(86,095)	(74.7)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96,242)	(48,590)	98.1

報告期本公司業務類型、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發生重大變動的詳細說明：不適用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驅動收入變化的因素

2025年本集團收入同比下降13.2%，主要原因是：

- ① 受煤炭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煤炭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分別下降6.4%和12.1%，導致煤炭銷售收入同比下降；
- ② 受煤電利用小時下降、電價下行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價格分別下降3.9%和4.0%，導致售電收入同比下降。

主要運營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同比變化 %	2023年 (已重述)
(一) 煤炭					
1.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332.1	337.9	(1.7)	337.9
2.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430.9	460.2	(6.4)	454.6
其中：自產煤	百萬噸	332.3	337.6	(1.6)	339.0
外購煤	百萬噸	98.6	122.6	(19.6)	115.6
(二) 運輸					
1.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	十億噸公里	313.0	312.1	0.3	309.4
2. 黃驊港裝船量	百萬噸	217.0	214.4	1.2	209.5
3. 天津煤碼頭裝船量	百萬噸	44.6	44.0	1.4	45.8
4.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111.3	129.9	(14.3)	152.9
5. 航運周轉量	十億噸海里	114.9	149.4	(23.1)	164.7
(三) 發電					
1.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220.20	228.89	(3.8)	218.30
2.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207.00	215.41	(3.9)	205.17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銷售量	千噸	373.9	332.2	12.6	364.4
2. 聚丙烯銷售量	千噸	349.8	313.6	11.5	341.5

註：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杭錦能源100%股權，本集團2025年主要運營指標包含杭錦能源相關數據。為保持業務數據的可比性，本集團對可比期間主要運營指標進行追溯調整（下同）。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成本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成本構成項目	2025年金額	佔2025年 經營成本比例 %	2024年金額 (已重述)	佔2024年 經營成本比例 %	金額同比 變化 %
外購煤成本	40,271	19.5	63,213	26.6	(36.3)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34,134	16.5	34,968	14.7	(2.4)
人工成本	31,671	15.3	30,512	12.8	3.8
修理和維護	8,621	4.2	10,056	4.2	(14.3)
折舊及攤銷	20,741	10.0	20,500	8.6	1.2
運輸費	18,635	9.0	19,977	8.4	(6.7)
稅金及附加	16,978	8.2	18,217	7.7	(6.8)
其他	35,669	17.3	40,287	17.0	(11.5)
經營成本合計	206,720	100.0	237,730	100.0	(13.0)

2025年本集團經營成本同比下降13.0%，其中：

- ① 外購煤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外購煤銷售量及採購價格下降，導致其採購成本下降；
- ② 修理和維護費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受檢修計劃影響，煤炭、發電、鐵路業務修理和維護費用減少；
- ③ 運輸費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外部鐵路運輸費、船舶租賃費等下降；
- ④ 稅金及附加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自產煤銷售收入減少，資源稅同比下降；
- ⑤ 其他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露天煤礦剝離費、港口航道疏浚費等下降。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單位：百萬元

2025年經營成本分行業情況（合併抵銷前）

分行業	成本構成項目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同比變化 %
煤炭	外購煤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運輸成本、稅金及附加、其他成本及其他業務成本	(168,308)	(200,066)	(15.9)
發電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其他成本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74,082)	(81,477)	(9.1)
鐵路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外部運輸費、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27,391)	(27,111)	1.0
港口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3,822)	(4,167)	(8.3)
航運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外部運輸費、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3,540)	(4,465)	(20.7)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其他成本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5,445)	(5,459)	(0.3)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模式為煤炭生產→煤炭運輸（鐵路、港口、航運）→煤炭轉化（發電及煤化工）的一體化產業鏈，各分部之間存在業務往來。2025年本集團煤炭、發電、運輸及煤化工分部稅前利潤（合併抵銷前）佔比為62%、17%、21%和0%（2024年：68%、14%、18%和0%，已重述）。

以下分行業的收入、經營成本等均為各分部合併抵銷前的數據。分行業成本情況請見本節「分行業經營情況」及本報告運營數據概覽表。

2025年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合併抵銷前）						
分行業	收入 百萬元	經營成本 百萬元	毛利率 %	收入 同比變化 （已重述） %	經營成本 同比變化 （已重述） %	毛利率 同比變化 （已重述）
煤炭	221,232	(168,308)	23.9	(17.7)	(15.9)	下降1.7個百分點
發電	89,139	(74,082)	16.9	(7.1)	(9.1)	上升1.8個百分點
鐵路	43,710	(27,391)	37.3	1.4	1.0	上升0.2個百分點
港口	7,020	(3,822)	45.6	2.6	(8.3)	上升6.5個百分點
航運	3,989	(3,540)	11.3	(20.2)	(20.7)	上升0.7個百分點
煤化工	5,722	(5,445)	4.8	1.6	(0.3)	上升1.7個百分點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主要產品產銷量情況分析表

主要產品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期末 庫存量	生產量 同比變化 (已重述) %	銷售量 同比變化 (已重述) %	庫存量 較期初變化 (已重述) %
煤炭	百萬噸	332.1	430.9	23.4	(1.7)	(6.4)	(2.5)
電力	十億千瓦時	220.20	207.00	/	(3.8)	(3.9)	/

(5) 重大採購合同、重大銷售合同的履行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6) 報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權變動導致合併範圍變化

☐ 適用 ☒ 不適用

(7) 報告期內公司業務、產品或服務發生重大變化或調整有關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8) 主要銷售客戶

2025年，本集團對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為175,471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59.5%。其中，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收入為95,358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2.3%。

報告期內向單個客戶的銷售比例超過總額的50%、前五大客戶中存在新增客戶的或嚴重依賴於少數客戶的情形：☐ 適用 ☒ 不適用

除以上內容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並無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與前五大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該等合作關係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風險。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9) 主要供應商

2025年，本集團對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為46,351百萬元，佔全年採購總額的25.8%（少於30%）。其中，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25,784百萬元，佔全年採購總額的14.4%。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向單個供應商的採購比例超過總額的50%或嚴重依賴於少數供應商的情形。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新增供應商及採購情況如下：

序號	供應商名稱	本年採購額 百萬元	佔本年採購 總額比例 %
1	內蒙古蒙東礦建工程有限公司	2,711	1.5

(10) 貿易業務收入

單位：百萬元

貿易業務開展情況	本年貿易 業務收入	上年貿易 業務收入	變動 %
商品煤貿易	82	91	(9.9)
其他貿易	110	126	(12.7)
合計	192	217	(11.5)

註：商品煤貿易是指為賺取購銷差價從事的、原始採購端和最終銷售端均在本集團之外的商品煤買賣業務，按淨額法確認收入；其他貿易主要是本集團主業相關生產設備、備品備件等的採購代理或運輸代理和少量油品貿易，按淨額法確認收入。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5年，本集團貿易業務收入192百萬元，佔收入的比例為0.07%。

3. 費用及其他利潤表項目

- (1) 一般及行政費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信息服務費用、人工成本等增長。
- (2) 研發費用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主要受研發投入和進度影響。
- (3) 報告期其他利得及損失合計為損失，主要是本集團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對部分發電設備、備品備件等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上年資產減值損失主要是杭錦能源雁南礦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報告期末發生同類減值事項。
- (4) 報告期其他費用合計為正數，主要是部分子分公司沖銷無需支付的專項支出。上年其他費用主要是本集團部分煤炭子分公司捐贈內蒙古生態綜合治理資金，報告期末發生同類支出。
- (5) 利息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平均存款規模下降，以及受利率下行影響。
- (6) 財務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壓降帶息負債規模，以及受利率下行影響。
- (7)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對發電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減少。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研發投入

(1) 研發投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2,854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2,036
研發投入合計	4,890
研發投入總額佔收入比例(%)	1.7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41.6

2025年本集團研發投入4,890百萬元(2024年：4,178百萬元，已重述)，同比增長17.0%；研發投入佔收入比例為1.7%(2024年：1.2%，已重述)，同比增長0.5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投入主要用於各產業科技創新項目研發，包括煤炭安全高效智能開採及清潔綜合利用、燃煤鍋爐混氨燃燒、重載列車群組運行控制系統、綠色甲醇合成等。

2025年，本集團共獲得省部級獎項2項、重要行業協會(學會)獎項25項、專業協會級獎項11項；新增專利授權1,229件，其中發明專利560件。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研發人員情況

本集團研發人員的數量(人)	4,233
研發人員數量佔總人數的比例(%)	4.6

研發人員學歷結構	
學歷結構類別	數量 (人)
博士研究生	107
碩士研究生	668
本科	3,006
專科	432
高中及以下	20

研發人員年齡結構	
年齡結構類別	數量 (人)
30歲以下(不含30歲)	825
30-40歲(含30歲, 不含40歲)	1,315
40-50歲(含40歲, 不含50歲)	1,147
50-60歲(含50歲, 不含60歲)	942
60歲及以上	4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研發人員構成發生重大變化的原因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影響

☐適用 ☒不適用

5. 現金流

本集團制定了安全合規穩健的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的資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續運營的前提下，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制度進行管理和投資。

- (1)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2025年淨流入75,059百萬元（2024年淨流入：91,086百萬元，已重述），同比下降17.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煤炭、發電業務收入下降。
- (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25年淨流出21,794百萬元，主要用於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較2024年淨流出86,095百萬元（已重述）下降74.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收回結構性存款產品，以及上年同期新增定期存款較多。
- (3)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25年淨流出96,242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本公司2024年度末期股息及2025年中期股息；較2024年淨流出48,590百萬元（已重述）增長98.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較多。

(二)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三）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金額 變化 %	主要變動原因
	金額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金額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物業、廠房和設備	310,849	49.2	298,358	44.4	4.2	部分發電項目完工投運
在建工程	32,700	5.2	27,899	4.2	17.2	在建煤炭、發電等項目持續投入
使用權資產	26,972	4.3	25,927	3.9	4.0	土地使用權增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2,108	9.8	59,906	8.9	3.7	確認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25	5.1	33,057	4.9	(3.4)	預付工程款、設備款減少
存貨	11,850	1.9	12,666	1.9	(6.4)	煤炭存貨下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843	3.0	15,605	2.3	20.7	銷售票據結算增加；應收售電款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0	0.0	17,302	2.6	(100.0)	本公司贖回結構性存款產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1,495	0.2	1,174	0.2	27.3	計劃用於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增加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金額 變化 %	主要變動原因
	金額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金額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8,009	2.9	16,547	2.5	8.8	可抵扣稅額等增加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637	2.8	14,280	2.1	23.5	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 專用賬戶餘額增加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55,847	8.8	63,152	9.4	(11.6)	定期存款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88	3.7	66,413	9.9	(64.9)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增加
短期借款	6,632	1.0	14,021	2.1	(52.7)	償還部分短期借款；部分一 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到期 償還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513	6.6	38,961	5.8	6.6	應付煤款、工程款等增加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661	4.9	35,177	5.2	(12.8)	部分子公司支付應付股利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141	0.5	9,310	1.4	(66.3)	本集團應付美元債券於2025 年1月到期支付；部分子分 公司沖銷無需支付的專項 支出
長期借款	28,268	4.5	31,682	4.7	(10.8)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轉入 「短期借款」
長期應付款	14,656	2.3	21,075	3.1	(30.5)	長期應付採礦權價款減少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境外資產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境外的資產總額為28,896百萬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4.6%，主要為位於印度尼西亞的發電資產以及本集團持有的境外企業股權等。

3. 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本集團不存在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的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受限資產餘額17,841百萬元。其中，本集團銀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資金共計17,637百萬元，主要為煤礦企業的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借款保證金、轉產發展資金、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訴訟保全止付金等；其他受限資產共計204百萬元，主要為通過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的固定資產。

4.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97,003百萬元。

（四）分行業經營情況

1. 煤炭分部

（1）生產經營及建設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煤炭產品主要為動力煤。本集團擁有獨立運營的鐵路集疏運通道，集中分佈於自有核心礦區周邊，能夠滿足核心礦區的煤炭外運。2025年，本集團堅決扛牢能源保供責任，深入推進煤炭「安全、綠色、高效、智能」開採模式，科學組織生產、強化協同配合，生產效率不斷提升，自產煤保持穩產優產。全年商品煤產量達332.1百萬噸（2024年：337.9百萬噸，已重述），同比下降1.7%。井工礦完成掘進總進尺54.8萬米（2024年：41.8萬米，已重述），其中神東礦區完成掘進進尺52.9萬米（2024年：39.4萬米）。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煤礦項目建設加快推進。全力推進新街一井、二井項目建設，科學統籌工程計劃，同步推進8條井筒掘砌工作，建成投運礦區公路、供電工程、供水工程等地面工程，項目總體進度按計劃高效推進。新街三井、四井項目前期工作有序推進。杭錦能源塔然高勒井田項目已完成北部進回風立井等工程建設，按計劃推進巷道等施工。

煤炭綠色智能開發能力持續提升。堅持綠色發展，大力推進綠色礦山建設。本集團15座煤礦列入國家級綠色礦山名錄，8座列入省級綠色礦山名錄，合計佔本集團全部煤礦的82%。堅持創新引領，高質量推進煤礦智能化轉型升級。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井工礦採掘工作面全部實現智能化，井下變電所、配電點、水泵房及主運輸系統等固定崗位實現無人值守，研發應用巡檢監測、重體力替代等輔助作業機器人350餘台套；露天礦應用無人駕駛卡車、無人駕駛電鏟、無人駕駛輔助設備等450餘台套；選煤廠均實現智能化。

(2) 煤炭銷售

本集團銷售的煤炭主要由自有煤礦生產。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充分利用鐵路運力，本集團還在自有礦區周邊、鐵路沿線從外部採購煤炭，用以摻配出不同種類、等級的煤炭產品後統一對外銷售。本集團實行專業化分工管理，煤炭生產由各生產企業負責，煤炭運輸主要由本公司所屬的鐵路和港航公司負責，煤炭銷售主要由本公司所屬的銷售企業統一負責，客戶涉及電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個行業。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5年，本集團嚴格執行電煤中長期協約機制，購銷兩端電煤中長協簽約率兌現率均明顯高於國家要求；不斷創新外購煤資源購銷機制，推動一體化與非一體化市場協同發展，增強資源整合與市場響應能力。本集團全年實現煤炭銷售量430.9百萬噸（2024年：460.2百萬噸，已重述），同比下降6.4%。對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戶銷售量為198.6百萬噸，佔煤炭銷售總量的46.1%，其中對最大客戶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銷售量為147.4百萬噸，佔煤炭銷售總量的34.2%。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戶主要為電力公司。

2025年，受煤炭市場供求關係影響，本集團煤炭銷售平均價格（不含稅）為495元／噸（2024年：563元／噸，已重述），同比下降12.1%。

2025年本集團各煤炭品種產銷情況如下：

煤炭品種	產量 百萬噸	銷量 百萬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動力煤	332.1	430.9	213,112	(148,244)	64,868
其他	—	0.0	34	(35)	(1)
合計	332.1	430.9	213,146	(148,279)	64,867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5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情況如下：

① 按煤源類型分類

煤源類型	2025年			2024年(已重述)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自產煤	332.3	77.1	472	337.6	73.4	521	(1.6)	(9.4)
外購煤	98.6	22.9	570	122.6	26.6	679	(19.6)	(16.1)
銷售量合計/ 平均價格(不含稅)	430.9	100.0	495	460.2	100.0	563	(6.4)	(12.1)

本公司銷售的外購煤包括自有礦區周邊及鐵路沿線的採購煤，通過進口、境外銷售的煤炭。

② 按合同定價機制分類

	2025年			2024年(已重述)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一、通過銷售集團銷售	415.4	96.4	503	437.4	95.0	578	(5.0)	(13.0)
1. 年度長協	229.3	53.2	455	246.4	53.5	491	(6.9)	(7.3)
2. 月度長協	169.8	39.4	569	154.8	33.6	705	9.7	(19.3)
3. 現貨	16.3	3.8	556	36.2	7.9	627	(55.0)	(11.3)
二、煤礦坑口直接銷售	15.5	3.6	211	22.8	5.0	283	(32.0)	(25.4)
銷售量合計/ 平均價格(不含稅)	430.9	100.0	495	460.2	100.0	563	(6.4)	(12.1)

註： 以上為本集團不同發熱量煤炭產品銷售情況的匯總，包含電煤及其他煤炭。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③ 按內外部客戶分類

	2025年			2024年(已重述)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對外部客戶銷售	352.7	81.8	506	381.5	82.9	573	(7.5)	(11.7)
對內部發電分部銷售	73.2	17.0	447	74.1	16.1	520	(1.2)	(14.0)
對內部煤化工分部銷售	5.0	1.2	405	4.6	1.0	424	8.7	(4.5)
銷售量合計/ 平均價格(不含稅)	430.9	100.0	495	460.2	100.0	563	(6.4)	(12.1)

④ 按銷售區域分類

	2025年			2024年(已重述)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一、國內銷售	425.6	98.8	494	449.4	97.7	561	(5.3)	(11.9)
其中：進口煤銷售	3.5	0.8	458	6.9	1.5	622	(49.3)	(26.4)
二、出口及境外銷售	5.3	1.2	538	10.8	2.3	643	(50.9)	(16.3)
銷售量合計/ 平均價格(不含稅)	430.9	100.0	495	460.2	100.0	563	(6.4)	(12.1)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煤炭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保有資源量為414.1億噸，較2024年底增加70.5億噸，主要是收購杭錦能源（包括大雁礦區及塔然高勒礦區）增加資源量38.2億噸、新街台格廟南區資源儲量核實增加資源量34.9億噸。煤炭保有可採儲量為173.1億噸，較2024年底增加22.2億噸；JORC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可售儲量為111.3億噸，較2024年底增加6.2億噸。

2025年，本集團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結束之前發生的、與煤炭資源勘探和評價有關的支出）為1.91億元（2024年：2.25億元），主要為新街台格廟礦區勘探支出；煤礦開發和開採相關的資本性支出為93.86億元（2024年：114.57億元），主要為各礦區工程項目建設、土地使用權獲取、徵地補償等支出。

單位：億噸

礦區	保有資源量 (中國標準)	保有可採儲量 (中國標準)	證實儲量 (中國標準)	可信儲量 (中國標準)	煤炭可售儲量 (JORC標準)
神東礦區	156.7	88.8	18.4	36.1	64.7
准格爾礦區	39.6	28.6	8.9	9.5	21.2
勝利礦區	22.0	9.9	2.0	5.4	1.6
大雁礦區	17.7	10.1	3.3	5.6	1.2
寶日希勒礦區	12.2	7.3	1.4	3.9	6.7
包頭礦區	0.4	0.2	0.0	0.0	0.0
新街台格廟礦區	145.0	14.0	6.2	4.5	9.4
塔然高勒礦區	20.5	14.2	5.0	3.0	6.5
合計	414.1	173.1	45.2	68.0	111.3

註： 1. 可信儲量、證實儲量依據《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2020)統計。
2. 包頭礦區中國標準下證實儲量、可信儲量分別為491萬噸、88萬噸，JORC標準下煤炭可售儲量為462萬噸。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主要礦區生產的商品煤特徵如下：

序號	礦區	主要煤種	主要商品煤的 發熱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
1	神東礦區	長焰煤／不黏煤	4,679-5,867	0.2-0.8	8.1-22.5
2	准格爾礦區	長焰煤	4,475-4,808	0.5-0.6	25.1-29.0
3	勝利礦區	褐煤	3,046	1.3	22.4
4	大雁礦區	褐煤	2,901-2,973	0.2-0.4	19.2-40.4
5	寶日希勒礦區	褐煤	3,514	0.2	13.7
6	包頭礦區	長焰煤／不黏煤	4,018-4,505	0.4-0.6	13.6-19.9

註：受賦存條件、生產工藝等影響，各礦區煤礦生產的主要商品煤的平均發熱量、硫分、灰分數值與礦區個別煤礦生產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終銷售的商品煤的特徵可能存在不一致。

(4)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分部經營成果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221,232	268,968	(17.7)	煤炭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168,308)	(200,066)	(15.9)	外購煤銷售量及採購成本下降；自產煤銷售量及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毛利率	%	23.9	25.6	下降1.7個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48,026	55,662	(13.7)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按地區分類的煤炭產品銷售毛利

地區分類	2025年				2024年(已重述)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國內	210,311	(145,465)	64,846	30.8	252,083	(169,140)	82,943	32.9
出口及境外	2,835	(2,814)	21	0.7	6,956	(6,896)	60	0.9
合計	213,146	(148,279)	64,867	30.4	259,039	(176,036)	83,003	32.0

③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按煤源類型分類的煤炭產品銷售毛利

煤源類型	2025年				2024年(已重述)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自產煤	156,907	(92,658)	64,249	40.9	175,733	(94,453)	81,280	46.3
外購煤	56,239	(55,621)	618	1.1	83,306	(81,583)	1,723	2.1
合計	213,146	(148,279)	64,867	30.4	259,039	(176,036)	83,003	32.0

註： 外購煤銷售成本包括外購煤採購成本，以及為達成銷售而發生的運輸費、港雜費等。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④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元／噸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167.3	168.1	(0.5)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7.7	27.1	2.2	
人工成本	51.9	49.2	5.5	
修理和維護	8.3	9.2	(9.8)	受檢修計劃影響
折舊及攤銷	21.1	20.6	2.4	
其他成本	58.3	62.0	(6.0)	露天煤礦剝離費等下降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組成：(1)與生產直接相關的支出，包括洗選加工費、礦務工程費等，佔65%；(2)生產輔助費用，佔23%；(3)徵地及塌陷補償、環保支出、稅費等，佔12%。

2. 發電分部

(1) 生產經營

2025年，本集團深化設備可靠性管理，提升電力頂峰保供能力，充分發揮煤電「壓艙石」和「調節器」的核心保障作用。積極應對煤電量價雙降嚴峻形勢，多措並舉爭發效益電，實現中長期合約高比例覆蓋和現貨交易量價兼顧。全年完成總售電量207.00十億千瓦時，佔同期全社會用電量103,682億千瓦時¹的2.0%；平均售電價格386元／兆瓦時（2024年：402元／兆瓦時，已重述），同比下降4.0%。本集團2025年實現容量電費收入合計51.2億元（含稅），平均容量電費獲得率為99.1%；實現輔助服務（包括調峰、調頻等）收入合計6.4億元（含稅）。

優化關鍵區域煤電佈局，服務新型電力系統建設。2025年，本集團高質量投產九江電力二期、北海電力二期、清遠電力二期、印尼美朗等7台清潔高效火電機組，有序推進定州電力三期、滄東電力三期等國內煤電項目建設。加速推進以「三改聯動」為主的煤電高效調節能力提升和低碳化改造，全年燃煤發電機組（不含煤矸石）供電標準煤耗294克／千瓦時。

大力發展新能源業務，持續推進產業基金投資。本集團積極把握新能源投資機會，充分依托現有土地資源等條件，推動煤炭與新能源、煤電與新能源融合發展，2025年新增對外商業運營的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合計259兆瓦。本公司參與設立的北京國能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和北京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運營態勢良好，截至2025年底累計投資併購光伏、風電等新能源裝機規模合計約680萬千瓦。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對兩隻基金的累計出資金額分別為21.56億元、9.73億元，已累計實現退出本金及收益分別為7.67億元、5.46億元。

¹ 數據來源：國家能源局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電量及電價

經營地區／ 發電類型	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 (元／兆瓦時)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變動 %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變動 %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變動 %
(一) 燃煤發電	212.21	223.13	(4.9)	199.17	209.79	(5.1)	380	400	(5.0)
廣東	41.99	45.99	(8.7)	39.58	43.49	(9.0)	348	388	(10.3)
陝西	31.61	31.74	(0.4)	29.00	29.15	(0.5)	317	335	(5.4)
福建	26.29	27.91	(5.8)	25.14	26.72	(5.9)	387	419	(7.6)
河北	22.97	24.09	(4.6)	21.65	22.63	(4.3)	395	404	(2.2)
內蒙古	19.13	19.69	(2.8)	17.43	17.93	(2.8)	332	321	3.4
四川	14.17	16.42	(13.7)	13.40	15.56	(13.9)	419	462	(9.3)
江西	13.49	9.91	36.1	12.76	9.44	35.2	410	434	(5.5)
湖南	13.03	13.73	(5.1)	12.46	13.15	(5.2)	480	481	(0.2)
重慶	9.80	10.52	(6.8)	9.35	10.04	(6.9)	420	422	(0.5)
山東	8.50	9.96	(14.7)	7.99	9.41	(15.1)	407	404	0.7
廣西	5.49	7.29	(24.7)	5.19	6.90	(24.8)	459	458	0.2
河南	4.36	4.51	(3.3)	4.04	4.19	(3.6)	406	404	0.5
印尼(境外)	1.38	1.37	0.7	1.18	1.18	0.0	486	482	0.8
(二) 燃氣發電	6.28	4.32	45.4	6.14	4.22	45.5	599	557	7.5
北京	3.79	3.73	1.6	3.70	3.64	1.6	553	551	0.4
廣東	2.49	0.59	322.0	2.44	0.58	320.7	669	592	13.0
(三) 水電	0.44	0.64	(31.3)	0.43	0.62	(30.6)	233	227	2.6
四川	0.44	0.64	(31.3)	0.43	0.62	(30.6)	233	227	2.6
(四) 光伏發電	1.27	0.80	58.8	1.26	0.78	61.5	334	320	4.4
福建	0.29	0.13	123.1	0.29	0.13	123.1	395	428	(7.7)
內蒙古	0.26	0.27	(3.7)	0.25	0.26	(3.8)	192	222	(13.5)
廣東	0.25	0.07	257.1	0.25	0.07	257.1	430	473	(9.1)
江西	0.21	0.11	90.9	0.21	0.10	110.0	351	397	(11.6)
陝西	0.17	0.18	(5.6)	0.17	0.18	(5.6)	284	266	6.8
山東	0.08	0.03	166.7	0.08	0.03	166.7	331	376	(12.0)
河北	0.01	0.01	0.0	0.01	0.01	0.0	302	300	0.7
河南	0.00	0.00	/	0.00	0.00	/	389	550	(29.3)
四川	0.00	/	/	0.00	/	/	494	/	/
合計	220.20	228.89	(3.8)	207.00	215.41	(3.9)	386	402	(4.0)

註： 本集團位於河南省的光伏電站，2025年發、售電量均為484萬千瓦時（2024年發、售電量均為401萬千瓦時），同比增長20.7%；位於四川省的光伏電站，2025年發、售電量均為101萬千瓦時。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裝機容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52,676兆瓦。其中，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49,384兆瓦，約佔全國煤電發電裝機容量12.6億千瓦¹的3.9%。

單位：兆瓦

電源種類	於2024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已重述)	報告期內 新增／(減少) 裝機容量	於2025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燃煤發電	44,384	5,000	49,384
燃氣發電	2,194	—	2,194
光伏發電	761	259	1,020
水電	125	(47)	78
合計	47,464	5,212	52,676

註：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收購杭錦能源100%股權，本集團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相應增加1,200兆瓦。為保持業務數據的可比性，本集團對2024年12月31日總裝機容量進行了追溯調整，包含杭錦能源裝機容量。

2025年，本集團新增裝機容量合計5,212兆瓦。其中，燃煤發電裝機容量增加5,000兆瓦，主要為九江電力3號和4號機組、北海電力3號和4號機組、清遠電力3號機組建成投運；水電裝機容量減少47兆瓦，主要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源關停和轉讓部分水電站；對外商業運營的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增加259兆瓦，主要為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福建省等省份的光伏項目建成投運。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發電設備利用率

2025年，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達4,682小時，較上年（已重述）減少340小時，比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燃煤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4,346小時¹高336小時。

電源種類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發電廠用電率(%)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變動 %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變動
燃煤發電(含矸石電廠)	4,682	5,022	(6.8)	5.22	5.21	上升0.01個百分點
燃氣發電	2,954	4,151	(28.8)	1.77	1.66	上升0.11個百分點
水電	5,663	5,097	11.1	0.34	0.63	下降0.29個百分點
光伏發電	1,403	1,317	6.5	0.61	1.03	下降0.42個百分點
加權平均	4,546	4,954	(8.2)	5.09	5.09	同比持平

(5) 電力市場化交易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變動 %
市場化交易的總電量(十億千瓦時)	201.97	210.33	(4.0)
總上網電量(十億千瓦時)	207.00	215.41	(3.9)
市場化交易電量佔比(%)	97.6	97.6	同比持平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6) 售電業務經營情況

本集團所屬山東售電公司，主要經營模式是通過購售電價差獲得盈利，主要提供購售電、跨省交易、用電設備管理、綠電交易、電力需求側響應代理等多種電力增值服務。2025年，山東售電公司代理銷售電量7.56十億千瓦時（不含代理銷售的本集團自有電廠電量），對應的售電收入和購電成本分別為3,040百萬元和3,023百萬元。

序號	所在省份	售電量		售電均價(不含稅)		單位購電成本(不含稅)	
		十億千瓦時		元/兆瓦時		元/兆瓦時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	山東	7.56	11.41	402	409	400	407

(7) 資本性支出

2025年，發電分部資本性支出總額19,308百萬元。主要發電項目資本性支出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報告期 投入金額 百萬元	截至報告 期末項目 累計投入佔 總預算比例 %	截至報告 期末項目 所處階段
1	江西九江電廠二期擴建工程 (2×1,000MW)	3,297	92	已投運
2	廣西北海電廠二期擴建工程 (2×1,000MW)	1,222	85	已投運
3	廣東清遠電廠二期擴建工程 (2×1,000MW)	4,278	77	在建
4	河北滄東電廠三期擴建工程 (2×660MW)	1,911	40	在建
5	河北定州電廠三期擴建熱電工程 (2×660MW)	860	19	在建
6	重慶萬州電廠二期擴建工程 (2×1,000MW)	350	0	在建

註：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廣東清遠電廠二期擴建工程(2×1,000MW)機組已全部投運。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8)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發電分部經營成果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89,139	95,974	(7.1)	售電量和平均售電價格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74,082)	(81,477)	(9.1)	售電量下降和平均燃煤採購價格下降導致燃煤採購成本減少
毛利率	%	16.9	15.1	上升1.8個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12,783	11,353	12.6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售電收入及成本

單位：百萬元

電源類型	售電收入(含售熱)			售電成本(含售熱)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變動 %	2025年	佔2025年 售電成本 比例 %	2024年 (已重述)	佔2024年 售電成本 比例 %	2025年比 2024年 變動 %
燃煤發電	78,505	86,747	(9.5)	65,105	94.1	73,813	96.4	(11.8)
燃氣發電	3,886	2,637	47.4	3,723	5.4	2,492	3.3	49.4
水電	101	142	(28.9)	110	0.2	111	0.1	(0.9)
光伏發電	421	251	67.7	193	0.3	126	0.2	53.2
合計	82,913	89,777	(7.6)	69,131	100.0	76,542	100.0	(9.7)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售電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成本構成。2025年本集團單位售電成本為334.0元／兆瓦時(2024年：355.3元／兆瓦時，已重述)，同比下降6.0%，主要原因是平均燃煤採購價格下降。

2025年，發電分部共耗用本集團內部銷售的煤炭(包括本集團自產煤和採購煤)77.7百萬噸(2024年：76.9百萬噸，已重述)，同比增長1.0%。發電分部耗用本集團內部銷售的煤炭量佔發電分部耗煤總量97.7百萬噸的79.5%。

③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燃煤電廠售電成本(含售熱)

	2025年		2024年(已重述)		成本變動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47,702	73.3	56,421	76.4	(15.5)
人工成本	4,656	7.2	4,650	6.3	0.1
修理和維護	1,399	2.1	1,776	2.4	(21.2)
折舊及攤銷	7,030	10.8	6,814	9.2	3.2
其他	4,318	6.6	4,152	5.7	4.0
燃煤電廠售電成本合計	65,105	100.0	73,813	100.0	(11.8)

2025年，燃煤電廠售電成本同比下降11.8%。其中，原材料、燃料及動力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售電量下降和平均燃煤採購成本下降導致燃煤採購成本減少；修理和維護費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檢修計劃影響。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鐵路分部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鐵路分部，充分發揮一體化運營優勢，緊扣產業鏈發展核心需求，實現運輸系統高效暢通；立足大物流發展格局，激活通道運輸潛能，穩步擴大運輸網絡服務半徑。2025年，本集團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達313.0十億噸公里（2024年：312.1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0.3%；金屬礦石、化工品等非煤貨物運量26.1百萬噸（2024年：24.5百萬噸），同比增長6.5%，其中反向非煤貨物運輸19.0百萬噸。

持續推進鐵路運輸擴能增效，加快現代化物流轉型。朔黃鐵路以數智賦能運輸組織，實現生產經營全流程管控，全方位提升組織效能；立足大物流發展格局，緊密對接市場需求，多式聯運模式高速發展。包神鐵路持續推動重載運輸與數字技術深度融合，成功組織實施世界首次3.5萬噸級重載群組列車開行試驗，為世界重載鐵路發展提供「中國方案」。神朔鐵路3億噸擴能改造工程全面竣工投運，萬噸裝車和編組能力大幅提升，實現運能從2.2億噸到3億噸的歷史性跨越。新朔鐵路推進專用線、站區擴能改造，優化專用線佈局，提升資源獲取能力，拓展非煤運輸貨品鍾擺式運輸，加速推動從「傳統運輸」向「現代物流」轉型。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鐵路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5年	2024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43,710	43,115	1.4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增長
經營成本	百萬元	(27,391)	(27,111)	1.0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增長
毛利率	%	37.3	37.1	上升0.2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13,012	12,604	3.2	

2025年，鐵路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0.082元／噸公里（2024年：0.081元／噸公里），同比增長1.2%。

4. 港口分部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港口分部高效統籌生產組織與調度管理，全力保障一體化物流鏈暢通穩定。2025年，黃驊港完成裝船量217.0百萬噸（2024年：214.4百萬噸），同比增長1.2%，連續7年位居全國煤炭港首位，煤炭進出港量、「北煤南運」煤炭下水量佔比、非煤吞吐量等多項指標創開港以來最高水平。天津煤碼頭完成裝船量44.6百萬噸（2024年：44.0百萬噸），同比增長1.4%。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不斷創新運營管理模式，加強港口能力建設。黃驊港務大力構建高效協同的數據平台，打通煤炭作業上下游數據壁壘，黃驊港成為全球首家全流程智能作業的乾散貨港口和國內首家作業現場全面無人的智能化煤炭港口。天津港務結合產能提升需求，高質量推進大型設備更新、供電改造及陸域擴能。珠海港務市場化轉型成效顯著，全力開拓高附加值新貨源，非一體化業務進出港量雙創新高。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港口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5年	2024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7,020	6,842	2.6	港口裝船量增長
經營成本	百萬元	(3,822)	(4,167)	(8.3)	航道疏浚費、修理和維護費用等下降
毛利率	%	45.6	39.1	上升6.5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2,659	2,115	25.7	

2025年，港口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11.4元／噸（2024年：13.2元／噸），同比下降13.6%，主要原因是港口裝船量增長，以及航道疏浚費、修理和維護費用等下降。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5. 航運分部

(1) 生產經營

2025年，本集團航運分部強化內部產業協同，積極開拓外部市場，一體化能源保供平穩有序，非煤貨物運輸顯著提升。2025年，本集團完成航運貨運量111.3百萬噸(2024年：129.9百萬噸)，同比下降14.3%；完成航運周轉量114.9十億噸海里(2024年：149.4十億噸海里)，同比下降23.1%；完成非煤運輸量5.8百萬噸(2024年：4.4百萬噸)，同比增長31.8%。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航運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5年	2024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3,989	4,996	(20.2)	業務結構調整導致航運周轉量下降；平均運價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3,540)	(4,465)	(20.7)	業務結構調整導致航運周轉量下降；船舶租賃費下降
毛利率	%	11.3	10.6	上升0.7個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269	260	3.5	

2025年，航運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0.030元／噸海里(2024年：0.030元／噸海里)，同比持平。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6. 煤化工分部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煤化工分部為包頭煤化工煤制烯烴項目，主要產品包括聚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聚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及少量副產品（包括工業硫磺、混合碳五、工業丙烷、混合碳四、工業用甲醇、精甲醇等）。2025年，包頭煤化工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生產能力75萬噸／年）建設有序推進。

2025年，煤化工分部創新推行生產經營與項目建設「一體化」安全管理模式，全年聚丙烯、聚乙烯產品優等品率均達到歷史最高水平。持續開展產品認證工作，聚丙烯樹脂、聚乙烯樹脂16種牌號產品質量均達到SGS檢測標準要求，並獲得國際互認資格。主要污染物均實現達標排放，能源效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2025年，本集團聚乙烯、聚丙烯產品銷售情況如下：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
聚乙烯	373.9	5,849	332.2	6,645	12.6	(12.0)
聚丙烯	349.8	5,428	313.6	5,896	11.5	(7.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化工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5年	2024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5,722	5,633	1.6	2024年煤制烯烴生產設備按計劃檢修，導致聚烯烴產品產量及銷售量較低
經營成本	百萬元	(5,445)	(5,459)	(0.3)	
毛利率	%	4.8	3.1	上升1.7個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57	36	58.3	

(3)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產量 千噸	單位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千噸	單位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	單位生產成本 %
聚乙烯	370.8	5,223	336.5	5,901	10.2	(11.5)
聚丙烯	346.9	5,078	313.7	5,703	10.6	(11.0)

2025年，煤化工分部共耗用煤炭5.1百萬噸（2024年：4.6百萬噸），同比增長10.9%，全部為本集團內部銷售的煤炭（包括本集團自產煤和採購煤）。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五）分地區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變化 %
來源於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286,561	326,745	(12.3)
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8,355	13,043	(35.9)
合計	294,916	339,788	(13.2)

註：對外交易收入按照接受服務及購買產品的客戶所在地進行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煤炭及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煤制烯烴等業務。2025年，來自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為286,561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97.2%；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為8,355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2.8%，較202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境外煤炭銷售收入同比減少。

2025年，本集團海外業務運營平穩高效。印尼發電資產保持安全穩定運行態勢，經營質效穩步提升，印尼美朗2台35萬千瓦機組順利建成投運，為區域電力供應提供有力支撐。美國賓州頁岩氣項目2025年生產的歸屬於本集團的權益氣量為1.06億立方米。

（六）投資狀況分析

2025年，本公司對子公司股權投資的增加額為18,645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杭錦能源100%股權以及對杭錦能源增加資本金，導致股權投資增加13,018百萬元；其他股權投資增加額為5,627百萬元，主要是本公司為推進項目建設對相關發電、煤化工子公司增加資本金。本集團對參股企業股權投資的增加額為1,069百萬元，主要是按照協議對本公司參與設立的投資基金出資，以及對部分聯營公司出資。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本公司的權益佔比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於子公司的投資」。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 適用 ☒ 不適用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 適用 ☒ 不適用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持有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對被投資方無重大影響的非交易性股權投資、計劃用於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和對本集團參與設立的投資基金的投資。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單位：百萬元

資產類別	報告期 初數	報告期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計入權益 的累計 公允價值 變動	報告期 計提 的減值	報告期 購買 金額	報告期 出售／ 贖回 金額	其他 變動	報告期 末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產品)	17,302	8	/	/	30,400	(47,710)	/	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非上市權益投資)	2,787	/	388	/	/	/	/	3,1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74	/	/	/	/	/	321	1,49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0	(7)	/	/	60	/	/	113
合計	21,323	1	388	/	30,460	(47,710)	321	4,783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七）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 適用 ☒ 不適用

（八）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公司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1	神東煤炭	煤炭開發、加工及銷售	4,989	28,575	21,474	7,610	12,673	(40.0)	煤炭銷售價格下降
2	朔黃鐵路	鐵路運輸	15,231	48,238	37,667	6,499	6,580	(1.2)	
3	准格爾能源	煤炭開發、加工及銷售	7,102	29,489	20,602	6,496	2,722	138.6	礦業權處置導致資產處置收益增加
4	錦界能源	煤炭開發、加工及銷售，發電業務	3,802	25,983	24,113	3,711	4,235	(12.4)	煤炭銷售量及銷售價格下降
5	寶日希勒能源	煤炭開發、加工及銷售	1,169	16,517	11,523	2,797	3,977	(29.7)	煤炭銷售量及銷售價格下降
6	北電勝利	煤炭開發、加工及銷售，發電業務	2,925	16,816	11,923	1,951	2,207	(11.6)	煤炭銷售價格下降
7	黃驊港務	港口經營	8,504	13,734	12,355	1,683	1,336	26.0	煤炭裝船量增長
8	四川能源	發電業務	3,101	10,703	6,125	1,290	1,309	(1.5)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序號	公司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9	鐵路裝備	鐵路機車車輛維護、鐵路運輸	6,300	20,575	11,680	935	1,078	(13.3)	適用稅率變化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10	榆林能源	煤炭開發、加工及銷售	2,420	8,474	5,304	867	1,261	(31.2)	煤炭銷售價格下降
11	包頭能源	煤炭開發、加工及銷售	2,633	15,965	10,022	846	338	150.3	沖銷無需支付的專項支出
12	神東電力	發電業務	3,024	29,831	24,353	833	545	52.8	燃煤採購價格下降
13	銷售集團	煤炭批發經營、運輸代理服務	7,789	28,971	14,721	796	1,737	(54.2)	煤炭銷售量及銷售價格下降
14	福建能源	發電業務	5,388	18,019	9,593	729	616	18.3	燃煤採購價格下降
15	新朔鐵路	鐵路運輸	10,888	26,058	15,136	502	434	15.7	修理和維護費用下降

註：

- (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2) 神東煤炭2025年營業收入為67,918百萬元，營業利潤為9,253百萬元。
- (3) 朔黃鐵路2025年營業收入為23,061百萬元，營業利潤為9,073百萬元。
- (4) 准格爾能源2025年營業收入為13,016百萬元，營業利潤為7,822百萬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主要參股公司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單個參股公司的投資收益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影響達到10%以上的情況。

財務公司有關情況詳見本報告「重大關聯／關連交易」章節。

3. 報告期內取得和處置子公司的情況

子公司名稱	報告期內取得和處置子公司方式	對整體生產經營和業績的影響
杭錦能源	取得子公司的方式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於2025年2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杭錦能源100%股權，交易對價為853百萬元。杭錦能源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推動減少同業競爭，增加煤炭資源量，提高本集團在蒙東地區的能源保供能力和協同運營水平，鞏固一體化核心競爭力和長期盈利能力。 該事項對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和業績無重大影響。
國能（綿竹）水電有限公司	處置子公司的方式為股權轉讓。於2025年4月，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四川能源完成其持有的國能（綿竹）水電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確認股權轉讓收益237百萬元。國能（綿竹）水電有限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該事項對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和業績無重大影響。

（九）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十)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

(十一)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員工薪酬及培訓情況請見本報告第五節之「員工情況」。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供應商、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等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關係，以達到長期目標。詳見本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於2025年，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未發生重大糾紛。

(十二) 捐贈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贈支出為271百萬元。

(十三) 或有負債

本集團或有負債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十四)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職工退休金計劃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政策」退休福利費用有關內容。本集團於界定供款計劃項下無可以動用的已被放棄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

(十五) 期後事項

2025年8月，本公司啟動通過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持11家標的公司股權及以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西部能源所持1家標的公司股權，並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交易（「本次交易」）。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關的股權過戶均已完成，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因此新增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已上市，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工作尚在進行中。（詳見本公司2025年8月15日、12月19日，2026年1月22日、1月28日、1月30日、2月5日、2月12日、3月17日H股公告，以及2025年8月16日、12月20日，2026年1月23日、1月29日、1月31日、2月6日、2月13日及3月18日A股公告）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六、公司對未來發展的展望

（一）行業格局和趨勢

2026年，我國經濟工作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更好統籌國內經濟工作和國際經貿鬥爭，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增強政策前瞻性針對性協同性，持續擴大內需、優化供給，做優增量、盤活存量，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縱深推進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持續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着力穩就業、穩企業、穩市場、穩預期，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保持社會和諧穩定，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

煤炭行業來看，預計我國煤炭需求將總體保持平穩，預計電力和煉焦用煤基本保持穩定，化工用煤等仍有增長空間。煤炭產量預計總體保持穩定，保供應和產能核查等政策共同引導煤炭有序供應。進口煤量維持平穩或小幅減少。總體來看，2026年煤炭市場供需基本平衡，煤炭市場價格在合理區間震蕩運行。受季節性波動、突發事件、極端天氣等因素影響，局部地區、部分時段可能出現供應偏緊的局面。

電力行業來看，我國宏觀經濟保持增長將拉動電力消費需求平穩較快增長。依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測算，預計2026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5%-6%。新能源繼續保持較大投產規模，新增發電裝機有望超過3億千瓦。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平衡，局地高峰時段電力供需偏緊，供應不足部分可以通過跨省跨區餘缺互濟後基本消除。

（二）公司發展戰略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決勝收官之年，也是擘畫「十五五」發展藍圖的關鍵之年。能源行業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實現能源安全保障能力與綠色低碳轉型水平同步躍升，為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和社會民生改善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支撐。當前，能源供應體系更趨完善，煤炭的兜底保障作用進一步夯實，煤電在新型電力系統中的基礎性支撐和靈活性調節功能持續增強，可再生能源規模化發展邁上新台階，能源結構優化取得新突破。一年來，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錨定可持續增長目標，以「旗幟領航、幹在實處、走在前列」的奮鬥姿態，攻堅克難、砥礪奮進，圓滿完成全年各項目標任務，為邁向「十五五」新徵程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6年，本集團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深入落實「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和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要求，認真踐行本集團總體發展戰略，錨定建設創新型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的目標，全力推進五方面重點工作：堅持強基固本，繼續鞏固強化煤電運化一體化運營優勢；加快擴綠降碳，推動現有產業板塊加速轉型升級；堅持創新引領，加快科技創新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強化資本運作，進一步發揮上市公司投融資平台作用；推動治理提升，對標世界一流不斷強化價值創造能力，全過程發揮黨建示範引領保障作用。加快「大而全」向「強而優」轉型、傳統能源向綠色低碳轉型、管理模式向市場化經營轉型，打好價值創造、科技創新、安全環保、深化改革、黨建提質「五大攻堅戰」，全面構建「創新引領、以煤為基、以電為本、油化互補、物流協同、綠色低碳、數智賦能」的產業鏈體系，實現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三）經營計劃

1. 2026年度經營目標

項目	單位	2026年目標	2025年實際	變動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3.302	3.321	(0.6)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349	4.309	0.9
發電量	億千瓦時	2,237	2,202.0	1.6
收入	億元	2,800	2,949.16	(5.1)
經營成本	億元	2,030	2,067.20	(1.8)
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研發費用及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65	151.89	8.6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增長 4%左右	同比下降 0.5%	/

以上經營目標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底的經營業務情況編製，會受到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變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等因素的影響，年度實際結果可能與目標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2. 2026年資本開支計劃

單位：億元

	2026年計劃	2025年完成
煤炭業務	118.59	141.69
發電業務	125.48	193.08
運輸業務	86.96	78.33
其中：鐵路	67.38	55.07
港口	19.57	23.08
航運	0.01	0.18
煤化工業務	41.48	25.17
其他	7.72	8.59
合計	380.23	446.86

註：上表中的煤炭業務資本開支不含礦業權相關支出。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5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446.86億元(不含礦業權支出)，主要用於：新街一井、二井及杭錦能源塔然高勒井田建設，煤礦設備購置及技術改造；九江電力二期、北海電力二期、清遠電力二期等發電項目建設；東月鐵路建設、鐵路線擴能改造及鐵路機車購置；黃驊港(煤炭港區)五期工程、珠海港高欄港區國能散貨碼頭工程等建設；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建設等。

2025年，本集團礦業權相關資本開支18.93億元，主要為包頭能源萬利一礦礦業權變更等相關支出。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2026年資本開支計劃總額為380.23億元(不含礦業權支出)。其中：

- (1) 煤炭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新建及改擴建項目(含基建相關的設備採購)的支出為38.58億元，用於設備購置的支出為28.42億元，其他支出51.59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新街台格廟礦區新街一井、二井建設，杭錦能源塔然高勒礦井建設，綠色智能礦山建設等。
- (2) 發電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新建項目(含相關設備採購)的支出為95.83億元，用於環保類技術改造的支出為3.26億元，用於非環保類技術改造的支出為14.14億元，其他支出0.80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河北滄東電廠三期、河北定州電廠三期、重慶萬州電廠二期、福建石獅鴻山熱電廠三期等在建火電項目。

新能源業務資本開支11.45億元，主要用於光伏發電項目建設等。

- (3) 鐵路分部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東月鐵路建設、鐵路機車購置等。
- (4) 港口業務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黃驊港(煤炭港區)五期工程、珠海港高欄港區國能散貨碼頭工程建設等。
- (5) 煤化工分部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等。
- (6) 其他資本開支，主要用於信息化項目建設等。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6年，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的資本開支計劃如下：

項目名稱	預計生產能力	預計項目 總投資 億元	2026年 資本開支 計劃 億元	本公司 持股比例 %
（一）煤炭項目				
1. 新街台格廟礦區新街一井	800萬噸／年	150.4	13.0	60
2. 新街台格廟礦區新街二井	800萬噸／年	146.7	12.0	60
3. 杭錦能源塔然高勒礦井	1,000萬噸／年	91.7	6.0	100
（二）發電項目				
1. 河北滄東電廠三期 擴建工程	裝機容量2×660兆瓦	54.7	23.0	51
2. 河北定州電廠三期 擴建工程	裝機容量2×660兆瓦	54.2	22.0	51
3. 重慶萬州電廠二期 擴建工程	裝機容量2×1,000兆瓦	62.2	20.0	100
4. 福建石獅鴻山熱電廠 三期擴建工程	裝機容量1×1,000兆瓦	37.8	8.0	51
5. 廣東清遠電廠二期 擴建工程	裝機容量2×1,000兆瓦	71.7	8.0	67
（三）運輸項目				
1. 東月鐵路（東勝東至台格廟 鐵路工程項目）	正線全長128.655公里； 近遠期運貨量 6,580萬噸／年	156.6	6.0	65
2. 黃驊港（煤炭港區）五期工程	煤炭下水能力5,000萬噸	49.0	10.0	70
3. 珠海港高欄港區國能散貨 碼頭工程	設計年通過能力 1,750萬噸	11.6	3.7	55
（四）煤化工項目				
1. 包頭煤化工煤制烯烴升級 示範項目	75萬噸／年	171.5	38.0	100

本集團2026年資本開支計劃可能隨着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審批文件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其他債務及權益融資來滿足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四) 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已審視及列出主要風險，並採取對應措施，但受各種因素限制，不能絕對保證消除所有不利影響。

1. 安全環保風險

本集團煤礦安全生產形勢總體平穩，但受行業特性、項目分佈、極端天氣等因素影響，安全風險交織疊加，能源保供形勢依然嚴峻。在國家生態環保治理要求日趨嚴格和「雙碳目標」的大背景下，本集團面臨的節能、減排、環保約束進一步加大。

本集團以杜絕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事故，力爭實現「零死亡」為安全生產目標。為應對安全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樹牢紅線意識，壓緊壓實安全生產責任，持續健全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深入開展安全生產治本攻堅，加強應急管理體系建設和安全生產培訓，有效提高應急處突能力，發揮信息化優勢，創新安全監察機制，堅持以人為本，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為應對環保風險，本集團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持續加強環境監測，嚴守生態紅線，大力推行綠色礦山、綠色智慧重載鐵路、綠色港口、綠色航運建設，高質量發展可再生能源，推進綠色低碳節能改造，持續打造煤電「超低排放」品牌，進一步完善環境保護管理體系，加強隱患問題整治與環境應急管理，主動適應能耗「雙控」要求，確保實現各項節能減排目標，杜絕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投資風險

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以來，國家大力推進「兩重」「兩新」建設，鼓勵優化投資方向，為能源基礎設施升級改造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提供了寶貴機遇。公司投資規模大、項目種類多、涉及境內外，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市場政策、投資規劃方向、投資收益等方面的不確定性與項目建設管理、質量進度等風險隱患疊加。

為應對投資風險，本集團將強化規劃引領與方向把控，密切跟蹤政策變化和市場機遇，優化投資策略，完善投資管理體系，加強項目前期研究論證；嚴把投資全流程「四關」，將投資「收益關、成本關、進度關、合規關」貫穿投資全過程，精益求精推進項目建設，突出對重大項目的風險管控；持續抓好投資計劃，擴大有效投資，合理把控項目投資節奏，加強投資計劃執行的調研與監督，積極、有序、規範開展項目後評價工作，持續完善投資風險防控體系，提升投資效率效益。

3. 合規風險

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外部環境的複雜性、不確定性上升，國際國內法律合規監管形勢日益嚴峻，合規監管的力度正持續加強，本集團在安全環保、項目合規、公司治理、市場公平競爭等領域面臨的合規監督和行政處罰風險明顯增加。同時，本集團資產規模大、產業鏈條長，風險辨識和防範難度大，可能引發合同法律糾紛及監管處罰等事件。

為應對合規風險，本集團將全力推進「世界一流法治企業」建設，發揮法治合規對企業經營的引領保障作用；完善合規制度管理體系，持續推進制度「立改廢」工作，切實提升其與法規政策的契合度；強化合規風險隱患源頭防控與治理，全面深入開展風險排查，建立法律糾紛與違規處罰風險台賬，研究制定重大風險化解與預控措施，明確責任領導和人員，加強溝通協調。

4. 工程項目管理風險

本集團現有工程項目整體進展平穩。具體項目建設過程中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例如，項目風險預判不足、設計單位能力不足等因素導致建設期延長、工期延誤、投資增加的風險；安全責任落實不到位，部分施工人員安全意識薄弱，工程安全管理體系未能有效落地導致安全事故發生的風險。

為應對工程項目管理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基建管理體系，分級開展項目設計、開工、實施、竣工驗收、移交投產等重要環節的管理工作。不斷強化對工程項目建設計劃、技術、技經、安全、質量的統一管理，加強建設職能管理、工程項目前期管理、參建隊伍管理，嚴把工程設計、概算、結算關，加強工程造價控制，實時跟蹤和監控項目建設情況，及時制定有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期延長因素的影響。加強施工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涵蓋全部參建單位的項目安委會管理機制和項目全周期安全管控機制，抓實工程項目安全風險隱患整治，切實做好安全應急預案，堅決杜絕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落實在建項目工程質量監督制度，加強對參建單位質量行為和工程實體質量的監督管理，做好工程質量過程監督和單位、單項工程質量認證工作，防範工程質量事故風險。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5. 市場競爭風險

當前，外部環境變化影響加深，國際經濟貿易秩序面臨嚴峻挑戰，內部有效需求不足，新舊動能轉換任務艱巨，能源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公司一體化運行受資源和需求兩端擠壓影響，季節性、結構性矛盾凸顯，煤炭產業面臨需求見頂與「保供穩價」政策的雙重壓力，電力需求側呈現「增機不增量」態勢，化工、運輸等行業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為應對市場競爭風險，本集團將優化市場綜合分析研判體系和經營策略，構建以市場分析驅動生產經營決策的閉環機制；提升協同運營能力，完善煤炭銷售體系與經營機制，提升運輸端運能保障，強化各產業協同聯動，增強一體化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加強精細化成本管控，強化「量價本效」管理，堅持增量做優、存量增效，做到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統籌優化資源配置方式，從全產業鏈角度控制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

6. 一體化運營風險

本集團煤炭、發電、運輸、煤化工一體化運營優勢與一體化個別鏈條中斷風險相互交織，若一體化組織協調不力或某一環節中斷都將影響一體化的均衡組織和高效運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應對一體化運營風險，本集團將不斷做強一體化運營核心優勢，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基礎上，抓好一體化的綜合協調平衡，優化煤電產業佈局，強化科學調度和計劃管理工作，提升鐵路集疏運系統，加強電網協調，強化生產運行管理，積極發展新能源，盡可能擴大一體化覆蓋面，實現全產業、多要素資源配置優化，不斷增強一體化產業鏈、價值鏈、供應鏈韌性。

7. 政策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受到國家產業調控政策的影響。國家出台諸多能源領域政策措施，要求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推動能源供需、結構、技術發生深刻變化，煤炭行業環保政策日益嚴苛，能耗、排放指標把控趨緊，能源企業受政策約束的態勢將長期存在且不斷強化，客觀上影響本集團產業佈局及新建擴建項目的核准、運營與管理模式的變革等。

為應對政策風險，本集團將加強對國家最新產業政策及行業法規的研究，強化政策協同，搶抓資源接續政策窗口期，推動資源接續、增儲增產、證照辦理和產能核增；聚焦主業，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合理匹配各板塊投資規模，紮實推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堅持綠色清潔低碳方向，加快可再生能源產業佈局，推進產業升級和綠色低碳轉型；加強碳資產管理，協同推進新能源綠電、綠證交易；完善政策風險評估機制，建立政策監測預警系統，實時捕捉政策風向，增強企業抵禦政策風險的能力。

8. 國際化經營風險

全球地緣政治多極化趨勢加速，貿易戰、技術壟斷等不斷升級，增加了國際化業務開展的不確定性。全球公共安全形勢錯綜複雜，可能直接威脅項目正常運營。匯率波動頻繁可能引發匯兌損失，地緣政治衝突、政策變動等因素導致境外項目收益不及預期，資產回報率下降，本集團的國際化經營活動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為應對國際化經營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國際形勢研判，特別是對大國政策導向、俄烏局勢、東道國投資政策變化與新能源市場、公共安全風險等方面的研究；多元拓展境外業務，積極穩妥研究煤炭資源、新能源項目等開發合作機會，拓展國際能源全產業鏈合作。加強境外項目投資決策前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項目資源評估、經濟效益評價、技術評價等，確保經濟、技術的可行性；加強境外風險排查工作，定期監控境外政治、經濟、法律合規風險，多舉措防範和化解風險事項，加強複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進，按照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的要求，積極穩妥「走出去」。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境外經營活動、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外幣幣種主要為美元、印尼盧比等，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相關內容。本集團積極關注匯率變化，做好資金、幣種平衡，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上述重大風險特別是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性質與嚴重程度與前一報告期相比無重大轉變，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風險評估管控機制，增強風險預判、評估和管控能力，有效降低風險影響程度。

七、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請參見「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章節。

八、其他

有關管理合約等，請參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董事與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股息等，請參見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章節；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及購回上市證券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章節。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

一、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和良好的運行機制，與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堅決落實新時代黨的建設總要求，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章程》與規章制度，把黨委研究討論作為重大決策的前置程序制度化，將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機融合。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表決、披露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提名、選舉程序符合規範要求。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經營層是公司的常設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公司章程》詳盡地說明董事長與總經理這兩個不同職位各自的職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員擔任。

2025年3月24日，董事長呂志韜先生因退休原因辭任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其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也同時終止。經在任董事推薦，由執行董事、總經理張長岩先生召集董事會。由張長岩先生召集董事會乃根據本公司相關規定作出的臨時安排，所有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重大決策均仍在董事會成員集體協商審議後作出。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相關工作，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董事長職位空缺。呂志韜先生於辭任後不再擔任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的授權代表，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可行條件下均積極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李新華先生因公務出差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但他們均已採取必要而有效的措施保證其遵守董事行為規範、對董事會事務作出貢獻以及對公司股東的意見作全面公正的了解。

聯席公司秘書宋靜剛先生、莊園先生在2025年已按有關要求分別參加了共15個小時以上的培訓。

經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正式取消監事會。在監事會取消前，公司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職責開展工作，出席了任期內歷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擔任監票人。

除以上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各項原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請見《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網站公佈。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二、控股股東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況

(一) 控股股東保證公司獨立性的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在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與控股股東發生的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均回避表決。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一體化產業鏈，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屬煤炭等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存在潛在同業競爭，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已採取措施避免與本公司的同業競爭，詳見下文「避免同業競爭情況」。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中國神華具備相對控股股東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面向市場的自主經營能力，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具有獨立性。

(二) 避免同業競爭情況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下屬煤炭等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存在潛在同業競爭。2005年5月24日，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批准《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並對外披露《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本公司將按計劃逐步對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14項資產（「原承諾資產」）啟動收購工作（詳見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2015年本公司完成收購寧東電力100%股權、徐州電力100%股權、舟山電力51%股權三項資產。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經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除該補充協議另有約定外，繼續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後5年內，由本公司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剝離業務所涉資產，不再執行上述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剝離業務是指(1)原承諾資產（扣除本公司於2015年完成收購的3項股權資產）中除常規能源發電業務以外的資產，以及(2)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非上市業務（除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07年承諾注入其下屬上市公司原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外）。詳見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將由本公司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剝離業務所涉資產的期限，延長至2028年8月27日。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作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下屬煤炭業務整合平台，2025年本公司根據雙方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的約定，對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和資產擇機行使優先收購權，從而推動逐步減少同業競爭。2025年2月，本公司完成收購杭錦能源100%股權（詳見本公司2025年1月21日、1月24日、2月12日及2月25日H股公告及2025年1月22日、1月25日、2月13日及2月24日A股公告）。2025年8月，本公司啟動通過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持11家標的公司股權及以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西部能源所持1家標的公司股權，並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交易（「本次交易」），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關的股權過戶均已完成，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因此新增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已上市，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工作尚在進行中（詳見本公司2025年8月15日、12月19日，2026年1月22日、1月28日、1月30日、2月5日、2月12日、3月17日H股公告，以及2025年8月16日、12月20日，2026年1月23日、1月29日、1月31日、2月6日、2月13日及3月18日A股公告）。本次交易有效減少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在煤炭、坑口電廠、煤化工業務方面與本公司的同業競爭。

三、股東會情況

（一）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會行使權利。控股股東通過股東會和董事會參與公司的經營決策。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〇七條的規定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向股東會提出提案。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有關信息或者索取《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等資料。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二）投資者關係

2025年，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詳情參見本公司2025年6月20日、8月11日、8月29日H股公告及2025年6月21日、8月30日A股公告）

本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股東通訊政策。制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明確股東溝通的方式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組織和實施；通過多維度股東通訊體系，為股東發表意見提供多元渠道（包括投資者熱線、郵箱、上交所e互動平台等常態化溝通渠道），股東可就公司經營、發展戰略等事項反饋建議或訴求；通過定期業績說明會、走訪投資者、反向路演等活動，為股東直接交流創造場景。2025年本公司與股東進行互動的詳情請見本報告「投資者關係」章節。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認為公司與股東建立了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2025年，本公司結合信息披露質量、股東參與度及訴求響應效率，對股東通訊政策實施成效開展檢討。通過分析股東互動頻次、訴求辦結率、資本市場反饋等數據，有效保障股東知情權與參與權。通過各類投資者交流形式，常態化歸集股東重點問題與合理建議並呈報董事會與管理層納入決策參考，確保互動結果落地見效。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三）報告期內股東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網站	決議刊登的日期	會議決議
2024年度 股東周年大會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結合網絡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全部8項議案。
2025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會	2025年6月20日	上交所網站 港交所網站	2025年6月21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結合網絡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5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會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5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8月29日	上交所網站 港交所網站	2025年8月30日 2025年8月29日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結合網絡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全部3項議案。
2025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會	2025年10月24日	上交所網站 港交所網站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本次臨時股東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結合網絡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全部2項議案。

上述股東會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本公司接受股東參會報名，會議為股東安排了專門環節以有效審議議案，股東積極與會，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與會股東通過專門的問答時間與公司管理層互動交流。

本公司股東代表、見證律師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於股東會上擔任監票人。公司境內法律顧問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審計師代表列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薪酬情況

1. 本報告期末在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從首次聘任 日起算)	任期終止 計劃日期	報告期在 本公司 領取的 稅前薪酬 (含兌現 以前年度 任職期間 績效薪酬)(1)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單位繳存部分(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合計 (1)+(2)+(3)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張長岩	執行董事 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	男	55	2024-12-20 2024-11-29 2024-11-22	2027-09-29 - -	76.24	25.59	-	101.83	否
康鳳偉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24-09-30	2027-09-29	-	-	-	-	是
李新華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24-09-30	2027-09-29	-	-	-	-	是
袁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20-05-29	2027-09-29	30.00	-	-	30.00	否
陳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20-05-29	2027-09-29	30.00	-	-	30.00	否
王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24-09-30	2027-09-29	30.00	-	-	30.00	否
焦蕾	職工董事	女	44	2024-09-30	2027-09-29	77.85	22.31	-	100.16	否
王興中	黨委委員 副總經理	男	57	2019-12-05 2019-12-30	- -	100.78	27.21	-	127.99	否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從首次聘任 日起算)	任期終止 計劃日期	報告期在 本公司 領取的 稅前薪酬 (含兌現 以前年度 任職期間 績效薪酬)(1)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單位繳存部分(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合計 (1)+(2)+(3)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李志明	黨委委員 副總經理	男	57	2021-02-03	-	105.63	27.07	-	132.70	否
宋靜剛	黨委委員 總會計師 董事會秘書	男	51	2022-06-09	-	108.06	26.90	-	134.96	否
				2022-08-26	-					
				2023-04-28	-					
合計						558.56	129.08	-	687.64	-

註：

- (1) 上表中列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計算期間為2025年度內於本公司擔任相關職務的期間。張長岩先生薪酬的計算期間為2025年12個月，其中包含兌現其2024年任職1個月的績效薪酬。
- (2) 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 (3) 於2025年的任期內，上述人員均未持有或交易本公司股票。
- (4) 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2024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上表任期以股東會、董事會聘任日期為準。
- (5)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2.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董監高 任期起始日期 (從首次 聘任日起算)	任期終止日期	報告期在 本公司 領取的 稅前薪酬 (含兌現 以前年度 任職期間 績效薪酬)(1)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單位繳存部分(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合計 (1)+(2)+(3)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呂志韜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黨委書記	男	61	2024-05-30 2022-06-24 2024-05-20	2025-03-24 2025-03-24 2025-03-16	71.94	9.75	-	81.69	否
唐超雄	監事會主席	男	57	2022-06-24	2025-08-29	-	-	-	-	是
袁銳	監事	男	42	2024-09-30	2025-08-29	-	-	-	-	是
章豐	職工監事	男	50	2022-07-05	2025-08-29	59.46	15.35	-	74.81	否
合計						131.40	25.10	-	156.50	

註：

- (1) 上表中列示的董事、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計算期間為2025年度內於本公司擔任相關職務的期間。呂志韜先生薪酬的計算期間為2025年1-3月，其中包含兌現其2024年任職12個月的績效薪酬。
- (2) 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股東會批准。
- (3) 於2025年的任期內，上述人員未持有或交易本公司股票。
- (4)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二)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1. 主要工作經歷

(1) 報告期末在任董事

姓名	簡歷
	男，1970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機專業，2001年獲清華大學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
張長岩	張先生自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自2024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傳媒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國家能源集團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神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炭產業運營管理中心書記、副主任。自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原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煤炭與化工管理部主任。
執行董事、 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	此前，張先生曾任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原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華東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國電華東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姓名	簡歷
	男，1968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康先生長期從事鐵路運輸生產管理工作，他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鐵道車輛專業，2004年取得西南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院車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23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康鳳偉	
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自2024年9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首席工程師。康先生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自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國能鐵路裝備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神華鐵路裝備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2015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鐵路貨車運輸分公司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此前，康先生曾任西安鐵路局西安客車車輛段黨委副書記、段長，西安鐵路局陝西國鐵投資發展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西安鐵路局輔業中心主任、多種經營管理處處長，西安鐵路局車輛處處長、國家鐵路局西安監管局副局長等職務。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姓名	簡歷
 李新華 非執行董事	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李先生長期從事煤炭企業管理工作，他於1994年畢業於阜新礦業學院礦山建設系礦井建設專業，2004年取得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7年取得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岩土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李先生自2024年9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煤炭與運輸產業管理部主任。李先生自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2013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神華新疆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此前，李先生曾任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麥垛山煤礦籌建處處長，白芨溝煤礦黨委副書記、礦長，金能煤業分公司黨委副書記、經理等職務。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姓名	簡歷
 袁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1964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資深大律師，香港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袁博士於199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8年和2021年分別獲香港樹仁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袁博士具有豐富的法律經驗。 袁博士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現為Temple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還兼任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委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聯席主席、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理事會主席。 袁博士曾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2023)，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2012-2018)、高等法院特委法官(2006-2012)、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2009-2018)、大律師公會主席(2007-2009)、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2009-2012)、強積金管理局非執行董事(2010-2012)，以及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8-2024)等職務。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姓名	簡歷
	男，1968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陳博士於1997年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博士在會計、審計理論與實務，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博士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是南京審計大學內部審計學院名譽院長、教授，兼任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等職務。陳博士是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陳博士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惠園特聘教授、國際商學院一級教授、國際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二級教授，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管理學院副院長及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姓名	簡歷
	男，1959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博士生導師，研究員。王先生擁有豐富的央企戰略規劃、投資管理、科技創新等方面的企業管理經驗。他分別於1982年獲中國礦業大學機械設計專業學士，2009年獲美國萊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2014年在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完成上市公司董事履職培訓。王先生是我國煤礦掘進領域著名專家，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3項，省部級科技特等獎、一等獎10餘項，獲孫越崎能源大獎、全國傑出工程師獎等。
王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24年9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任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級首席科學家，自2024年10月起任中國煤炭學會黨委副書記、常務理事。 此前，王先生曾任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副院長、院長，煤礦採掘裝備國家工程實驗室主任等職務。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姓名	簡歷
	女，1981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她於2005年畢業於南開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2010年取得普渡大學MBA專業碩士學位。 焦女士自2024年9月起任本公司職工董事，自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運作處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職員、資本運作處副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運作處資本運作主管。
焦蕾	
職工董事	此前，焦女士曾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信貸業務經理。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2) 報告期末在任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張長岩的個人簡歷，請參見董事簡歷部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姓名	簡歷
 王興中 黨委委員、 副總經理	男，1968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長期從事鐵路運輸生產管理工作，他於1989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2011年獲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20年1月起任國能新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3年2月起任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3月起任浩吉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自2025年10月起任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自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職工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運輸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副書記。自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原神華集團公司、本公司運輸管理部總經理。 此前，王先生曾任神華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神華甘泉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大准鐵路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姓名	簡歷
 李志明 黨委委員、 副總經理	男，1968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90年畢業於黑龍江礦業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2002年獲中國礦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李先生自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5年10月起任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能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內蒙古分部主任。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歷任神華北電勝利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本公司勝利能源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執行董事。 此前，李先生曾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姓名	簡歷
 宋靜剛 黨委委員、 總會計師、 董事會秘書	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公司治理經驗，他於1997年畢業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2005年獲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宋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自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3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宋先生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原國電財務有限公司一級業務總監。自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一級業務總監。 此前，宋先生曾任原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國電湖北電力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國電大渡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產權部部長等職務。

高寧先生於2025年5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2.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類別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中國神華董事	康鳳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總經理助理、 首席工程師	2023-05	—
	李新華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煤炭與運輸產業 管理部主任	2023-03	—
中國神華高管	王興中	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2	—

3.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袁國強	Temple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	資深大律師	2018-05	—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	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委員	2018-08	—
	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委員	2018-09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聯席主席	2020-06	—
陳漢文	中國審計學會	常務理事	2005-07	—
	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	講座教授	2013-01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2019-06	2025-06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05	—
	南京審計大學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21-07	—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3-02	—
王虹	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一級科學家	2019-12	—
	中國煤炭學會	黨委副書記、常務理事	2024-10	—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董事會批准。
董事在董事會討論本人薪酬事項時是否回避	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發表建議的具體情況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議案，並一致同意將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本公司按照國際、國內慣例並參照國內大型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結合企業規模和行業等情況，擬定相關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依據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有關規定、年度和任期績效考核結果，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參見本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參見本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實際獲得薪酬的
考核依據和完成情況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服務合同、聘任合同、業績責任書等，明確權利義務、工作職責、考核內容、薪酬福利及其他需要約定的事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規定報告工作開展情況或由公司對其進行考核。

1. 本公司對董事分類開展考核評價。

- (1) 對執行董事、總經理張長岩先生按照總經理考核。根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管理辦法（試行）》進行經營業績考核，根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成員薪酬分配管理辦法（試行）》發放薪酬，其薪酬結構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
- (2) 對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非執行董事康鳳偉、李新華先生，從行為操守（忠實勤勉、嚴以律己）、履職貢獻（科學決策、監督問效、建言獻策）兩方面14個要點進行考核。
- (3)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陳漢文、王虹先生，在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中進行自我評價並接受股東會監督，薪酬為固定津貼。
- (4) 職工董事焦蕾女士接受全體職工監督評價，薪酬結構主要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和綜合津補貼。

2. 本公司根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管理辦法（試行）》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經營業績考核，根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成員薪酬分配管理辦法（試行）》發放薪酬，薪酬結構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薪酬的遞延支付安排	本公司已建立績效年薪遞延支付機制，遞延支付比例一般不低於績效年薪的5%，遞延支付時間一般不少於3年。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況	報告期末發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止付追索情況。

（四）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呂志韜	董事長、執行董事	離任	退休

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取消監事會，唐超雄、袁銳、章豐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於在任期間內）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依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而應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港交所。本公司根據上市地最新證券監管規定，修訂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買賣本公司股份管理辦法》等制度，對本公司董事在內的覆蓋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買賣本公司股份事宜進行規範，並確保相關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也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於在任期間內）、高級管理人員。在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問詢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他們於2025年在各自任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六）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七）其他

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回避。除①其自身的服務合同，②收購杭錦能源100%股權，③通過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持11家標的公司股權及以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西部能源所持1家標的公司100%股權，以及④其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在任期間內）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25年度所訂立（並於該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確認他們及其聯繫人未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任何有關連的交易。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本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在本公司為董事投保的董事責任保險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有權獲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個人核査與稽査費用、個人調查費用、公司核査與稽査費用、公司調查費用、因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所引起的損失等。此等條文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董事、監事（於任職期間內）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原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予其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五、董事會履行職責情況

（一）董事會的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其職權參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職責開展工作。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張長岩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總經理職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董事會的決策授權負責公司運營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A.2.1條的規定履行了其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修訂了董事會議事規則、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試行）、投資管理辦法等多項企業管治相關制度；積極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各類有助於其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檢討公司合規管理情況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批准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附件列明董事會及授權決策事項清單)，規範董事會授權事項、額度與決策流程，明確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法定職權及需股東會決定事項不得授權；明確董事會職權與管理層授權劃分，依據基本授權與特別授權分類原則，結合額度標準等維度，將公司治理、戰略規劃等13類常規事項的部分權限，分別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董事會授權結合公司財務指標設定額度，滿足依法合規、風險可控原則。董事會堅持授權不免責，通過定期跟蹤評估行權效果、動態調整授權事項，檢討確認該等授權符合公司經營決策效率提升與風險管控需求。

公司董事會負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對2025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了聲明。

(二) 董事會召開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0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6

註：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次數包括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下同。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三）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

1. 期末在任董事履職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	出席率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長岩	否	10	10	2	0	0	否	10/10	5	5/5
康鳳偉	否	10	5	2	5	0	是	5/10	3	3/5
李新華	否	10	4	2	6	0	是	4/10	0	0/5
袁國強	是	10	8	7	2	0	否	8/10	4	4/5
陳漢文	是	10	10	6	0	0	否	10/10	5	5/5
王虹	是	10	10	3	0	0	否	10/10	5	5/5
焦蕾	否	10	10	2	0	0	否	10/10	5	5/5

註：上表中，親自出席率=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次數／應出席董事會次數；股東會出席率=親自出席股東會的次數／應出席股東會次數。通過電話或視頻等通訊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視同親自出席會議。下同。

於報告期內，非執行董事康鳳偉、李新華因公務出差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他們均深入了解議案材料，充分考慮所審議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對公司的影響及存在的風險，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及表決，以對所審議事項表示明確的個人意見。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2.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履職情況

董事名稱	是否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	出席率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呂志韜	否	2	2	0	0	0	否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保障董事開展工作的各項條件，積極採納各位董事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為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制度保證；指定專門承辦董事會事務、獨立董事事務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工作的部門，協助董事開展調研、參加會議、發表意見等工作。

2025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0次、審議議案105項，各項議案均已獲審議及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連關係時，關聯／關連董事均回避表決。全體董事在履職過程中，均以維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本，秉持誠信、謹慎、勤勉而行事，切實履行了對本公司的管理、運營和決策權。

（四）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五）董事會的獨立性與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本公司制定和實施多項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這些機制包括聘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重大關聯／關連交易議案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出建議；開展多種形式的獨立董事調研活動，到生產經營現場實地考察；利用本公司辦公系統查詢所需相關信息；通過信息化手段，定期收取董監事專報、股票動態周報等本公司報送的資訊，以獲得決策參考信息；公司管理層的通訊錄向獨立董事公開，方便獨立董事隨時與管理層溝通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國強、陳漢文、王虹。其中，陳漢文為審計、會計專業人士，他是南京審計大學內部審計學院名譽院長、教授，同時在國內多個審計、會計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並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會員，主要研究方向為審計、會計的理論與實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他在國際會計學刊物及國內經濟管理領域權威刊物發表過多篇論文。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對報告期內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董事人數及背景滿足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嚴格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堅持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發揮監督職能，通過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參與公司各項重大決策的形成和定期報告、財務報告、關聯／關連交易的審核，對公司的規範運行發揮了重要作用，維護了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制度保證；為保障獨立董事開展工作，提供各項條件和支持；積極採納獨立董事提出的建議和意見，持續跟進落實。公司指定專門承辦獨立董事事務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工作的部門，協助獨立董事開展調研、召開會議、發表獨立意見等工作。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請見本節「董事履職情況」；獨立董事工作詳情請參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司正在籌劃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增加有關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職責的條款，並適時開展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工作。

（六）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包括政策聲明、可計量目標、監察及匯報等內容，列示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人選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綜合人員特點、作用而定。公司關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即在本公司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人數不少於二分之一；至少包括1名女性董事，至少包括1名熟悉煤炭、電力或運輸等公司主營板塊生產經營的董事；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人數最少為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香港等。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共7名董事，分別是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職工董事。其中，有6名男性董事和1名女性董事；6名董事來自中國境內和1名董事來自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1名女性董事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來源於境內外的不同行業，成員構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徵，既具有專業性又互為補充，有益於保障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董事會預期其女性成員數量至少維持在現時水平，日後若有適合人選，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以下董事技能矩陣以圖表方式展示了董事會成員在專業技能或知識、經驗等方面的情況。

董事技能矩陣

技能及經驗		董事人數
能源	擁有多數大型煤炭、發電類企業、資產或項目的運營管理經驗。	3
運輸	擁有多數國內鐵路、港口、航運企業運營管理經驗。	1
戰略管理	負責或參與過企業有關長遠發展方向、目標、任務、策略等的制定和實施。	2
經濟與金融	為經濟學或金融學領域的專家或資深人士，負責或參與過相關研究或企業內部相關管理。	2
財務與審計	擁有企業財務管理、審計方面的經驗，或為該等領域的專業人士。	1
風險管理	擁有企業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方面的經驗，或為該領域的專業人士。	2
法律	法律方面的專業人士，或擁有企業法律事務管理方面的經驗。	1
ESG管理	擁有企業ESG管理或ESG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	2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七)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2025年，本公司全體董事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積極發展並更新自身知識及技能，確保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已向公司提供其2025年度相關培訓記錄，各位董事已按要求參加了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組織的相關培訓。全年各位董事參加的董監事專題培訓、獨立董事培訓、上市公司合規管理等各類培訓，以及閱讀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的公司運營和財務資料、行業信息等有关董事履職材料的時長累計約198.5小時。

序號	姓名	職務	培訓內容	培訓主辦方	累計培訓時長 小時
1	張長岩	執行董事、 總經理	董事履職專項培訓(併購重組、內控合規、信息披露、AI技術應用、ESG與可持續發展等)、「十五五」規劃及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職定期向其發送的本集團經營、資本市場運行等相關參考材料	北京證監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本公司	35.4
2	康鳳偉	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職專項培訓(合規市值管理、股份變動規則、信息披露、AI技術應用等)、「十五五」規劃及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職定期向其發送的本集團經營、資本市場運行等相關參考材料	北京證監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本公司	21.1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序號	姓名	職務	培訓內容	培訓主辦方	累計培訓時長 小時
3	李新華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職定期向其發送的本集團經營、資本市場運行等相關參考材料	本公司	15.4
4	袁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職專項培訓（獨立董事履職實踐、合規市值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內控合規、AI技術應用、ESG管治等）、「十五五」規劃及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職定期向其發送的本集團經營、資本市場運行等相關參考材料	北京證監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本公司	35.4
5	陳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職定期向其發送的本集團經營、資本市場運行等相關參考材料	本公司	16.4
6	王 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職專項培訓（獨立董事履職實踐、合規市值管理、內控合規、ESG管治、AI技術應用等）、「十五五」規劃及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職定期向其發送的本集團經營、資本市場運行等相關參考材料	北京證監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本公司	44.2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序號	姓名	職務	培訓內容	培訓主辦方	累計培訓時長 小時
7	焦 蕾	職工董事	董事履職專項培訓（併購重組、內控合規、股份變動規則、投資者關係管理、AI技術應用等）、「十五五」規劃及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職定期向其發送的本集團經營、資本市場運行等相關參考材料	北京證監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本公司	30.6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呂志韜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已按港交所上市規則完成了足夠時長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八）董事會評核

2025年，本公司已開展董事會評核流程和標準制定工作，將於2026年進行正式評核。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職情況

（一）專門委員會成員情況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第六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張長岩（主席）、康鳳偉、李新華、焦 蕾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陳漢文（主席）、袁國強、王 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袁國強（主席）、陳漢文、王 虹
提名委員會	王 虹（主席）、陳漢文、焦 蕾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	康鳳偉（主席）、張長岩、李新華

（二）專門委員會職責及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未提出異議事項。各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如下：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1）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研究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年度綜合計劃等；研究需要董事會決策的主業調整，投資項目負面清單，重大投融資、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改革改制等方面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2）年內工作摘要

2025年，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通過18項議案。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應出席 委員會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張長岩	否	4	4	4	0	0
康鳳偉	否	4	4	4	0	0
李新華	否	4	4	4	0	0
焦 蕾	否	3	3	3	0	0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5年3月15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綜合計劃執行情況和2025年度綜合計劃安排的議案》。	同意。
2025年8月13日	審議關於修訂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議事規則等7項議案。	同意。
2025年10月22日	審議關於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	同意。
2025年12月12日	審議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相關8項議案。	同意。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2.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1)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負責審查和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程序和內部監控程序，檢討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5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嚴格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程》及《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履行職責，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議案64項，聽取匯報9次，並與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單獨溝通1次，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① 財務匯報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2024年度財務報告履行了必要的審核職責。在正式審議之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於2025年3月10日，以書面會議形式對2024年度財務報告（草稿）進行先期預審，並通過《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草稿）》。2025年3月17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聽取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畢馬威）年度審計工作匯報，對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進行審議，對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確認，並與其召開單獨溝通會議，就審計獨立性、舞弊風險、審計範圍、是否存在重大內控缺陷等問題進行深入溝通。在充分聽取審計師畢馬威年度審計意見基礎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進行審議，並一致通過。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履行了必要的審核程序。2025年6月25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書面會議方式，對《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審閱計劃》進行審議，並一致通過，同意審計師畢馬威按照審閱計劃開展中期審閱工作。2025年8月21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聽取審計師畢馬威關於中國神華2025年度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並就審閱中關注的事項進行溝通。在充分聽取審計師畢馬威審閱意見基礎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真審議了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並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

除此之外，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於2025年10月20日聽取了審計師畢馬威關於本公司2025年審計工作計劃的匯報，並提出工作要求。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②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

2025年4月22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了《關於公司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審核了年度審計費用，查閱了畢馬威相關誠信記錄及資格證照，認為畢馬威具有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能力、經驗和資質，具有相應的獨立性及投資者保護能力，近三年誠信記錄良好，能夠滿足公司2025年度審計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續聘畢馬威為公司2025年度國內、國際審計機構。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切實履行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督職責。對畢馬威相關資質和執業能力等進行了審查，在2024年度報告審計期間與畢馬威進行了充分的討論和溝通，督促其客觀、公正地出具審計報告。2025年3月17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2024年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的議案》。

③ 檢討公司內部審核有效性情況

2025年3月17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2024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5年內部審計工作要點等議案，對做好2025年內部審計工作提出新的要求。2025年8月21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進行審議，要求公司管理層要高度重視內部審計工作，提高工作要求，加大內部審計資源支持。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④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運行情況

於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真履行了其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方面的監督與指導職責。審議並通過了公司年度內控評價工作方案及內控評價報告，同時就內控風險管理相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了決策，完成了對相關工作的監督與指導任務。此外，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與公司經理層保持了順暢的溝通，並對公司內控風險管理體系的持續完善提出了建設性意見，有效推進了公司合規管理水平的提升。

在履行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核職責方面，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於2025年3月先後預審及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於2025年8月審議通過《關於〈中國神華2024年度內控體系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的議案》。在財務監控方面，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審議議案的方式，對公司2024年度經營計劃執行情況和2025年度經營計劃安排、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2024年度利潤分配等進行了審議，並一致通過。在運作監控方面，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了2025年對外捐贈預算、財務公司持續風險評估報告、保理服務相關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等議案，有效發揮監督職能。在合規監控方面，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貫徹落實《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要求，完成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議事規則》，審議通過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內控評價報告及內控風險管理其他重大事項，完成董事會委派的有關內控風險管理的監督指導工作，有效推動公司合規管理。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2025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收到來自公司員工、其他利益相關方（如客戶、供應商）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其對公司不當事宜的舉報或投訴。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陳漢文	是	10	10	9	0	0	10/10
袁國強	是	10	9	9	1	0	9/10
王虹	是	10	10	7	0	0	10/10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2026年3月26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聽取了畢馬威關於2025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的匯報，就審計工作範圍及審計程序、關鍵審計事項和重點關注事項、審計師獨立性和其他需要管理層關注的事項等進行了溝通；聽取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執行情況的匯報；審議了2025年度財務報告及2025年度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並評估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並同意將上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5年1月20日	審議《關於收購杭錦能源100%股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設立國能易商電子商務（北京）有限公司的議案》。	① 要加強杭錦能源整合階段的管理、制度體系的健全及各項管控措施的落實落地； ② 要加強國能易商電子商務（北京）有限公司後續人員的配備及制度體系的建設。
2025年3月10日	審議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草稿）、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草稿）的議案，並聽取關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2024年審議意見落實情況的匯報。	同意。
2025年3月17日	聽取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工作匯報；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等17項議案。	同意。 ① 提供捐贈成果的匯報材料； ② 加強對財務公司的信息交流和風險的持續關注； ③ 加強人工智能對成本利潤影響的研判； ④ 嚴格遵守國家和公司內部對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 ⑤ 要做好投資事項各環節的合規管理。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5年4月22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等8項議案。	同意。
2025年6月25日	審議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審閱工作計劃；聽取關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2025年上半年審議意見落實情況的匯報。	同意。
2025年7月22日	審議《關於調整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交易上限的議案》。	同意。
2025年8月15日	審議《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等7項議案。	同意。 ①要與國資委、兩地交易所、監管機構及中介機構做好充分溝通。 ②要做好信息披露相關工作。 ③整個併購過程要嚴格做到合法合規。
2025年8月21日	聽取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等10項議案。	同意。 ①公司管理層要高度重視財務指標的變化，做好下半年工作； ②在2025年內控評價工作中，重點對2025年收購的杭錦能源及其所屬內蒙古大雁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檢查，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做專門報告。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5年10月20日	聽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25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匯報；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同意。 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應客觀謹慎履行年度審計計劃，遇到任何問題及時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 ②針對報表重述事項，要做好應對市場關注的充分準備； ③關聯交易要遵循公允定價的原則。
2025年12月16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的議案》《關於公司2026-2028年度外部審計師選聘方案的議案》等15項議案。	同意。

(5)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經履行相關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發現公司存在重大風險，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就制定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研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審查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參照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目標，檢查及批准按業績確定的薪酬。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確定全體執行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是否應該按照表現確定薪酬等）。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薪酬。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溝通公司的薪酬考核工作。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5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了2次會議，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就董事2025年度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兼任公司經理層的執行董事，按經理層薪酬政策評估其表現並提出薪酬建議；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不發放薪酬；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報酬為30萬元／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條所述第(ii)種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① 報告期末在任委員出席情況

董事 姓名	是否 獨立 董事	應出席 委員會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出席率
袁國強	是	2	2	2	0	0	2/2
陳漢文	是	2	2	2	0	0	2/2
王 虹	是	1	1	1	0	0	1/1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②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呂志韜	否	1	1	1	0	0	1/1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5年3月17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同意。
2025年8月22日	審議《關於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2025年度經營業績考評指標建議值的議案》《關於簽訂經理層成員聘任協議和經營業績責任書的議案》。	同意。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4. 提名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制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詳見附件。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擬訂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和制度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在搜尋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各專業委員會主席除外）委員人選。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擬訂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就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5年，提名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了2次會議，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提名委員會圍繞本公司發展戰略、科學決策、多元化政策遴選董事候選人。遴選及推薦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具備會計、風險管理、法律等專業的人士，通常居住地位於中國香港及女性候選人等。提名委員會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要求，對其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擔任本公司董事（特別是獨立董事）的情形進行評估，並經監管備案（如適用）後由提名委員會正式提名為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對報告期內每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了評估。每位董事均積極參與股東會、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執行董事、總經理張長岩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誠信勤勉履行職責，高效執行股東會決議，報告期內董事會、股東會出席率達100%。非執行董事康鳳偉、李新華分別具有豐富的行業管理經驗，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參與董事會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陳漢文、王虹全年的履職時長均不少於15個小時，切實發揮了監督制衡、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作用。職工董事焦蕾關注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合法利益。每名董事就其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貢獻而言，均有效發揮了其專業和經驗特長，有效履行了董事職責。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經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履職情況進行評估，並監察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①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符合上市地相關規定，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②現行多元化政策下的公司董事會結構合理，有益於保障公司戰略目標的達成和董事會科學決策；③全體董事會成員認真履行職責，有效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④獨立董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存在違反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況。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① 報告期末在任委員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王虹	是	2	2	2	0	0	2/2
陳漢文	是	2	2	2	0	0	2/2
焦蕾	否	1	1	1	0	0	1/1

②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呂志韜	否	1	1	1	0	0	1/1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5年1月20日	審議《關於評估中國神華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效性的議案》	同意。
2025年8月22日	審議《關於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同意。

5.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

(1)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監督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計劃的實施；就影響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領域的重大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管理及員工發展等相關風險與機遇向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出建議；在公司戰略制定、重大交易和投資決策等方面充分考慮和衡量其中的可持續風險與機遇；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及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故的處理；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審議在公司年度ESG報告中披露的《董事會聲明》；監督檢查公司ESG治理活動相關事宜的識別、評估、管理過程和相關目標的推進進度，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管理及員工發展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5年，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了4次會議，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① 報告期末在任委員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康鳳偉	否	1	1	1	0	0	1/1
張長岩	否	4	4	4	0	0	4/4
李新華	否	4	4	4	0	0	4/4

②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焦蕾	否	3	3	3	0	0	3/3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5年3月5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2024年工作情況及2025年工作要點》的議案	同意。
2025年3月17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同意。
2025年4月14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ESG雙重重要性議題識別結果》的議案	同意。
2025年7月22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同意。

七、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較好遵守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關規定和守則條文。

1.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

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有責任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重要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述目標。但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公司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公司每年向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年度內控評價工作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匯報公司內控風險相關重大事項及處理方案，以有助於董事會評估公司的內控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

2.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徵

本公司已建立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其主要特點是建立了定期重大風險評估與監控以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日常風險審核與內部控制專項監督檢查的一體化閉環管理機制，並建立起公司董事會及所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本部各職能部門及子（分）公司分層負責的工作組織架構，保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有效運行。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本公司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包括：年初風險評估和報告、季度重大風險監控與預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專項監督檢查、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等程序。公司每年底組織開展下一年度全面風險評估，依據戰略目標和經營管理目標，及時收集各類與風險相關的信息，結合本公司所處的內外部環境，有效辨認影響企業戰略和經營管理目標的各類風險，分析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條件，評估風險對企業實現目標的影響程度，確定風險評估結果，結合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制定風險應對策略，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經董事會審議，按季度對重大風險進行跟蹤和監控。通過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監督重大風險管控情況。

為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須予披露資料，降低相關風險，本公司制定了較為全面的工作程序。制定《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項內部報告管理辦法》《披露信息收集報送管理辦法》等制度和流程，確保重要信息能夠及時傳達公司董事會秘書或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以這些信息為基礎的公告經過不同級次的審核並完成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後，按照兩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在指定網站或媒體披露。公司還制定了《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員工進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為的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了內幕信息的保密要求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全體員工禁止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嚴防內幕消息洩露和內幕交易。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本公司擁有足夠的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的內外部資源以及與ESG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公司審計部配備了具有審計、會計、管理等工作背景、相關資質的內控風險管理人員；公司各部門配置了內控風險管理專責人員負責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及專項風險管理；各子分公司設置了內控風險管理部門與內控風險專責人員，負責各子分公司的內控風險管理工作。公司每年對內控風險管理崗位人員進行業務培訓，並不定期向管理層及員工組織開展內控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公司聘請經驗豐富的中介機構聯合實施年度內控評價工作，以保證年度內控評價工作質量。

3. 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特別是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工作範疇及質量

本公司主要負責人負責領導建立健全並有效運行內控風險管理體系。公司管理層是內控風險管理的責任主體，負責內控風險管理的實施工作，研究和審議內控風險管理相關事項，組織擬訂各領域內控風險管理的專項制度、工作方案、應對措施並督導實施。負責組織推進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工作，審議公司ESG中長期規劃及年度工作計劃，審批公司ESG管理工作相關的實施細則，組織推進公司ESG活動相關事宜的識別、評估、管理過程和相關目標的實現。

公司管理層研究審議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工作制度等重要事項，定期聽取、審議年度和半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監察內部審計工作運行情況，向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ESG報告進行第三方獨立鑑證。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4. 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情況

本公司設置了審計部，履行內控風險職能，負責組織編製公司審計工作發展規劃，擬定和下達公司年度審計工作計劃並組織實施審計項目，督促、檢查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工作，牽頭負責公司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負責公司內控風險管理及年度內控評價工作。

審計部負責每年開展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工作。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程序包括：制定內部控制評價方案、組成內部控制檢查工作組、開展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開展內部控制檢查評價、溝通與認定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控制缺陷整改、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除此之外，公司每年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5. 檢討範圍及結果

公司每年對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與評價。

自上年檢討後，本公司重大風險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公司的內控風險管理系統均未發生重大轉變，公司應付業務轉變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不斷增強。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控制弱項。董事會認為，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是適當且有效的。

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為，現有檢查監督機制能夠評價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運行的有效性。經評價，報告期內，公司已對所有涉及重要風險的業務與事項（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方面）納入評價範圍，重要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報告期內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況的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二）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本公司通過建章立制、監督評價、信息化建設等方式，在重大方面和關鍵環節對下屬控股子公司實施有效管控。控制制度方面，本公司依據子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涉及人事任免及考核、董監高委派、組織機構設置等提交子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審核，依據子公司章程規定行使提名權、表決權。財務方面，本公司通過建立集成高效的財務信息系統及制定財務核算、資金管理、擔保等相關制度，以規範子分公司會計核算和資金管控。內控方面，本公司對子分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檢查評價，督促、檢查內控缺陷的整改工作。關聯交易方面，本公司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明確對子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管理和審批流程、監督檢查等事項。重大事項方面，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和內幕信息管理等相關制度，用以規範重大事項信息的保密和傳遞、重大事項的審議和披露流程；子公司及時向公司報送其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等重要文件。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本公司已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對報告期內收購的杭錦能源進行了整合。截至報告期末，各方面均已完成銜接融合，本公司對杭錦能源不存在失控風險。

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異常的風險提示：

☐ 適用 ☒ 不適用

（三）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本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中國神華於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上述審計意見與董事會自我評價報告意見一致。

《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請見與本報告同時在上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報告。

八、企業文化

本公司堅持以黨建示範引領為根本保障，錨定「建設創新型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的目標，全力推進強本、擴綠、創新、資本和提質五大重點任務。秉承「為社會賦能，為經濟助力」的企業宗旨，堅守「實幹奉獻創新爭先」的精神和「能源供應壓艙石，能源革命排頭兵」的使命，堅持「綠色發展，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在保障國家能源安全的同時，積極引領能源行業的綠色低碳轉型升級，為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具有長遠穩定的業務模式，所制定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均與公司的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九、核數師酬金及相關事宜

請見本報告「重要事項」一節中「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十、員工情況

（一）截至2025年末的員工情況

本公司總部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172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91,220
本集團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人）	91,392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數量（人）	32,987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數量（人）
經營及維修人員	55,925
管理及行政人員	15,674
財務人員	1,575
研發人員	4,233
技術支持人員	8,931
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	669
其他人員	4,385
合計	91,3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以上	5,507
大學本科	42,421
大學專科	20,577
中專	8,139
技校、高中及以下	14,748
合計	91,392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二）薪酬政策

本公司堅持與經濟效益聯動的薪酬分配機制，制定工資與績效考評相結合、向一線員工傾斜並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政策。2025年，本公司繼續深入推進分配制度改革，持續優化收入分配結構，充分發揮薪酬激勵導向作用，不斷激發企業人才活力。2025年，本集團員工薪酬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之「應付職工薪酬」。

（三）培訓計劃

本公司建立了多層次、多渠道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技能、安全生產、班組管理等培訓。2025年累計投入培訓資金約3.75億元，培訓約115.93萬人次，累計培訓學時約1,014.14萬小時。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四）2025年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11,430萬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64.48億元

（五）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注重根據崗位需求引進包括但不限於不同性別、民族、教育程度、文化背景、職業背景的人才，持續推進員工隊伍多元化建設。致力於營造包容並蓄的工作氛圍和友善平等的工作環境，注重為女性員工提供平等的機遇和權益。本公司將堅定實施人才強企戰略，持續加強優秀人才的發現、培養和使用，為加快建設創新型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提供堅實人才支撐。有關多元化員工隊伍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女性員工12,963人，佔比14.2%；男性員工78,429人，佔比85.8%。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十一、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政策

（一）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指導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有關會計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較少者（「分配基數」）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分配基數的35%。

為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加強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回應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訴求，經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本公司2022-2024年度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即分配基數）的60%。

為積極落實證券監管要求、響應廣大股東訴求，進一步鞏固公司與長期股東、耐心股東的緊密聯繫，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了公司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方案，即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2025-2027年度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即分配基數）的65%，在此期間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情況、資金需求等因素實施中期利潤分配。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二）現金分紅政策的專項說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
其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

是
是
是
是
是

（三）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預案的情況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四) 報告期利潤分配方案

1. 2025年度現金分紅方案

本集團2025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2,849百萬元，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2.660元／股；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54,218百萬元，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729元／股。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97,003百萬元。

鑒於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募集配套資金股份發行完成後實施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1.03元／股(含稅)，預計派發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22,340百萬元(含稅)。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2025年，本公司已完成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人民幣19,471百萬元(含稅)，加上董事會建議派發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22,340百萬元(含稅)，預計本公司派發的2025年度現金股息總額將達人民幣41,811百萬元(含稅)，為202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的77.1%，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79.1%。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2. 最近三年分紅情況

本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利潤分配方案

	每10股 派息金額 (含稅) 元	現金分紅 總額(含稅) 百萬元	按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分紅 年度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率 %
2025年度末期股息(尚待股東 會批准)	10.3	41,811	52,849	79.1
2025年中期股息	9.8			
2024年度末期股息	22.6	44,903	58,671	76.5
2023年度末期股息	22.6	44,903	59,694	75.2

單位：百萬元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金額(含稅)(1)	131,617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股份並註銷金額(2)	0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分紅和回購股份並註銷累計金額(3)=(1)+(2)	131,617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年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	57,07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分紅比例(%) (5)=(3)/(4)	230.6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2,849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期末未分配利潤	197,003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註：

- (1) 上表中的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2) 上表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現金分紅金額為本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及年度末期股息之和。
- 3.** 上述2025年度末期股息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規定的現金分紅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並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提出2025年度末期股息方案時，已聽取和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意見和訴求。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相關議案，包括董事會建議的上述股息方案。
- 4.** 2025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向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支付股息計算的匯率為審議批准2025年度末期股息方案的股東會決議之日後第一工作日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與港幣兌換基準價。

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股東會的初步安排，本公司H股股東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在2026年8月26日或前後派出。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5. 根據《公司章程》：

- (1) 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上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後另行發佈權益分派實施公告，確定A股股東2025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權益登記日、除權日和股息發放日。

6.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序號	對應權利	起始日期 (含當天)	結束日期 (含當天)／ 記錄日期	最遲辦理過戶 登記手續時間	本公司H股股份 過戶登記處
1	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投票	2026年6月23日 (星期二)	2026年6月26日 (星期五)	2026年6月22日 (星期一)下午 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享有2025年度末期股息	2026年7月4日 (星期六)	2026年7月10日 (星期五)	2026年7月3日 (星期五)下午 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本公司將向2026年7月10日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其取得本公司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8.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有義務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中國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26年7月10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享有本公司**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7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電話：(852) 2862 8555。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9.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10.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11. 根據《公司章程》，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已宣佈超過六年但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請股東及時領取本公司已派發的股利。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十二、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適用 ☒不適用

十三、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本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堅持戰略引領，不斷強化經營業績考核的戰略引領和戰略推進功能；堅持分類考核，選取核心競爭指標，體現差異化考核；堅持精準有效，確保考核結果科學、客觀、合理反映經營業績和貢獻程度；堅持激勵約束，責權利相統一，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結合，強激勵硬約束。

考核指標包括各業務板塊主要生產指標、利潤總額、全員勞動生產率、市值增長率等量化指標以及安全、健康、環保方面約束指標，突出質量效益，突出可持續發展，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根據指標完成情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以及任期業績考核，按照考核結果實施薪酬兌現。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十四、納入環境信息依法披露企業名單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環境信息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環境監管重點單位（「重點單位」）的企業共45個（分屬大氣環境重點排污單位、水環境重點排污單位、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和環境風險重點管控單位），其中列入環境信息依法披露企業名單的企業共44個。神東煤炭分公司設備維修中心二廠雖屬於重點單位，但未列入《鄂爾多斯市2025年環境信息依法披露企業名單》，因此無需披露環境信息依法披露報告。

納入環境信息依法披露企業名單中的企業數量（個）

44

序號	企業名稱	環境信息依法披露報告的查詢索引
1	國能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	國能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礦	
3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炸藥廠	
4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爾烏素露天煤礦	
5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6	國能神東煤炭布爾台煤礦	
7	國能神東煤炭上灣煤礦	
8	國能神東煤炭補連塔煤礦	
9	國能億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電廠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cantonCode=150000
10	國能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萬利一礦	
11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矸石發電分公司	
12	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3	國能北電勝利能源有限公司勝利發電廠	
14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15	內蒙古大雁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扎尼河露天礦	
16	內蒙古蒙東能源有限公司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序號	企業名稱	環境信息依法披露報告的查詢索引
17	國家能源集團陝西神木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8	國能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9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大柳塔熱電廠	
20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店塔電廠	
21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郭家灣電廠	http://113.140.66.227:11077/#/noLogin/index
22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東煤炭分公司大柳塔煤礦	
23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東煤炭分公司錦界煤礦	
24	國能鐵路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榆林車輛維修分公司	
25	國能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26	國能（惠州）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https://gdee.gd.gov.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27	國能清遠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8	國能廣投柳州發電有限公司	http://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overview
29	國能廣投北海發電有限公司	
30	國家能源集團永州發電有限公司	https://222.244.103.251: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31	國家能源集團岳陽發電有限公司	
32	國能神福（石獅）發電有限公司	
33	國能神福（晉江）熱電有限公司	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
34	國能神福（龍岩）發電有限公司	
35	國能（連江）港電有限公司	
36	國能神華九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information
37	國能重慶萬州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http://183.66.66.47:10001/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38	國能江油熱電有限公司	https://103.203.219.138:8082/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39	國能四川天明發電有限公司	
40	國能孟津熱電有限公司	http://222.143.24.250:8247/
41	國能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42	國能河北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3	國能河北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http://121.29.48.71:8080/
44	國能鐵路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滄州機車車輛維修分公司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環境和社會（續）

十五、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有關本集團社會責任工作情況，詳見本公司單獨披露的《2025年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十六、公司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2025年，本集團深入貫徹國家鄉村振興工作要求，按照年度鄉村振興工作計劃，保障年度定點幫扶資金投入，穩步推進定點幫扶各項工作，紮實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全力助力鄉村全面振興。

2025年，本集團對陝西省米脂縣和吳堡縣、四川省布拖縣等3個定點縣投入幫扶資金8,945萬元，引入外部幫扶資金70萬元，實施教育、醫療、產業、基礎建設等重點領域幫扶項目33個，惠及群體範圍約6.5萬人；培訓技能人才、基層幹部2.25萬人次，購買、銷售農產品3,092.6萬元。具體情況請參見與本報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除定點縣外，本集團還開展地企共建、鄉村振興、屬地援助等項目177個，共投入資金1.46億元。

一、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一)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 有履行 期限	承諾 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 及時履行 應說明 下一步 計劃
1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 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根據雙方於2005年5月24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2018年3月1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於2023年4月28日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本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下屬煤炭業務的整合平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不與本公司在國內外任何區域內的主營業務(煤炭勘探、開採、洗選、銷售；煤炭綜合利用製品的生產、銷售；礦產品的開發經營；鐵路運輸；港口運輸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產業及配套服務)發生競爭，並授予本公司對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和資產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優先收購權。承諾事項詳情請見本報告第五節「避免同業競爭情況」。	2005年5月24日， 2018年3月1日， 2023年4月28日	是	長期；2028年 8月27日	是，履行過程 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2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關於股份鎖定與限售期的承諾： 1、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在本次交易（指中國神華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持有的12家標的公司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下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指中國神華，下同）股份，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將不進行轉讓；如該等股份由於上市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時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但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上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 2、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後18個月內將不進行轉讓；如該等股份由於上市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時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但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3、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基於本次交易所作出的股份鎖定與限售期相關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2025年12月	是	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3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關於無減持計劃的承諾：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關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期間，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無減持上市公司股票計劃，將不會有減持上市公司股票行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間內因上市公司分紅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025年12月	是	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4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 1、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人員、財務、資產、業務和機構等方面與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獨立。 2、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忠實履行上述承諾，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若不履行本承諾項下義務和責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025年12月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5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解決關聯交易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關於減少與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 1、本次交易完成後，在雙方的關聯交易上，嚴格遵循市場原則，盡量避免不必要的關聯交易發生；對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無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持續經營所發生的必要的關聯交易，在不與法律、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權限範圍內，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將遵循市場公平、公開的原則，遵循市場化的定價原則，依法簽訂相關協議，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辦理有關報批程序，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2、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不以與市場價格相比顯失公允的條件與上市公司及其下屬企業進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從事任何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3、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在股東會對有關涉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事項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履行回避表決的義務。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杜絕一切非法佔用上市公司的資金、資產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不要求上市公司違規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2025年12月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6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關於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承諾： 4、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有開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同樣適用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依法依章程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履行規範與上市公司之間已經存在或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義務。 5、上述承諾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如因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諾而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2025年12月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7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解決土地等產權瑕疵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關於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瑕疵事項的承諾： 1、標的公司歷史沿革瑕疵 針對本次交易標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歷史上股權變動存在的瑕疵或資料缺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作為標的公司的國資主管機構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確認及承諾如下：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情形。本次交易相關標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設立及歷次股本變動中對註冊資本及國有股權的設置真實、明確、合法有效；相關歷史沿革瑕疵不影響相關經濟行為的真實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國有資產流失的情形。如因相關歷史沿革瑕疵導致上市公司受到損失的，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擔相應的補償責任。 2、業務資質瑕疵 本次交易標的公司存在下屬公司缺失必要業務資質的情形，包括晉神能源下屬晉神鐵路未取得鐵路運輸許可證，烏海能源下屬海勃灣礦業及新運能源下屬新運礦業未申領安全生產許可證，國源電力下屬府谷能源缺少取水許可證等。 針對上述事項，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將積極推動或協助前述主體辦理必要的業務資質。如因標的公司未取得必要業務資質的情形導致中國神華或標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後遭受損失(包括受到行政處罰產生的罰款等，不包括正常辦理該等證書產生的費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當按照本次交易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權比例向中國神華予以補償。	2025年12月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3、	自有土地房產瑕疵			本次交易標的公司存在無證土地、無證房產，且有部分劃撥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主管部門出具的允許在本次交易後繼續以劃撥方式使用土地的文件。 針對上述事項，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將積極推動或協助標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門出具的允許標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後繼續以劃撥方式使用劃撥土地的文件，並辦理相關土地、房產的不動產權登記手續。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對價中體現的標的公司土地房產瑕疵導致中國神華或標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後遭受損失(包括受到行政處罰產生的罰款、因無法繼續正常使用土地房產而搬遷產生的費用等，不包括土地房產正常辦理不動產權登記產生的登記費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當按照本次交易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權比例向中國神華予以補償。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 有履行 期限	承諾 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 及時履行 應說明 下一步 計劃
				4、租賃土地房產瑕疵 本次交易標的公司存在部分租賃土地、房產租賃期限已屆滿，尚未續期但仍在使用相關租賃土地、房產的情況。 針對上述事項，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對價中體現的標的公司租賃土地房產瑕疵導致中國神華或標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後遭受損失(包括受到出租方或第三方索賠、因無法繼續正常使用租賃土地房產而搬遷產生的費用等)，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按照本次交易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權比例向中國神華予以補償。 5、採礦權人與實際經營人不一致 本次交易標的公司新疆能源、烏海能源、平莊煤業下屬合計10個煤礦存在礦權人和實際開採主體不一致的情況，國源電力下屬參股任家莊煤礦存在礦權人和實際開採主體不一致的情況。 針對上述事項，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將積極推動或協助標的公司與礦山主管部門溝通，爭取依法合規解決採礦權人和實際經營主體不一致的情形。如果因上述採礦權人和實際經營主體不一致導致中國神華或標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後遭受任何處罰或損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按照本次交易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權比例向中國神華予以補償。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 有履行 期限	承諾 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 及時履行 應說明 下一步 計劃
6、	包頭礦業未辦理變更登記的三項探礦權資產			標的公司包頭礦業存在三項於2024年8月30日從內蒙古大雁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呼倫貝爾市大雁勘測規劃設計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入的探礦權資產，截至目前，該等探礦權資產尚未完成報批及過戶登記手續。 針對上述事項，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將積極推動或協助內蒙古大雁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呼倫貝爾市大雁勘測規劃設計有限責任公司及包頭礦業辦理上述探礦權轉報批及過戶登記至包頭礦業的相關手續。如果因上述手續未及時辦理完成導致中國神華或包頭礦業在本次交易完成後受到處罰或遭受損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當按照本次交易轉讓的包頭礦業股權比例向中國神華予以補償。						
7、	標的公司吊銷未註銷的分支機構或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標的公司存在被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吊銷後尚未註銷的分支機構、直接控股控股子公司。 針對上述事項，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將全力協助、促使並推動標的公司辦理被吊銷的子公司/分公司的註銷手續。如未來因子公司/分公司的非正常經營、未及時辦理註銷手續等原因導致中國神華或標的公司被追究責任、受到行政處罰或遭受任何損失的，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當按照本次交易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權比例向中國神華予以補償。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 有履行 期限	承諾 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 及時履行 應說明 下一步 計劃
8、	預重組階段資產剝離未完成變更登記事項			本次交易預重組階段剝離股權、資產中，部分股權、資產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礦業權人變更登記、土地過戶登記等變更登記手續。 針對上述事項，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積極推動相關主體盡快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自相關剝離資產交割之日起，與該等剝離資產有關的一切費用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處罰、第三方索賠、為完善資產規範使用手續的各項支出、政府規費或稅費等），由剝離資產受讓方自行承擔，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不會以任何事由向標的公司或中國神華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因剝離資產未及時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導致標的公司或中國神華遭受損失的，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當按照本次交易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權比例向中國神華予以補償。						
9、	內蒙建投察哈素礦權出讓收益金			如後續內蒙建投需補繳察哈素煤礦（許可證號：C1500002024071210157148）礦權出讓收益金，則該部分礦權出讓收益金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負責協調解決，確保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不受影響。						
10、	晉神能源下屬沙坪煤業非法佔地			晉神能源全資子公司山西晉神沙坪煤業有限公司存在因非法佔地（含基本農田）用於排矸而涉及刑事案件的情形。 如山西晉神沙坪煤業有限公司非法佔地情況導致中國神華遭受損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按照本次交易轉讓的晉神能源股權比例（即49%）向中國神華予以補償。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8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置入資產價值保證及補償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西部能源	關於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的房屋建築物等資產的減值補償承諾： 置於標的公司資產基礎法下評估的部分資產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標的測試資產」），交易對方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西部能源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的房屋建築物等資產出具了減值補償承諾。 本次交易實施完畢的當年及其後兩個會計年度為減值補償期間。 減值補償期間的每個會計年度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西部能源同意中國神華對標的測試資產按各資產組分別進行減值測試，並聘請具備資質的中介機構出具減值測試報告，資產減值測試結果以減值測試報告為準。標的測試資產各資產組期末減值額=各資產組交易對價－補償期間各資產組的評估值，期末減值額為標的測試資產各資產組的期末合計減值額。上述期末減值額需考慮持股比例，需扣除公司增資、減資、接受贈與、利潤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減少對標的測試資產的影響。	2025年12月	是	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的當年及其後兩個會計年度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 有履行 期限	承諾 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 及時履行 應說明 下一步 計劃

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西部能源所轉讓的標的測試資產任一資產組(為免疑義,任一資產組內資產的減值情況合併計算)存在期末減值額,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西部能源將對中國神華進行補償。當年度應補償金額=當期期末減值額(考慮持股比例)-減值補償期間已補償的金額。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西部能源就標的測試資產應補償金額累計不超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該標的測試資產交易對價。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優先以中國神華在本次交易中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行的股份進行補償,如股份不足則以現金補償,西部能源使用現金進行補償。

如使用股份補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當年度應補償股份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當年度應補償金額÷本次發行股份價格。中國神華如在承諾期間發生除權、除息等事項,用於補償的股份數或價格相應調整。

如以股份進行補償,中國神華有權在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註銷方案後以1元對價回購註銷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補償股份。如股份回購註銷未獲得中國神華董事會/股東會通過等原因無法實施的,中國神華有權要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應補償的股份贈送給中國神華其他股東或採取其他補償方式。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9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置入資產價值保證及補償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關於西部勘探探礦權減值補償的承諾： 1、減值補償資產範圍 減值補償資產為平莊煤業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尼勒克縣瑞安煤炭有限公司持有的探礦權「尼勒克縣古仁台有煙煤礦西部勘探」（西部勘探探礦權）或「標的測試資產」，截至2025年7月31日，該資產賬面價值為8,159.26萬元，本次交易作價亦為8,159.26萬元。	2026年1月	是	自2026年1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的當年及其後兩個會計年度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2、減值補償承諾方 減值補償的承諾方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3、減值補償期間 本次交易實施完畢的當年及其後兩個會計年度為減值補償期間。						
				4、減值補償金額 減值補償期間的每個會計年度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同意中國神華對標的測試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聘請具備資質的中介機構出具減值測試報告，資產減值測試結果以減值測試報告為準。標的測試資產期末減值額=標的測試資產交易對價－補償期間標的測試資產評估值，期末減值額為標的測試資產的期末合計減值額。上述期末減值額需考慮持股比例，需扣除公司增資、減資、接受贈與、利潤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減少對標的測試資產的影響。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轉讓的標的測試資產存在期末減值額，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對中國神華進行補償。當年度應補償金額=當期期末減值額（考慮持股比例）－減值補償期間已補償的金額。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就標的測試資產應補償金額累計不超過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該標的測試資產交易對價。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 有履行 期限	承諾 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 及時履行 應說明 下一步 計劃
5、	減值補償方式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優先以中國神華在本次交易中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行的股份進行補償，如股份不足則以現金補償。 如使用股份補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當年度應補償股份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當年度應補償金額÷本次發行股份價格。中國神華如在承諾期間發生除權、除息等事項，用於補償的股份數或價格相應調整。 如以股份進行補償，中國神華有權在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註銷方案後以1元對價回購註銷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補償股份。 如股份回購註銷未獲得中國神華董事會/股東會通過等原因無法實施的，中國神華有權要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應補償的股份贈送給中國神華其他股東或採取其他補償方式。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 有履行 期限	承諾 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 及時履行 應說明 下一步 計劃
10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 關的承諾	置入資產價值 保證及補償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關於黑岱溝探礦權減值補償的承諾： 1、本次交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將積極協助中國神華推進黑岱溝探礦權後續工作的開展，依法合規辦理相關前期及審批手續，提供必要的資源協調與支持，並承諾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黑岱溝探礦權的採轉採工作，取得採礦權證，完成開工手續辦理，獲得開工備案。 2、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同意中國神華在2028年度末，對黑岱溝探礦權(或採礦權，以下合稱黑岱溝探礦權)進行減值測試，並聘請具備資質的中介機構出具以收益法評估報告為基礎的減值測試報告，資產減值測試結果以減值測試報告為準。 減值額=本次交易中黑岱溝探礦權對應的交易對價-黑岱溝探礦權收益法評估值。 如存在減值額，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對中國神華進行補償。應補償金額=減值額。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補償金額不超過本次交易中黑岱溝探礦權交易對價。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優先以中國神華在本次交易中為取得平莊煤業100%股權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行的股份進行補償，如上述股份不足則以現金補償。	2026年1月	是	自2026年1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 有履行 期限	承諾 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 及時履行 應說明 下一步 計劃
11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 關的承諾	其他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關於本次交易預重組相關安排的承諾： 3、若2028年12月31日前，黑岱溝項目未能獲得採礦權證及未能完成開工手續辦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將回購黑岱溝探礦權。 回購價格=本次交易中黑岱溝探礦權對應的交易對價+中國神華屆時已投入的開發資金+以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對應利息 4、本承諾不可撤銷，不可更改。	2026年1月	是	自2026年1月 27日起 至 2026年12月 31日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12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 關的承諾	盈利預測及補 償	國家能源集團公 司、西部能源 公司	詳見下文「(三)業績承諾情況」 1、針對烏海能源下屬山西煤鋁國電能源有限責任公司45%股權劃轉、包頭礦業下屬山西煤鋁國電能源有限責任公司49%股權劃轉，該等劃轉因特殊情況預計較難於短期內作出股東會決議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對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將持續積極推動相關主體盡快妥善解決相關問題，協調劃轉雙方在2026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烏海市神華君正實業有限責任公司45%股權和山西煤鋁國電能源有限責任公司49%股權劃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針對本次預重組的其他剩餘資產，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將協調轉讓雙方於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權類資產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非股權類資產的交割。	2025年12月、2026 年1月	是	詳見下文 「(三)業績 承諾情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13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資本控股	關於股份鎖定與限售期的承諾： 1、資本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已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後18個月內將不進行轉讓；如該等股份由於上市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時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但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2、若資本控股基於本次交易所作出的股份鎖定與限售期相關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資本控股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上述限售期屆滿後，資本控股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2025年12月	是	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後18個月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14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資本控股	關於無減持計劃的承諾：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關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期間，資本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無減持上市公司股票計劃，將不會有減持上市公司股票行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列期間內因上市公司分紅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025年12月	是	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15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資本控股	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 1、資本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人員、財務、資產、業務和機構等方面與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獨立。 2、資本控股將忠實履行上述承諾，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若不履行本承諾所賦予的義務和責任，資本控股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025年12月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解決關聯交易	資本控股	關於減少與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 1、本次交易完成後，在雙方的關聯交易上，嚴格遵循市場原則，盡量避免不必要的關聯交易發生；對於資本控股無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持續經營所發生的必要的關聯交易，在不與法律、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在資本控股權限範圍內，資本控股承諾將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遵循市場化的定價原則，依法簽訂相關協議，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辦理有關報批程序，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2、資本控股不以與市場價格相比顯失公允的條件與上市公司及其下屬企業進行交易，亦不利用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地位從事任何損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2025年12月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17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資本控股	3、資本控股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在股東會對有關涉及資本控股事項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履行回避表決的義務。資本控股承諾杜絕一切非法佔用上市公司的資金、資產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不要求上市公司違規向資本控股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2025年12月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4、資本控股有關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同樣適用於資本控股控制的其他企業，資本控股將依法依章程促成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履行規範與上市公司之間已經存在或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義務。						
				5、上述承諾自蓋章且本次交易完成後生效，至資本控股不再作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止。如因資本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諾而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資本控股將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關於攤薄即期回報真補措施的承諾：						
				1、資本控股承諾不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2、資本控股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3、若資本控股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資本控股將在上市公司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並道歉；資本控股自願接受上交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採取的相應監管措施；若因資本控股違反上述承諾給上市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資本控股願意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序號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18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解決土地等產權瑕疵	西部能源	關於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瑕疵事項的承諾： 本次交易標的公司存在無證土地、無證房產，且有部分劃撥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主管部門出具的允許在本次交易後繼續以劃撥方式使用土地的文件。 針對上述事項，西部能源承諾將積極推動或協助標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門出具的允許標的公司在本交易後繼續以劃撥方式使用劃撥土地的文件，並辦理相關土地、房產的不動產權登記手續。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對價中體現的標的公司土地房產瑕疵導致中國神華或標的公司在本交易完成後遭受損失(包括受到行政處罰產生的罰款、因無法繼續正常使用土地房產而搬遷產生的費用等，不包括土地房產正常辦理不動產權登記產生的登記費用)，西部能源應按照本次交易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權比例向中國神華予以補償。	2025年12月	否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資產或項目存在盈利預測，且報告期仍處在盈利預測期間，公司就資產或項目是否達到原盈利預測及其原因作出說明

☐ 已達到 ☐ 未達到 ☒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三）業績承諾情況

承諾背景	承諾方	承諾期間	承諾指標	業績承諾期間 累計承諾金額 萬元	報告期 承諾金額 萬元	報告期 完成金額 萬元	報告期 完成率 %	截至報告 期末累計 承諾金額 萬元	截至報告 期末累計 完成金額 萬元
與杭錦能源業績相關的 承諾	國家能源集團 公司	2024年9-12月及 2025-2029 年度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經審計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 東的淨利潤的累計金額	38,310.27	/	/	/	/	/
國源電力採礦權資產組 業績承諾	國家能源集團 公司	2026-2028年度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扣除非經常 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466,996.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疆能源採礦權資產組 業績承諾	國家能源集團 公司	2026-2031年度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扣除非經常 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525,889.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化工公司採礦權資產業績 承諾	國家能源集團 公司	2026-2028年度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扣除非經常 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19,732.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烏海能源採礦權資產組 業績承諾	國家能源集團 公司	2026-2031年度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扣除非經常 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262,457.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莊煤業採礦權資產組 業績承諾	國家能源集團 公司	2026-2028年度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扣除非經常 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322,471.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承諾背景	承諾方	承諾期間	承諾指標	業績承諾期間 累計承諾金額 萬元	報告期 承諾金額 萬元	報告期 完成金額 萬元	報告期 完成率 %	截至報告 期末累計 承諾金額 萬元	截至報告 期末累計 完成金額 萬元
內蒙建投採礦權資產業績承諾	西部能源	2026-2028年度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244,324.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神延煤炭採礦權資產業績承諾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2026-2028年度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168,88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晉神能源採礦權資產組業績承諾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2026-2031年度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115,574.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化工公司持有陝西能源凉水井礦業有限責任公司30%股權業績承諾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2026-2028年度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88,337.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神延煤炭持有陝西紅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30%股權業績承諾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2026-2028年度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476.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包頭礦業100%股權業績承諾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2026-2028年度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10,919.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承諾背景	承諾方	承諾期間	承諾指標	業績承諾期間	報告期	報告期	報告期	截至報告	截至報告
				累計承諾金額	承諾金額	完成金額	完成率	期末累計	期末累計
				萬元	萬元	萬元	%	萬元	萬元
港口公司100%股權業績承諾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2026-2028年度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10,026.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化工公司無形資產業績承諾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2026-2028年度	無形資產對應承諾淨利潤	7,350.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對上表中的採礦權資產組業績承諾，採礦權資產組當期承諾淨利潤數=Σ（業績承諾資產範圍中的採礦權資產當年度預測的淨利潤（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本次交易該採礦權資產所屬公司置入股權比例）。
2. 對上表中股權類資產業績承諾，股權類資產當期承諾淨利潤數=業績承諾資產範圍中的公司當年度預測的淨利潤（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本次交易該公司置入股權比例。
3. 對上表中無形資產業績承諾，承諾淨利潤=應用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的服務實現的淨利潤×利潤分成率×（1-迭代率）。

業績承諾變更情況：☐ 適用 ☒ 不適用

二、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三、違規擔保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四、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五、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一) 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二) 公司對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三) 與前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溝通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六、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合夥人姓名	段瑜華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9.64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7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簽字註冊會計師姓名	段瑜華、鄭紫雲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簽字註冊會計師審計服務的累計年限(年)	2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1.88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7

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境外（香港）審計師。本公司過去三年內的任何一年均未解聘、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1.28百萬元

本公司2025年審計費用合計12.8百萬元，較上年持平。於2025年，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未擔任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

七、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 適用 ☒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八、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適用 ☒ 不適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是某些非重大訴訟、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當事人。管理層相信該等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及整改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經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本報告期內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情況。

十一、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關連交易

本公司設有由總會計師直接領導的關聯／關連交易小組，負責關聯／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並建立合理劃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職責的業務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檢查、匯報及責任追究制度，以確保關聯／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截至報告期末以及報告期間，本公司簽訂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1.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的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並確定該等日常關聯／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以及2023年5月17日股東大會通函）

財務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60%股權，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按其經營範圍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與財務公司簽訂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並確定該等日常關聯／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以及2023年5月17日股東大會通函）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能保理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能保理公司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簽署《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務協議》(「原《保理服務協議》」)，並約定其項下2023年至2025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進一步滿足本集團階段性集中大額資金支付需求、更加充分利用國能保理公司服務優勢，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簽訂的2024年至2025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務協議》(「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並終止原《保理服務協議》。(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2024年3月22日H股公告及2023年4月29日、2024年3月23日A股公告)

為滿足本集團持續的保理服務需求，並考慮本公司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持有的12家標的資產的保理服務需求，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簽訂2026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詳見本公司2025年12月19日H股公告及2025年12月20日A股公告)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A.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了《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相供應煤炭。

《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煤炭互供的定價原則為：本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市場等發生變化，導致雙方互供煤炭產品的價格無法適用本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的，雙方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定價原則。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B.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了《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1) 定價總原則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 在上述基礎上，雙方就下列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原則進一步約定如下：

- a. 鐵路運輸服務：執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
- b.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標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c. 成品油：執行政府指導價。
- d. 電力交易：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集中競價交易執行市場統一出清價；自主協商交易參考近期市場可比交易成交價格。
- e. 軟硬件設備及相關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標標定價）。
- f. 化工品：執行市場價格。
- g.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h.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收取。
- i.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j.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k.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5%左右利潤)。
- l.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5%左右利潤)。
- m. 為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5%左右利潤)。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市場等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供產品或者服務的價格無法適用本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的，雙方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相應產品或者服務的定價原則。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C.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了《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經監管機構許可的綜合授信（無需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及多項金融服務，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以在財務公司存款。

《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 (1)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或類似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 a. 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b.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財務公司將定期關注並掌握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的變化，並了解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五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確保財務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此外，本公司也將對財務公司的存款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償服務：

- a. 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有償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網上銀行、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財務公司將定期了解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費率，確保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本公司也將對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D. 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的新《保理服務協議》

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了新《保理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保理服務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及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等其他服務。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1) 關於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在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難以詢得時，不高於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融資費用；
- (2)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難以詢得時，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利潤率10%左右）確定。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 本集團與其他方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E. 本公司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國鐵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中國鐵路太原局集團有限公司(「太原鐵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朔黃鐵路主要股東(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國鐵集團公司是太原鐵路局的控股股東，因此，國鐵集團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訂立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交易上限的議案》，同意調整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由74億元提升至150億元，其中本集團向國鐵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保持70億元不變，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由2億元提升至60億元，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由2億元提升至20億元。國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保持200億元不變。(詳見本公司2025年7月25日H股公告及7月26日A股公告)。除前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均維持不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國鐵集團(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太原鐵路局集團(包括太原鐵路局及其下屬企業和單位))互相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詳見本公司2022年10月28日H股公告及10月29日A股公告)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由具體的實施協議約定，但應符合以下定價原則：

- (1)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執行下列順序予以確定：
 - a. 按照政府定價確定；
 - b. 沒有政府定價的，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按國家鐵路計費規則和標準確定；
 - c. 如沒有適用的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按照適用的行業價格清算規則確定；
 - d.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行業清算規則外，有可比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優先參考該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確定交易價格；
 - e. 沒有上述標準時，應參考關連人士與獨立於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生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協商確定；
 - f. 既無可比的市場價格又無獨立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應依據提供服務的實際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潤以及實際繳納的稅金和附加費後協商確定收費標準。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2)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出售煤炭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a.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b.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c.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

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

- d.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e. 煤炭的數量；及
- f. 運輸費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3)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進行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互供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類型的產品及服務，以下定價政策被採納：

- a. 貨車使用：執行協議價格。
- b. 檢修服務及線路大中修維護服務：執行協議價格或招投標價格。
- c. 設備供應：執行招投標價格。
- d. 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或招投標價格。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其他情況等發生變化，導致國鐵集團與本集團無法適用以上定價原則的，國鐵集團與本集團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相應服務的定價原則。

2025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批准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簽訂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詳見本公司2025年10月24日H股公告及2025年10月25日A股公告）。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簽訂了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司2025年11月28日H股公告及2025年11月29日A股公告）。就本公司已在該等公告中陳述的關於(1)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及(2)國鐵集團向本集團出售煤炭的年度上限釐定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進一步說明如下。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1) 2026-2028年，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每個年度的上限金額預計為60億元，較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前三季度的實際金額大幅提高。在釐定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以下關鍵因素：
- a. 自2025年下半年起，本集團與國鐵集團開始實施物流總承包項目。該項目對指定鐵路區段的裝卸、車站作業及運輸環節進行一體化組織與管理，屬於雙方合作模式的重大擴展，有利於本集團應對能源市場供需變化新形勢，充分發揮自有鐵路運營優勢和運能潛力，拓展外部市場，顯著提升本集團的運輸業務量。預計2025年下半年，物流總承包項目下本集團可完成運輸量約40百萬噸至45百萬噸。
 - b. 根據本集團與國鐵集團共同擬定的項目實施方案，物流總承包項目全面實施後，自2026年起每年預計可貢獻約100百萬噸的新增運輸量。該新增運輸量主要來源於新增運輸線路、車站作業能力的整合以及運輸資源協調力度的提升。
 - c. 運輸服務費用嚴格按照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執行，包括《內蒙古自治區經營服務性收費公示清單》及《國家計委關於大准鐵路客貨運價有關問題的通知》等相關規定。根據運輸距離及車站條件，適用的鐵路貨運收費區間為人民幣30元／噸至80元／噸。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d. 按上述收費區間對預計新增運輸量進行測算，物流總承包項目每年預計最多可產生約人民幣50億元的運輸服務收入。連同本集團與國鐵集團根據現行合作模式開展的日常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年度總收入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 (2) 2026-2028年，國鐵集團向本集團出售煤炭的每個年度的上限金額預計為20億元。在釐定國鐵集團向本集團出售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以下關鍵因素：

- a. 本集團燃煤電廠對穩定煤炭供應的實際需求

本集團燃煤電廠的安全、連續運行依賴於穩定可靠的煤炭供應。本集團與國鐵集團在煤炭資源組織與調度方面各具優勢，雙方多年來在鐵路運輸、煤炭銷售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等方面保持着全方位的合作關係。

- b. 歷史合作情況

國鐵集團曾是本集團煤炭供應的重要來源之一。本集團所屬電廠此前曾通過國鐵集團採購煤炭以滿足運營需要，2017年與2018年的採購金額分別約人民幣8.12億元及人民幣10.26億元。上述採購是通過當時屬於本集團的部分發電單元進行的。隨着行業內發電資產整合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對內部發電資產配置的相應調整，上述發電單元已不再屬於本集團。因此，近年來本集團未向國鐵集團採購煤炭。鑒於本集團所屬發電廠分佈於不同地區，且其中部分電廠位於國鐵集團運營的鐵路線路覆蓋或輻射的區域，國鐵集團供應的煤炭仍然是保障本集團發電業務穩定運行的重要備選來源。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c. 建議年度上限的定量依據

按照一家發電廠兩台百萬千瓦燃煤機組年均耗煤量約400萬噸估算，並參考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平均煤炭銷售價格約493元／噸，本集團每年可能向國鐵集團採購煤炭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0億元。該金額亦與本集團自2020年以來就向國鐵集團採購煤炭所設定的年度上限金額一致，並未較以往年度有重大提高。

d. 2026年至2028年設定年度上限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綜合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燃煤電廠運營需求下持續存在的外部煤炭採購需要，以及(iii)國鐵集團作為重要備選煤炭供應來源的角色後，本集團與國鐵集團已就2026年至2028年期間的潛在年度交易及煤炭供應的定價原則達成一致。該年度交易的安排有助於確保雙方的持續關連交易在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避免出現超額情形，並為本集團根據市場情況及運營需要靈活調整煤炭採購策略預留空間。本公司認為，就國鐵集團向本集團出售煤炭所產生支出的年度上限屬合理及必要，符合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以上A至D項協議項下的交易為上海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以上A至E項協議項下的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3. 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執行情況及審核意見

於2025年，上述A至E項協議執行情況如下表。其中，本集團於《煤炭互供協議》和《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的關聯／關連交易金額為95,230百萬元，佔報告期本集團收入的32.3%。

協議名稱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銷售商品、 提供服務及其他流入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購買商品、 接受服務及其他流出		
	現行有效的	報告期內的	佔同類交易	現行有效的	報告期內的	佔同類交易
	交易上限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百萬元	金額的比例 %	交易上限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百萬元	金額的比例 %
(1)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煤炭互供協議》	110,000	75,884	42.5	27,000	15,289	38.0
(2)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35,000	19,346	/	17,000	10,283	/
其中：①商品類		6,498	7.4		2,639	3.8
②服務類		12,848	45.4		7,644	28.0
(3) 本公司與國鐵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15,000	3,531	1.8	20,000	10,751	7.9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協議名稱	交易項目	現行有效的	報告期內的
		交易上限 百萬元	交易金額 百萬元
(4)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協議》	①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非融資性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100,000	17,106
	②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75,000	74,887
	③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300	5
(5) 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的新《保理服務協議》	①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	5,000	3,448
	②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度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費、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總額	20	0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上述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均屬於公司正常的經營範圍，並嚴格履行獨立董事、獨立股東審批和披露程序。本公司確認，報告期內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A至E項協議下的交易，並認為：(1)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2)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境外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上述A至E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3)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及(4)超逾上限。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2載有20類關聯方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第ii項「委託貸款收入」下的交易、第ix項「原煤購入」下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採購原煤交易及第xiv項「其他收入」部分交易以外，附註42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二）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1. 為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減少同業競爭問題，擴大本集團資源儲備，鞏固本集團一體化運營優勢並提升長期盈利能力，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收購杭錦能源100%股權的議案》，批准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關於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杭錦能源股權轉讓協議》」），由中國神華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持杭錦能源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5,264.95萬元。上述交易已於2025年2月完成，本公司已登記為持有杭錦能源100%股權的股東。

於2025年1月21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杭錦能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進行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杭錦能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杭錦能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2025年1月21日、1月24日、2月12日及2月25日H股公告，以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2025年1月22日、1月25日、2月13日及2月24日A股公告。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全產業鏈佈局，提高業務產能與資源儲備規模，增強核心競爭力以及切實解決同業競爭，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西部能源訂立《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以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國源電力100%股權、新疆能源100%股權、化工公司100%股權、烏海能源100%股權、平莊煤業100%股權、神延煤炭41%股權、晉神能源49%股權、包頭礦業100%股權、航運公司100%股權、煤炭運銷公司100%股權、電子商務公司100%股權及港口公司100%股權；及(ii)以支付現金方式收購西部能源持有的內蒙建投100%股權(「本次收購交易」)。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訂立《補充購買資產協議》，據此，(i)本次收購交易項下的標的資產範圍經修訂後，不再包括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電子商務公司100%股權，其餘標的資產維持不變；及(ii)本次收購交易的若干條款(包括交易對價及付款安排)獲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就收購國源電力100%股權、新疆能源100%股權、化工公司100%股權、烏海能源100%股權、平莊煤業100%股權、神延煤炭41%股權、晉神能源49%股權、包頭礦業100%股權、航運公司100%股權、煤炭運銷公司100%股權及港口公司100%股權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支付的交易對價，將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現金支付的方式結算。因此，本公司將通過發行A股股份(「對價股份」)支付人民幣40,080百萬元，並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5,791百萬元。本公司將就收購西部能源持有的內蒙建投100%股權，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728百萬元的交易對價。本次收購交易擬發行對價股份數量為1,363,248,446股A股，由於本公司實施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次收購交易的協議約定，於2025年12月19日，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已由人民幣30.38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9.40元／股。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建議發行A股」）。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本次收購交易中以發行新A股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的100%，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30%。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認購建議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經上交所審核、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緊隨本次收購交易完成前，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西部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聯繫人。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收購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本次收購交易協議簽署之日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本次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2026年1月23日舉行了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本次收購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截至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持有的12項標的股權相關的股權過戶均已完成，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因此新增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已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發行A股相關工作尚在進行中。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緊隨本次收購交易完成前，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資本控股合計持有本公司13,824,302,724股A股(包括資本控股持有的本公司11,593,528股A股)；本次收購交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資本控股合計持有本公司15,187,551,170股A股(包括資本控股持有的本公司11,593,528股A股)，相當於發行對價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5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2025年8月15日、12月19日，2026年1月22日、1月28日、1月30日、2月5日、2月12日、3月12日、3月17日H股公告，以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2025年8月16日、12月20日，2026年1月23日、1月29日、1月31日、2月6日、2月13日、3月13日、3月18日A股公告。

上述交易涉及的業績承諾實現情況，請見本節「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三)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為增強財務公司資本實力，提升本集團融資與資金管理效率，增加投資回報，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財務公司簽署《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約定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向財務公司同比例增資60億元，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向財務公司同比例增資90億元，增資總額150億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2025年12月19日H股公告，以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2025年12月20日A股公告。

以上共同對外投資的交易對方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聯／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四）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資金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控股股東	-	-	-	701	(701)	-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74,919	(33,672)	41,247	11,642	1,263	12,905
其他關聯方	其他	395	-	395	1,460	(1,271)	189
合計		75,314	(33,672)	41,642	13,803	(709)	13,094

關聯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1)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借入長短期借款。 (2)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貸款。 (3) 本集團通過銀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 上述關聯債權債務往來已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
關聯債權債務清償情況	目前以上借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正按照還款計劃正常歸還本金及利息。
與關聯債權債務有關的承諾	不適用
關聯債權債務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以上債權債務有助於本集團相關項目建設和生產運營的正常開展，對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五)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業務

1. 財務公司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變化 %
營業收入	百萬元	4,251	4,964	(14.4)
利潤總額	百萬元	5,453	4,485	21.6
淨利潤	百萬元	4,206	3,500	20.2

	單位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變化 %
資產總計	百萬元	210,926	291,035	(27.5)
負債合計	百萬元	169,681	253,682	(33.1)
所有者權益	百萬元	41,245	37,354	10.4

註：上表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 財務公司主要風險指標

序號	監控指標	指標要求	於2025年 12月31日
1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最低監管要求	≥10.5%	19.55%
2	流動性比例不得低於25%	≥25%	59.69%
3	貸款餘額不得高於存款餘額與實收資本之和的80%	≤80%	75.74%
4	集團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	≤100%	0.00%
5	票據承兌餘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的15%	≤15%	2.20%
6	票據承兌餘額不得高於存放同業餘額的3倍	≤300%	31.31%
7	票據承兌和轉貼現總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	≤100%	10.58%
8	承兌匯票保證金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的10%	≤10%	0.00%
9	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的70%	≤70%	62.17%
10	固定資產淨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的20%	≤20%	0.01%

財務公司的以上監控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3. 存款業務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每日最高 存款限額	存款利率 範圍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本期合計 存入金額	本期合計 取出金額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75,000	0.1%-3.20%	74,919	971,917	1,005,589	41,247
合計	/	/	/	74,919	971,917	1,005,589	41,247

註：「每日最高存款限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4. 貸款業務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貸款限額	貸款利率 範圍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本期合計 貸款金額	本期合計 還款金額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100,000	1.85%-3.30%	11,642	5,005	3,742	12,905
合計	/	/	/	11,642	5,005	3,742	12,905

註：「貸款限額」為報告期內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5. 授信業務或其他金融業務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業務類型	限額	本期發生額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票據貼現	100,000	388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開具承兌匯票	100,000	2,550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中間業務	300	5

註：（1）票據貼現和開具承兌匯票業務的本期發生額，為報告期內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累計金額。

（2）中間業務的本期發生額，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各項服務費用的累計金額。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二) 擔保情況

單位：百萬元

一、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 金額	擔保發生 日期(協議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 已經履行 完畢	擔保 是否 逾期	擔保 逾期 金額	是否 存在 反擔保	是否為 關聯方 擔保	是否為 關聯 關係
寶日希勒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倫貝爾兩伊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33.67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2.52)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33.67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2,971.15)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0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三、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33.67
擔保總額佔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報告期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	0.01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33.67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33.67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見下文
擔保情況說明	見下文

註： 報告期末擔保總額中的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該子公司對外擔保金額乘以本公司持有該子公司的股權比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擔保餘額合計33.67百萬元。包括：

- (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股56.61%的控股子公司寶日希勒能源對外擔保情況為：在2011年本公司收購寶日希勒能源之前，依據《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爾施合資鐵路項目人民幣資金銀團貸款保證合同》的約定，2008年寶日希勒能源作為保證人之一為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兩伊鐵路公司」，寶日希勒能源持有其14.22%的股權）之銀團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被擔保的主債權為自2008年至2027年在207.47百萬元內的最高餘額內的貸款人享有的債權，不論該債權在上述期間屆滿時是否已經到期。上述銀團貸款自2011年至2026年分批到期。擔保合同規定，擔保方對該債權的擔保期間為自每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至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即2029年。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由於兩伊鐵路公司經營情況惡化無法按時支付貸款利息，根據兩伊鐵路公司股東會決議，兩伊鐵路公司獲得其股東（包括寶日希勒能源）增資；寶日希勒能源已累計向兩伊鐵路公司增資11.82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寶日希勒能源已按股比累計代兩伊鐵路公司償還借款本金144.33百萬元。寶日希勒能源已對其持有的兩伊鐵路公司14.22%股權及代償金額全額計提減值準備。寶日希勒能源將與其他股東一起繼續督促兩伊鐵路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於2025年12月31日，兩伊鐵路公司資產負債率為200%。

- (2)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神華海外資本有限公司發行的5億美元債券已全部償還，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對其提供的擔保終止。

（三）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風險特徵	報告期發生額	報告期末未到期餘額	逾期末收回金額
結構性存款	自有資金	保本金及最低收益	30,400	0	0

註：報告期發生額是指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託理財本金的單日最高餘額。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報告期內，為提高資金配置效率和資金存放收益，本公司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適時以自有資金購買銀行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風險相對較低、流動性較好（期限最長不超過3個月），未發生到期無法兌付或不能收回本金的情況。本公司於2024年購買並於報告期內到期的結構性存款均於到期日收回全部本金，實現收益合計59.3百萬元；於2025年購買並於報告期內到期的結構性存款，均於到期日收回全部本金，實現收益合計55.6百萬元。

2. 委託貸款情況

(1) 委託貸款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報告期發生額	報告期末未 到期餘額	逾期末 收回金額
委託貸款	自有資金	395.4	0	395.4

註： 報告期發生額是指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託貸款本金的單日最高餘額。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 單項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借款方 名稱	借款方與本 集團的關係	委託 貸款 金額	貸款起始 日期	貸款終止 日期	貸款 期限	資金 來源	資金 投向	報酬確定 方式	貸款 利率	報告期	報告期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實際收益	收回本金		
億利化學	參股公司	中國銀行	400.0	2020/12/24	2023/12/23	3年	自有資金	置換貸款	按季付息	4.75%	0	0	是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東電力對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億利化學」)的400.0百萬元委託貸款於2023年12月23日到期。至報告期末，億利化學已歸還本金4.6百萬元，剩餘委託貸款億利化學已通過資產抵押及其他方式落實相應擔保措施。雙方一直積極協商剩餘委託貸款後續事宜，於2026年1月，神東電力收到億利化學大股東億利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從國能億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取得的分紅款代償前述委託貸款本金105.37百萬元，利息38.60百萬元。該筆委託貸款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未對該筆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準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對單一對象的委託貸款金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5%的情況。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資金進行委託貸款，亦無涉及訴訟的委託貸款。本集團資金實施集中管理，本公司與下屬子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主要用於經營或建設所需資金，該部分委託貸款已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本集團將根據實際生產運營需要，在本集團範圍內開展委託貸款。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

1. 股份變動情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	
	數量 股	比例 %	數量 股	比例 %	數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9,868,519,955	100.00	0	0.00	19,868,519,955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16,491,037,955	83.00	0	0.00	16,491,037,955	83.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77,482,000	17.00	0	0.00	3,377,482,000	17.00
三、股份總數	19,868,519,955	100.00	0	0.00	19,868,519,955	100.00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2. 其他情況說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的行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券或其他衍生證券，也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二) 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三) 內部職工股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四)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重購買新股。

(五) 期後股份發行及上市情況

本公司正在實施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12家標的公司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涉及的新增A股股份1,363,248,446股(「本次新增股份」)已於2026年3月16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手續。至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數量為15,175,957,64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231,768,401股的71.48%；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資本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數量合計為15,187,551,17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53%。本次新增股份為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有關鎖定期安排詳見本報告第六節「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股東情況

（一）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81,870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180,198
H股記名股東	1,672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78,833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177,175
H股記名股東	1,658

（二）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1.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質押、標記		股東性質
				售條件 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0	13,812,709,196	69.52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00	3,370,480,628	16.96	0	未知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04	2.99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106,077,400	0.53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69,817,654	102,737,765	0.52	0	無	不適用	境外法人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 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16,862,951	92,146,857	0.46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005L-CT001滬	+58,405,015	67,499,538	0.34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 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977,440	60,993,924	0.31	0	無	不適用	其他
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鴻鵠志遠(上海) 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36,270,447	55,987,298	0.28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489,326	54,411,058	0.27	0	無	不適用	其他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股東名稱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數量
		種類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幣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480,628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70,480,628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幣普通股	594,718,004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幣普通股	106,077,4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02,737,765	人民幣普通股	102,737,765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92,146,857	人民幣普通股	92,146,85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005L－CT001滬	67,499,538	人民幣普通股	67,499,538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60,993,924	人民幣普通股	60,993,924
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鴻鵠志遠(上海)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55,987,298	人民幣普通股	55,987,2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54,411,058	人民幣普通股	54,411,058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適用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股東名稱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行同為中國工商銀行。除以上披露內容外，本公司並不知曉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和前十名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及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
2. 報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還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資本控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1,593,52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84%。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合計13,824,302,72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789%。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2. 截至報告期末持股**5%**以上股東、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參與轉融通業務出借股份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3.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因轉融通出借／歸還原因導致較上期發生變化

☐ 適用 ☒ 不適用

4.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 適用 ☒ 不適用

（三）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10**名股東

☐ 適用 ☒ 不適用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權及淡倉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序號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 A股	權益性質	所持 H股／ A股股份數目 股	所持 H股／A股 股份分別佔 本公司已發行 H股／A股 股份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13,812,709,196	83.76	69.52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註	A股	好倉	11,593,528	0.07	0.06
2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H股	好倉	179,400,364	5.31	0.90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H股	淡倉	85,000	0.06	0.0004
3	瑞眾人壽保險有限 責任公司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H股	好倉	203,502,000	6.03	1.02

註：於2025年12月31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資本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1,593,528股A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除上述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於本報告期末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鄒磊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3日
主要經營業務	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開展煤炭等資源性產品、煤制油、煤化工、電力、熱力、港口、各類運輸業、金融、國內外貿易及物流、房地產、高科技、信息諮詢等行業領域的投資、管理；規劃、組織、協調、管理集團所屬企業在上述行業領域內的生產經營活動；化工材料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紡織品、建築材料、機械、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的銷售。（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北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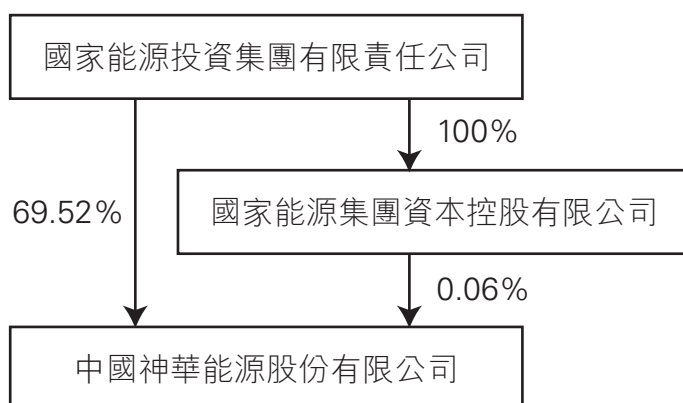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 (1) 直接及間接持有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51.32%股份
- (2) 直接及間接持有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8.72%股份
- (3) 直接持有國家能源集團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9.62%股份
- (4) 間接持有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41.79%股份
- (5) 間接持有寧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6.34%股份
- (6) 間接持有寧夏西部創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7.19%股份
- (7) 間接持有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84%股份
- (8) 間接持有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93%股份
- (9) 直接持有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27%股份

2.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變更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沒有發生變更。

3. 於報告期末，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實際控制人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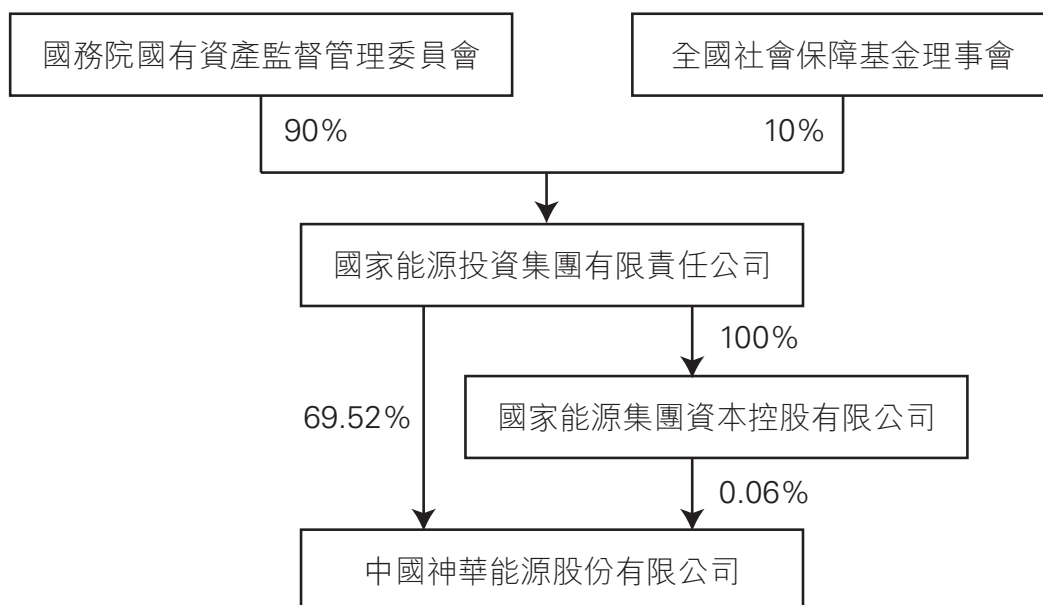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稱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報告期內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3. 於報告期末，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五、公司控股股東或第一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累計質押股份數量佔其所持公司股份數量比例達到80%以上

☐ 適用 ☒ 不適用

六、其他持股10%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無其他持股10%以上的法人股東。

七、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八、股份回購在報告期的具體實施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九、優先股相關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第八節 投資者關係

2025年，中國神華堅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決策部署，恪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及文件要求，切實履行上市公司主體責任，統籌推進產業發展、治理優化、市值管理與溝通創新，全面增強價值創造、價值管理與價值傳遞能力，着力構建長期穩定、互利共贏的股東生態，與投資者共享企業高質量發展成果。

一、 錨定價值創造，夯實高質量發展核心支撐

重組提升產業佈局，開拓增量發展新空間。資本運作取得歷史性突破，在年初順利完成杭錦能源收購的基礎上，啟動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控股股東持有的12項優質資產，業務覆蓋煤炭、坑口煤電、煤化工等多個領域。交易完成後，公司煤炭保有資源量、煤炭可採儲量、發電裝機容量、煤制烯烴產能等核心指標將實現大幅躍升，產業佈局更加完善，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全面提升資產質量與盈利能力，為公司注入可持續發展的強勁動力。

完善治理體系，築牢規範運營根基。嚴格對標《公司法》修訂要求，順利完成監事會改革，優化監督職能與工作機制。同步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配套制度，構建權責清晰、流程規範、監督有效的內控與決策體系，確保公司治理合法合規、高效透明。成功召開2025年董事會戰略研討會，系統複盤「十四五」發展成效，研判行業趨勢，擘畫「十五五」發展藍圖，為長遠穩健發展築牢支撐。持續加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隊伍建設，全年組織參加合規管理、新規解讀、投關實務等專題培訓83場，提升「關鍵少數」合規意識與專業履職能力。

第八節 投資者關係(續)

精進市值管理，深化價值認同契合。持續鞏固深化具有中國神華特色的「11257」市值管理體系：樹立「治信誠共贏」的市值管理理念；以「內在價值與市場價值相統一」為目標；把握好價值創造和價值傳遞兩個環節；強化法人治理、黨建引領、高效工作機制、智慧工作平台、合規和風險管理五個方面保障；紮實抓好戰略規劃、企業經營、資本運營、信息披露、投關工作、品牌賦能、輿情管控七項工作。建立常態化工作機制，定期召開市值管理例會，定期跟蹤市值運行情況，精準施策、專項提升，確保本公司投資價值持續提升、充分傳遞。

優化股東回報政策，踐行共享發展承諾。堅持穩定可持續的高回報政策，制定2025-2027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承諾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5%。2025年，公司首次實施中期利潤分配，共計派發現金股息194.71億元(含稅)，佔2025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79%。自上市以來，公司累計分紅金額已達5,114億元(含稅，不包含2025年度末期股息)，充分踐行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的承諾。

二、深化投關實踐，構建雙向互信共贏生態

堅守合規底線，築牢決策信息基石。始終堅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則，及時響應監管要求，制定實施2025年「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增加自願性公告披露數量，受外部環境影響股市震蕩期間，主動披露公司近期運營情況公告，有效引導資本市場合理預期。2025年累計發佈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各類文件388份，信息披露工作連續12年獲上交所A級評價，為投資者決策提供可靠支撐。

第八節 投資者關係（續）

精耕業績解讀，數智賦能價值傳遞。召開定期業績說明會4次，累計線上文字回覆投資者提問133題，及時解答核心關切。結合投資者信息獲取習慣，在上證路演中心同步發佈業績解讀文檔、解讀視頻、風采圖片、生產場景雲展播等文件，以直觀生動的形式，幫助投資者全方位、深層次理解公司經營狀況與發展戰略。「中國神華數智投關」系統於2025年正式投用，實現投資者信息管理、溝通數據溯源、需求智能分析、會議高效組織等功能覆蓋，大幅提升投關工作精細化水平與響應效率。

拓寬交流維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搭建多維度、立體化投資者交流平台，成功開展「強韌性+重回報」春季走訪投資者、「穩定期的力量——探訪神華電力的區位優勢與保障使命」秋季反向路演等特色活動，豐富與投資者有效交流形式。主動參與上交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等組織的行業交流與投關活動，與同業共商高質量發展路徑，提振投資者信心。2025年，本公司通過常態化接待調研、參與券商策略會、上門拜訪等形式，全年累計組織各類投資者交流活動220餘場，溝通投資者超4,200人次，有效推動公司價值有效傳遞與市場反饋精準歸集，有效維護了公司與資本市場的順暢溝通。

聚焦訴求響應，健全長效溝通機制。高度重視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持續暢通投資者熱線、郵件、上交所e互動等多元化溝通渠道，全年在上交所e互動平台及時回應投資者提問29題，確保訴求快速響應、妥善處置。深化投資者保護宣教，按股東需求寄發定期報告、ESG報告等資料，擴大服務覆蓋面與觸達率。健全訴求閉環響應機制，將投資者重點問題、合理建議定期呈報董事會與管理層，推動雙向溝通常態化、制度化，切實維護投資者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鞏固與投資者的長期互信關係。

第八節 投資者關係(續)

2025年，公司接待投資者調研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地點	溝通方式	機構名稱	主要溝通內容
1	1月2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華源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2	1月7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中金公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3	1月7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開源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4	1月10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平安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5	2月10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廣發証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6	2月19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興業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7	2月24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東方財富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8	2月27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中金公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9	3月3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東方財富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10	3月17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高盛集團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11	4月7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摩根士丹利	年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12	5月12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華源證券	年報及一季度報告披露信息解讀
13	5月28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長江證券	年報及一季度報告披露信息解讀

第八節 投資者關係（續）

序號	日期	地點	溝通方式	機構名稱	主要溝通內容
14	6月17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中金公司	年報及一季度報告披露信息解讀
15	7月1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長江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16	7月2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廣發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17	7月7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美銀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18	7月9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中信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19	7月9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東方財富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20	7月10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長江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21	7月15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中金公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22	7月29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國盛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23	9月5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摩根士丹利	半年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24	9月10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廣發證券	半年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第八節 投資者關係(續)

序號	日期	地點	溝通方式	機構名稱	主要溝通內容
25	9月16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國信證券	半年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26	10月15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天風證券	半年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27	10月31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廣發証券	半年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28	11月4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高盛集團	三季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29	11月4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華源證券	三季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30	11月18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長江證券	三季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31	11月19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長江證券	三季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32	11月20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花旗銀行	三季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33	12月17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民生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第八節 投資者關係（續）

三、中國神華2025年度獲獎情況

序號	獲獎時間	主要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1	2025年3月	入選2024年A股煤炭行業業務傳播榜單	中國經濟傳媒協會
2	2025年5月	最佳上市公司、最佳港股公司	《新財富》雜誌
3	2025年5月	入選中國ESG影響力榜單	《財富》雜誌
4	2025年6月	第十六屆上市公司天馬獎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東回報獎、港股投資者關係管理天馬獎	證券時報社
5	2025年8月	中國煤炭工業社會責任報告發佈優秀企業、社會責任建設十佳案例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6	2025年9月	新財富港股最佳IR團隊、最佳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獎、最佳董秘	《新財富》雜誌
7	2025年9月	入選2025年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最佳實踐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第八節 投資者關係(續)

序號	獲獎時間	主要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8	2025年10月	2024-2025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	上海證券交易所
9	2025年10月	2024年度金牛獎上市公司分紅回報獎、最具投資價值獎	中國證券報
10	2025年10月	入選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2025)榜單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
11	2025年11月	2025年度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12	2025年11月	入選第十二屆港股100強榜單綜合實力100強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財華社
13	2025年12月	2025香港國際ESG論壇最佳ESG實踐案例獎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
14	2024年12月	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辦最佳實踐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15	2025年12月	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職評價5A評級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第八節 投資者關係（續）

序號	獲獎時間	主要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16	2024年12月	2025年北京上市公司百強	北京企業聯合會
17	2024年12月	第十五屆香港國際金融論壇暨中國證券「金紫荊獎」卓越長期價值回報上市公司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
18	2025年12月	入選2025中國企業ESG100指數名單	第三屆中國品牌形象海外傳播論壇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44至373頁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材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並就此形成意見。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中的土地使用權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ii)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中的土地使用權，共計人民幣379,458百萬元。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檢查這些長期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確認資產減值。

管理層於2025年12月31日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或資產組進行減值評估，這些長期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資產或資產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高來確定。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中的土地使用權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與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瞭解貴集團用於識別減值跡象的流程及評估管理層基於內部及外部資訊識別的減值跡象，如適用；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方法的適當性；
- 基於我們對於相關業務和行業的瞭解，覆核管理層在減值測試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運用的重大判斷和估計的合理性，如基於未來市場供需情況的銷售增長率、未來銷售價格、預計資本支出、未來經營成本和折現率；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中的土地使用權的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ii)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計算可回收金額時，管理層需要做出判斷和估計，尤其是對包括折現率和基於未來市場供需情況在內的現金流量的預測。管理層判斷的變更可能會對減值評估結果產生影響。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ii)所述，本年度管理層對上述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中的土地使用權計提了人民幣139百萬元的減值準備。

由於確定相關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及考慮到管理層在採用假設時可能存在的偏向，因此我們將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中的土地使用權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針對管理層採用預計資產或資產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方式來確定可收回金額時，利用本所內部的估值專家的工作，評價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合理的區間內；
- 比較上年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本年實際情況，以評價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準確性；
- 評估對折現率執行的敏感性分析，考慮其結果對本年減值評估的影響及可能表示存在的任何管理層偏向；及
- 評估管理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煤炭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煤炭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約60%。煤炭銷售收入在客戶取得煤炭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管理層對單個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確認收入的適當時點，確認收入的時點因合同條款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將煤炭銷售收入確認時點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主要是考慮到貴集團在煤炭銷售過程中與不同的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有所區別，將增加收入確認在錯誤的期間或存在操縱收入以實現績效目標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煤炭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點執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對於煤炭銷售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的有效性；
- 通過抽樣的方式查看煤炭銷售合同，基於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識別合同條款中對於控制權轉移時點的界定是否與貴集團收入確認時點一致；
- 在抽樣的基礎上，將銷售記錄核對至結算確認單；
- 通過抽樣的方式從中國神華的客戶取得函證，確認報告期間的交易額及期末應收款項的餘額，對於未回覆的函證，我們將通過相關替代測試的方式查看相關文件核對相關交易的金額或查看應收款項的期後回款情況；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煤炭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點（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抽樣的方式將報告期間及報告期後記錄的銷售交易，按相關交易合同與結算確認單等有關文件的詳細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有關收入是否已根據合同條款的約定記錄在了恰當的財務報告期間；及
- 檢查報告期符合若干基於風險標準與煤炭銷售收入相關的會計分錄向管理層瞭解相關原因並比對有關文件。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作為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開展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已就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開展鑒證工作，並就此出具了獨立的鑒證報告結論，且該項結論已包含於其他信息中。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貴集團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相關的保障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應文（執業證書編號：P0453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太子大廈8樓
遮打道10號
香港中環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商品和服務	5	294,916	339,788
經營成本	7	(206,720)	(237,730)
毛利		88,196	102,058
銷售費用		(527)	(574)
一般及行政費		(11,380)	(10,924)
研發費用		(2,854)	(2,740)
其他利得及損失	11	(32)	(677)
信用減值損失	11	(4)	(131)
其他收入	8	960	1,138
其他費用	8	3,369	(4,801)
利息收入	9	2,287	2,773
財務成本	9	(2,715)	(3,137)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3,762	4,345
稅前利潤		81,062	87,330
所得稅	10	(16,559)	(17,005)
本年利潤	11	64,503	70,325
本年利潤		64,503	70,32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96	229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21	(13)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匯兌差額		(270)	168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31)	23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除稅淨額		16	62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4,519	70,945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54,218	59,5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85	10,781
		64,503	70,32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54,312	60,1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07	10,844
		64,519	70,945
每股盈利			
－ 基本／稀釋（人民幣元）	15	2.729	2.997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	310,849	298,358
在建工程	17	32,700	27,89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4,581	4,861
無形資產	19	5,904	5,487
使用權資產	23	26,972	25,9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62,108	59,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3,175	2,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13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1,925	33,057
遞延稅項資產	29	6,481	6,1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4,808	464,50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1,850	12,66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18,843	15,6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17,3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1,495	1,17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6	18,009	16,5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17,637	14,28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8	55,847	63,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3,288	66,413
流動資產合計		146,969	207,139
流動負債			
借款	30	6,632	14,0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41,513	38,96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	30,661	35,17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2, 35	3,141	9,310
應付所得稅		3,505	3,646
合同負債		3,810	4,001
流動負債合計		89,262	105,116
流動資產淨額		57,707	102,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2,515	566,523

* 金額小於人民幣50萬元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28,268	31,682
長期應付款	35	14,656	21,075
預提復墾費用	36	9,554	9,668
遞延稅項負債	29	1,760	1,348
租賃負債	32	971	1,1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9	1,3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048	66,261
淨資產		485,467	500,262
權益			
股本	37	19,869	19,869
儲備		392,707	402,72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412,576	422,5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72,891	77,667
權益合計		485,467	500,262

本年度財務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長岩
執行董事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7)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	資本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外幣折算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註(iv))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註(v))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69	84,766	3,657	643	34,752	(19,436)	305,402	429,653	507,320
加：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45)	-	-	12,980	-	573	(114)	(20,497)	(7,058)	(7,058)
於2025年1月1日(已重述)	19,869	84,766	16,637	643	35,325	(19,550)	284,905	422,595	500,262
本年利潤	-	-	-	-	-	-	54,218	54,218	64,50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198)	-	292	-	94	1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198)	-	292	54,218	54,312	64,519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64,374)	(64,374)	(64,374)
維簡及生產基金分配(註(iii))	-	-	-	-	6,360	-	(6,360)	-	-
維簡及生產基金使用(註(iii))	-	-	-	-	(5,424)	-	5,424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2,630	2,630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17,613)	(17,613)
其他	-	-	-	-	-	43	-	43	43
於2025年12月31日	19,869	84,766	16,637	445	36,261	(19,215)	273,813	412,576	485,467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7)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	資本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外幣折算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註(iv))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註(v))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9,869	84,766	3,657	517	31,010	(19,981)	291,640	411,478	481,651
加：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45)	-	-	12,980	-	557	(71)	(17,607)	(4,141)	(4,141)
於2024年1月1日(已重述)	19,869	84,766	16,637	517	31,567	(20,052)	274,033	407,337	477,510
本年利潤	-	-	-	-	-	-	59,544	59,544	70,32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126	-	431	-	557	62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126	-	431	59,544	60,101	70,945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44,903)	(44,903)	(44,903)
維簡及生產基金分配(註(iii))	-	-	-	-	8,718	-	(8,718)	-	-
維簡及生產基金使用(註(iii))	-	-	-	-	(4,960)	-	4,960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1,015	1,015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4,356)	(4,356)
其他	-	-	-	-	-	71	(11)	60	51
於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19,869	84,766	16,637	643	35,325	(19,550)	284,905	422,595	500,262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註：

- (i) 股本溢價是於2005年全球公開首次發售H股和2007年發行A股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與發行淨額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是本公司於重組（附註1）時發行的股本總額與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神華集團」），投入的扣除其他儲備後淨資產價值的差異。
- (ii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公積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已於2009年達到註冊資本的50%。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並未提取利潤淨額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彌補往年的虧損（如有）或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亦可按股東現時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轉為資本前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不可被分配。

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規定，維簡費、生產安全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維簡及生產基金」）需根據產量定額計提。維簡及生產基金可在與維簡及生產安全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任意盈餘公積

分配至任意盈餘公積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此項儲備的使用與法定盈餘公積相類似。

於2025年和2024年，本公司董事並未提出任何分配任意盈餘公積。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是共同控制下收購子公司支付的對價、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

- (v) 留存收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留存收益中包含所屬境內子公司的盈餘公積人民幣38,29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29百萬元）。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81,062	87,330
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附註11)	21,692	21,79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1)	1,101	93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490	437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附註11)	1,155	1,659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非流動資產處置的損失(附註11)	218	65
處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1)	(116)	(51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11)	(1)	(2)
物業、廠房和設備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133	726
在建工程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2	83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4	12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	13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附註11)	—	11
預付款項壞賬準備的轉回(附註11)	—	(4)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11)	52	166
利息收入(附註9)	(2,287)	(2,773)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3,762)	(4,345)
扣除轉回後的損失準備淨額(附註11)	4	131
利息支出	2,468	3,073
匯兌損失，淨額(附註9)	221	15
其他收入	(247)	(8)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2,189	108,920
運營資本的變動：		
存貨的減少／(增加)	764	(1,0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減少	(4,281)	2,755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的增加	(1,050)	(2,80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1,649	63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的(減少)／增加	(7,318)	2,897
合同負債的減少	(191)	(980)
經營所得的現金	91,762	109,826
已付所得稅	(16,703)	(18,740)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75,059	91,086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的款項	(46,674)	(36,814)
使用權資產增加	(1,724)	(89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2,398	1,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60)	(60)
購買結構性存款	(30,400)	(17,300)
對聯營公司投入的資本	(1,069)	(725)
收回聯營公司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628	410
收回結構性存款	47,711	—
處置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186)	(14)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	(853)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978	601
收到利息	2,509	2,88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3,357)	(6,951)
原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額	(15,259)	(53,257)
原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22,564	24,619
收回其他流動資產	—	161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1,794)	(86,095)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附註28(b))	(573)	(646)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附註28(b))	(31)	(25)
支付利息(附註28(b))	(2,242)	(2,268)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附註28(b))	9,697	15,363
償還借款(附註28(b))	(19,892)	(13,024)
債券回購(附註28(b))	(3,021)	(114)
商業保理收入	1,098	1,200
票據貼現收到的現金	1,054	1,621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2,630	1,015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0,588)	(6,809)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附註14)	(64,374)	(44,903)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96,242)	(48,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42,977)	(43,59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13	109,9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8)	8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88	66,413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主要業務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煤炭生產及銷售；及(ii)發電及售電業。本集團經營煤礦及綜合鐵路網絡和港口，後者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煤炭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煤炭銷售客戶包括中國的發電廠、冶金廠及煤化工廠。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發電廠，以從事發電並向省或地區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業務。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神華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4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華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神華集團注入本公司主要的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與相關資產和負債自2003年12月31日起剝離並獨立管理(「重組」)。按照重組安排，注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已於2003年12月31日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重估。

於2004年11月8日，本公司向神華集團發行了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支付神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上述煤炭開採及發電經營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價款。發行予神華集團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天的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

本公司於2005年發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每股港幣7.50元通過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形式出售。此外，神華集團亦將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轉為H股。總數為3,398,582,500股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2007年發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人民幣36.99元。該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制方

於2017年8月28日，神華集團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神華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第146號)，批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國電」)和神華集團將實施聯合重組，將中國國電併入神華集團，神華集團的公司名稱變更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家能源集團」)。重組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成為母公司。

於2017年11月27日，神華集團完成了營業執照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國家能源集團。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該修訂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未進行任何缺乏可兌換性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重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相關詮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殊標明單位外，所有金額以百萬元單位列示。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證券上市準則(「上市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除附註39.3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在下述會計政策中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及類似但不是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4。

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者的多數投票權時，若投票權足夠使它擁有實際權力去單方面地管理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本集團會在評估對被投資者是否擁有足夠投票權以使其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量與其他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級分散程度的比較；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團體的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力；及
- 任何附加的可以表明本集團當下在需要做決定時有或者沒有權利去管理相關活動的事實和情況，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模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該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必要，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在子公司中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其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實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3.3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相關儲備的重新歸屬。

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4 企業合併

除了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關於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和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核算。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實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可按非控股股東權益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3.5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根據不大於單個經營分部的內部管理目標監控的最小單位，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5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衝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會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任何現金產出單元時，所佔分攤商譽均計入處置損益中。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現金產出單元）內的一項經營時，處置的商譽金額基於處置的經營（或現金產出單元）相關價值和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部分進行計量。

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法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和集團報表針對類似交易在類似情況下採用同種會計政策處理。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如適用，應對該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需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存在減值可能。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測試減值。當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損失。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3.7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一項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主要通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其賬面價值，則將其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只有當資產(或處置組)在其現狀下，根據類似交易中出售此類資產(或處置組)的慣例，可以被立即出售且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才會被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就出售計劃作出購買承諾，預計自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起一年內，出售交易能夠完成。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相關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會劃歸為持有待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7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本集團決定的出售計劃涉及處置在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在滿足上述條件時，將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自該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時起，本集團就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仍按相應部分的會計政策規定計量外，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按其先前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孰低者計量。

3.8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系指單獨的商品及服務（或貨品和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和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並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8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合同資產系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貨物而獲得對價的權利，該權利尚有條件限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系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即時間一到，即可獲得到期應付之對價。

合同負債系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3.9 外幣

外幣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目的，本集團境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本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中外幣折算儲備科目下。(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3.10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此類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應採用系統的方法在本集團將此類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計入損益。特別是，如果取得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應將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轉入損益。

作為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計入損益。

3.12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的退休福利計劃以及政府批准的補充養老保險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費用確認。

本集團為員工向該等保險計劃繳存的供款於繳存時即完全歸屬於員工，因此本集團無可以動用的已被放棄的供款。

3.13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應納稅所得額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列報的稅前利潤不同，因為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計入其他年度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也不包括不應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3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未確認為：

- 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也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前提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商譽初始確認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
- 與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執行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可能不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報告期末，需要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全部或者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將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3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若存在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和遞延所得稅也同樣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如果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是由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考慮所得稅影響。

3.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包括永久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井巷資產和採礦權、與煤炭礦井相關的機器和設備及其他，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勞務或產品，或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的，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和設備（除永久持有土地、在建工程只需每年做減值評估外）會以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減去其殘值後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4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除永久持有土地、井巷資產和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和設備用以下年限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類別	折舊期限(年)
建築物	10 – 55年
與井巷資產相關之機器和設備	5 – 40年
發電裝置相關機器和設備	8 – 35年
鐵路及港口構築物	6 – 45年
船舶	25年
煤化工專用設備	8 – 20年
家具、固定裝置、汽車及其他設備	5 – 35年

本公司董事每年根據集團在類似資產方面的以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進行審視。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產生的專業支出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將與出售將物業、廠房和設備達到管理層預期方式運行產生的相關收益和成本計入損益。

當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4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

採礦結構和採礦權的成本，包括獲取和開發採礦結構和採礦權的成本，首先在其發生年份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然後在其準備進行商業生產時，重新分類為財產、廠房和設備下的「採礦結構和採礦權」。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依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充足的使用年限（或擁有受讓更新礦權使用年限的法律權利）以保證所有儲量可按現行生產計劃進行開採。

剝離成本發生在煤礦（井）生產開始之前或者生產階段提升礦石開採時，應資本化進入煤礦（井）的初始成本中，在煤礦（井）的壽命裏按照產量法逐漸攤銷。剝離成本和二次開發支出主要包括爆破、運輸、挖掘等在開採過程中發生的支出，應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煤炭商業儲量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影響產量法計算的煤炭商業儲量的變化，會提前影響到修訂儲量。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與礦物資源的探尋、鑒定技術可行性及評價可分辨資源的商業可行性直接相關成本：

- 研究和分析歷史勘探數據；
- 通過地形，地球化學和地球物理研究收集勘探數據；
- 勘探鑽井、挖溝及抽樣；
- 確定和檢查資源的數量和等級；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4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調查運輸和基礎設施要求；和
- 進行市場和金融研究。

於勘探項目的初期，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發生時計入損益。當項目未確認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時，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購買權證發生的成本，按單個項目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資本化開支根據資產性質被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在其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或攤銷。當項目被放棄時，相關不可收回的成本會即時沖銷至損益。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的土地復墾義務包括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與復墾地面及井工礦相關的估計支出。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估計本集團在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估計支出按通脹率調整後，並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以使預計負債的數額反映預計需要支付的債務的現值。本集團同時就最終復墾和閉井負債確認相關的資產。義務及相關資產在有關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按預計年限以產量法計提折舊，負債則與預計支出日期掛鉤。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開採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及相應資產須以適當的折現率重新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終止確認，或在預計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利得和損失，按照淨處置收益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計入當期損益。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如果且僅當以下所有事項均已證明，則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提供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開發過程中應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發生的支出之和。在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情況下，開發支出在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計量基礎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5 無形資產(續)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在購買日按其公允價值(視為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在使用壽命有限的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終止確認，或在預計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利得和損失，按照淨處置收益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計入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的有形和無形資產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這些資產遭受了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確定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公司資產也被分配給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給能夠確定合理和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特定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5 無形資產(續)

商譽以外的有形和無形資產減值(續)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低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果可計量)、使用價值(如果可確定)和零的最高值。本應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3.16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初始就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同是否為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同於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轉移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若客戶不但擁有主導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還有權獲得使用被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資產的使用權發生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如果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覈算。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在逐租賃的基礎上對租賃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在租賃資本化的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者,如果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6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計，折現為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列報。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或者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化，而租賃合同(「租賃修改」)中最初沒有規定，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租賃負債也將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修訂生效日的貼現率重新計量。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當期部分被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重置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果不是這種情況，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6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續）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分租參考由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總租賃是本集團適用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3.17 存貨

存貨是以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3.18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除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被歸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除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即時確認損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支付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及
- 合同條款導致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支付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本集團可以在金融資產的初始應用／初始確認日期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前提是此項權益投資既非持有待售也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通過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

另外，本集團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符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該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餘成本與利息收入

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應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後續發生了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照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果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增加使得金融資產不再發生減值，那麼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利息收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於其他儲備中累計，且不進行減值測試。累計利得或損失將不會重分類至處置權益投資產生的損益，而是轉入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這些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利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息明確指明為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股利計入損益類的「其他收入」排列項。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和利息，並計入「其他利得及損失」排列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發放的貸款，委託貸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反映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以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條件和對報告日現狀和預期未來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後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本集團對這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單獨評估，進行適當分組後運用減值矩陣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所計提的損失準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但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應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關於是否對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是以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基礎進行評估。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報告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和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在作出評估時，從定量和定性兩個方面來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如果存在）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中存在或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出現或預計將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存在或可能出現顯著不良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測自合同規定付款逾期30天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效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本集團推測如果該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則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時起尚未顯著增加。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和iii) 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應將其成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之日作為初始確認日，以便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在評估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合同違約風險的變化。

對用於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本集團會定期監控其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同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通過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函數進行計量。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基於歷史數據評估，並根據前瞻性信息調整。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風險為權重予以確定。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僅在根據被擔保的工具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預期損失為本集團就該合同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做出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採用的折現率應反映針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前提是僅當此類風險是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正在折現的現金短缺）予以考慮。

如果預期信用損失以組合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共同特徵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分別作為單獨組別進行評估。應收貸款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態；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查，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但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此時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損失準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酌情減去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預期信用損失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被確認為損益中的減值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備抵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和應收對價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移至留存收益。

金融負債和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主體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i)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通過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ii)為交易而持有或，(i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應被歸類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發生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購回；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但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在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信息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工具（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款和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負債、中期票據和債券，該等金融負債後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特定債務人未按時償還債務時，保證人按照債務工具條款約定償還債務以彌補債權持有者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

- 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預計負債、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的擔保期累計攤銷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應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會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為跨貨幣匯率掉期合同，按衍生金融工具合同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20 關聯方

-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2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處理。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的估計除外，參見下文附註4.2）。

對國能河北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定州發電」）的控制

附註44中介紹儘管本公司僅持有定州發電41%的股東權益和表決權，定州發電仍為本公司子公司。定州發電59%股東權益和表決權由另外2家非關聯方企業分別持有19%和40%。定州發電的具體信息見附註44。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續)

對國能河北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定州發電」)的控制(續)

本公司董事評價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來判斷本公司是否對其有實際控制。本公司擁有定州發電權益的最大份額，且定州發電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根據章程細則獨立或集合起來對定州發電行使控制。歷史上，本公司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確定員工薪酬等對定州發電的經營進行控制。考慮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定本公司擁有主要表決權來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即本公司對定州發電有實際控制。因此，定州發電於所列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合併。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和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的信息，其存在會導致對下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煤炭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煤炭儲量的技術估計往往不太準確，並僅屬於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煤炭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之前，本集團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煤礦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這些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的折舊率中。

儘管技術估計固有的不精確性，這些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費用及減值損失。折舊率按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和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按煤炭產量法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允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了所有可供使用的信息來釐定現金產出單元產出的預期現金流量，並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現，這涉及到對現金流量相關因素，如銷量、售價、經營成本和預期回報的關鍵判斷及估計。

在考慮短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的清償能力。

儘管本集團將使用全部可獲得的信息來進行此項估計，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核銷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算金額。

折舊

除了永久土地、井巷資產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和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預計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技術的改變來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進行調整。物業、廠房和設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16。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了人民幣6,48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158百萬元(經重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可抵扣稅務虧損人民幣8,60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873百萬元(經重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13,95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483百萬元(經重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盈利或應稅暫時性差異。如未來實際產生的盈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未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發生重大轉回，並將在該轉回發生期間確認損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工具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金額為人民幣4,78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21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附註39.3所載之估值技術並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與任何主要輸入值相關之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工具已呈報之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應收賬款和票據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使用減值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比率以具有相同減值模式的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根據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確定減值準備比率。而減值矩陣則根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確定，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努力就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在每一報告日，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變動。此外，對於具有重大餘額及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預期信用損失將單獨予以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關於預期信用損失和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息分別在附註25和39.2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根據未來現金支出款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以及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估計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煤礦地區的地質結構及煤礦儲量等因素來釐定復墾和閉井工作的範圍、金額和時間。由於這些因素的考慮牽涉到本集團的判斷，實際發生的支出可能與預計負債出現分歧。本集團使用的折現率可能會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改變，例如市場借貸利率和通脹率的變動，而作出相應變動。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採礦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將以適當的折現率確認。復墾義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36。

5.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

按業務線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貨物和服務收入	281,239	325,764
— 煤炭	178,342	218,021
— 發電	82,708	89,586
— 運輸和其他服務	15,102	13,096
— 煤化工產品	5,087	5,061
其他	13,677	14,024
	294,916	339,7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為人民幣294,71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39,580百萬元(經重述))。

5.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續)

本集團在現貨市場向客戶生產和銷售煤炭和煤化工產品。對於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當貨物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已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確認收入。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煤炭和煤化工產品未發生重大換貨或退貨。不存在與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相關的銷售相關擔保。

對於電力銷售，收入在向電網公司輸送電力時確認。電力無法退還或交換，也沒有與電力銷售相關的擔保。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貨物運輸服務以及港口裝卸和倉儲服務。該等服務被確認為隨着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履行的履約義務。根據使用產出法完成履約義務的階段，確認這些服務的收入。

煤炭、電力和煤化工產品銷售、鐵路和裝運運輸服務以及港口裝卸和倉儲服務的所有履約義務都是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的一部分，並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未披露分配給這些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6. 分部及其他信息

本集團以業務(產品和服務)進行分部，按業務分部管理。本集團按照以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作資源配置和績效評價的內部匯報方法，列示以下六個(2024年：六個)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被合併形成以下報告分部。

- (1) 煤炭業務 — 地面及井工礦的煤炭開採並銷售給外部客戶、發電業務分部和煤化工業務分部。本集團通過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及現貨市場銷售其煤炭。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准許各方每年調整價格。
- (2) 發電業務 — 從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以煤炭發電、水力發電、燃氣發電及光伏發電並銷售給外部電網公司和煤炭業務分部。發電廠主要以市場價格出售給電網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 (3) 鐵路業務 — 為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本集團向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並不超過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最高金額。
- (4) 港口業務 — 為煤炭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港口貨物裝卸、搬運和倉儲服務。本集團按經過相關政府部門覆核及批准後的價格收取服務費及各項費用。
- (5) 航運業務 — 為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提供航運運輸服務。本集團參考上海航運交易所當期指數及歷史指數向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不同運費費率。
- (6) 煤化工業務 — 從煤炭業務分部採購煤炭，並以煤炭製造烯烴產品以及副產品銷售給外部客戶，本集團通過現貨市場銷售其烯烴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a) 分部業績

為了評估分部業績和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各報告分部的稅前利潤(「報告分部的利潤」)來評價績效和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報告分部的利潤並未包括總部及企業項目。分部之間銷售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即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價格執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配置和績效評價為目的報告分部信息如下：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合計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外部銷售收入	182,874	223,409	88,914	95,769	12,409	11,120	2,385	1,796	2,612	2,061	5,722	5,633	294,916	339,788
分部間銷售收入	38,358	45,559	225	205	31,301	31,995	4,635	5,046	1,377	2,935	-	-	75,896	85,740
報告分部收入	221,232	268,968	89,139	95,974	43,710	43,115	7,020	6,842	3,989	4,996	5,722	5,633	370,812	425,528
報告分部利潤	48,026	55,662	12,783	11,353	13,012	12,604	2,659	2,115	269	260	57	36	76,806	82,030
其中：														
利息支出	1,450	1,564	1,649	1,887	271	412	52	111	1	1	-	-	3,423	3,975
折舊及攤銷	8,759	9,457	7,641	7,169	5,865	5,872	1,003	1,070	289	296	784	869	24,341	24,733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88	495	96	25	5	7	2	1	-	-	-	-	391	528
信用減值損失及 資產減值損失	54	909	131	126	6	-	(3)	3	10	221	-	-	198	1,259

(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分部的收入、利潤以及其他收益或損失的調節項如下：

	報告分部金額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項目		分部間 抵銷的金額		合計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370,812	425,528	794	894	(76,690)	(86,634)	294,916	339,788
稅前利潤	76,806	82,030	4,275	5,989	(19)	(689)	81,062	87,330
利息支出	3,423	3,975	1,191	1,005	(2,229)	(2,027)	2,385	2,953
折舊及攤銷	24,341	24,733	97	86	-	-	24,438	24,81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391	528	3,369	3,825	2	(8)	3,762	4,345
信用減值損失及 資產減值損失	198	1,259	(3)	4	-	-	195	1,2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地理位置的信息(i)本集團的外部銷售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是以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的地點作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以資產如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所位於的地點為依據；以資產如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運營地點作依據。

	外部銷售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市場	286,561	326,745	455,069	435,013
其他海外市場	8,355	13,043	4,096	4,333
	294,916	339,788	459,165	439,346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從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收入合計的10%。本集團的若干客戶為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子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而這些客戶集體地被視為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及電力前五大客戶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57,17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72,353百萬元(經重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e) 其他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部的部分其他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抵銷		合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本支出(註(i))	14,169	13,639	19,308	13,122	5,507	5,605	2,308	779	18	334	2,517	684	859	27	-	-	44,686	34,190
資產總額(註(ii))	292,905	323,963	194,390	187,714	136,306	123,595	21,440	19,740	7,490	7,218	10,540	8,180	481,127	538,369	(512,421)	(537,140)	631,777	671,639
負債總額(註(iii))	(151,343)	(145,911)	(140,486)	(145,695)	(48,830)	(46,605)	(6,283)	(6,445)	(692)	(487)	(2,657)	(1,784)	(195,169)	(228,360)	399,150	403,910	(146,310)	(171,377)

註：

- (i)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土地使用權及預付礦區支出的增加。
- (ii) 資產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資產。負債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7. 經營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成本	40,271	63,213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34,134	34,968
人工成本	31,671	30,512
折舊及攤銷	20,741	20,500
修理和維護	8,621	10,056
運輸費	18,635	19,977
税金及附加	16,978	18,217
其他經營成本	35,669	40,287
	206,720	237,7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8. 其他收入／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254	274
索賠收入	348	145
碳排放配額收入（註）	133	328
其他	225	391
其他收入合計	960	1,1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捐贈	271	4,053
罰沒及滯納金支出	241	184
煤炭資源領域專項整治	(4,118)	—
碳排放配額支出（註）	228	360
其他	9	204
其他費用合計	(3,369)	4,801

註：

本年碳排放權交易淨損失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具體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數量 百萬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數量 百萬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年年初碳排放配額	41		31	
2. 本年增加的碳排放配額				
(1) 免費分配取得的配額	172		168	
(2) 購入取得的配額／費用	3	228	4	360
3. 本年減少的碳排放配額				
(1) 履約使用的配額	172		158	
(2) 出售的配額／收入	2	133	4	328
4. 本年年末碳排放配額	42		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9. 利息收入／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2,270	2,755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7	18
利息收入合計	2,287	2,773
利息費用：		
— 借款	2,100	2,019
— 租賃負債	32	26
— 債券	9	118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進入當期損益外的金融負債的		
財務成本合計	2,141	2,163
減：資本化金額	(270)	(140)
	1,871	2,023
其他	109	169
折現	514	930
匯兌損失，淨額	221	15
財務成本總額	2,715	3,137
財務成本淨額	428	364

註：

本年度本集團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產生於一般借款池，通過將每年1.85%至3.00%（2024年：2.25%至4.41%（經重述））資本化率應用於資本化資產的支出進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16,511	17,507
上年所得稅差異調整	54	18
遞延稅項	(6)	(520)
	16,559	17,005

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稅前利潤的調節項的納稅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81,062	87,330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2024年：25%)	20,266	21,833
稅務影響：		
— 子分公司適用的稅率差別	(4,228)	(4,824)
— 不可抵扣支出	143	229
—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4
— 聯營公司收益	(941)	(1,086)
—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抵扣虧損	(829)	(844)
—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094	1,665
— 上年所得稅差異調整	54	18
本年所得稅費用	16,559	17,00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境內實體適用稅率為25%(2024年度：25%)，除本集團於中國西部經營的分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至2030年可享受15%優惠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海外子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	2024年 %
印度尼西亞	22.0	22.0
美國－聯邦所得稅稅率	21.0	21.0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所得稅稅率	9.9	9.9
中國香港	8.25/16.5*	8.25/16.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海外子公司在本期間及以前期間均沒有重大應納稅利潤，未計提所得稅。

* 利得稅二級制稅率適用於2018/19以後的課稅年度。應稅利得首港幣2,000,000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本年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包括	52,015	44,252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113	5,699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附註16)	21,705	21,80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3)	1,127	94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490	437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附註22)	1,155	1,659
本年折舊和攤銷金額	24,477	24,849
減：資本化金額	39	30
折舊和攤銷合計(註i)	24,438	24,819
信用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附註39.2)	(11)	17
—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9.2)	15	114
	4	1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本年利潤(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利得及損失		
—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非流動資產處置的損失	218	56
— 處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收益	(116)	(517)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他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	(2)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損失(附註16)	133	726
—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附註17)	2	83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9)	4	12
— 對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11
—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附註23)	—	138
— 預付款項壞賬準備轉回	—	(4)
— 存貨跌價損失	52	166
— 其他	(260)	8
	32	677
存貨銷售成本	148,301	174,997
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和可變租賃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1,101	435
核數師酬金，包括		
— 審核服務	37	35

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計入經營成本內的折舊和攤銷金額為人民幣20,74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500百萬元(經重述))。
- (ii) 本集團已計提的相關長期資產減值損失：

	煤炭分部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分部 人民幣百萬元	運輸及 其他分部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損失(附註16)	2	121	10	133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附註17)	—	—	2	2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9)	4	—	—	4
合計	6	121	12	1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本年利潤（續）

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確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根據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之淨值確認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評估而得，相關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層級計量。

可收回金額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存在減值跡象之公司視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並透過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進行相關減值評估。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稅前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介乎6.95%至13.06%。（2024年：7.30%至11.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

執行董事和監事的本年薪酬按照上市準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 津貼 和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呂志韜 (註(iii))	—	0.09	0.66	0.07	0.82
張長岩 (註(ii))	—	0.41	0.45	0.16	1.02
小計	—	0.50	1.11	0.23	1.84
非執行董事					
康鳳偉 (註(i)及註(ii))	—	—	—	—	—
李新華 (註(i)及註(i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文	0.30	—	—	—	0.30
袁國強	0.30	—	—	—	0.30
王虹 (註(ii))	0.30	—	—	—	0.30
小計	0.90	—	—	—	0.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 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董事					
焦蕾(註(ii))	—	0.39	0.49	0.13	1.01
小計	—	0.39	0.49	0.13	1.01
監事					
唐超雄	—	—	—	—	—
袁銳(註(ii))	—	—	—	—	—
章豐	—	0.23	0.42	0.09	0.74
小計	—	0.23	0.42	0.09	0.74
合計	0.90	1.12	2.02	0.45	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 津貼和 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呂志韜(註(iii))	—	0.37	1.17	0.18	1.72
張長岩(註(ii))	—	0.04	0.03	0.01	0.08
許明軍(註(iii))	—	—	0.80	—	0.80
小計	—	0.41	2.00	0.19	2.60
非執行董事					
康鳳偉(註(i)及註(ii))	—	—	—	—	—
李新華(註(i)及註(ii))	—	—	—	—	—
賈晉中(註(i)及註(iii))	—	—	—	—	—
楊榮明(註(i)及註(ii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文	0.30	—	—	—	0.30
袁國強	0.30	—	—	—	0.30
王虹(註(ii))	0.05	—	—	—	0.05
白重恩(註(iii))	0.25	—	—	—	0.25
小計	0.90	—	—	—	0.90
職工董事					
焦蕾(註(ii))	—	0.08	0.11	0.03	0.22
劉曉蕾(註(iii))	—	0.29	0.41	0.11	0.81
小計	—	0.37	0.52	0.14	1.03
監事					
周大宇(註(i)及註(iii))	—	—	—	—	—
唐超雄	—	—	—	—	—
袁銳(註(ii))	—	—	—	—	—
章豐	—	0.35	0.60	0.13	1.08
小計	—	0.35	0.60	0.13	1.08
合計	0.90	1.13	3.12	0.46	5.61

酌情花紅是由薪酬委員會決定的並與相關人力資源政策保持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些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由國家能源集團承擔。
- (ii) 張長岩先生於2024年12月20日當選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24日被任命為公司新的授權代表。
康鳳偉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當選為非執行董事。
李新華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當選為非執行董事。
王虹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蕾女士於2024年9月30日當選為職工董事。
袁銳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當選為監事。
- (iii) 呂志韜先生於2025年3月24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明軍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賈晉中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楊榮明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白重恩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劉曉蕾女士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職工董事職務。
周大宇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監事職務。

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後，本公司自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設置監事會。各監事自2025年8月29日起卸任監事。

除由國家能源集團承擔報酬的董事或監事的報酬外，上述執行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主要用於為管理公司和集團事務提供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本公司董事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3.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2024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12披露。其餘三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實物津貼	1.04	0.69
酌定花紅	2.39	1.68
退休計劃供款	0.52	0.30
	3.95	2.67

酬金所在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港幣1,000,001至1,500,000元	3	—
港幣1,500,001至2,000,000元	—	2
	3	2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已批准支付：		
2024年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2.26元，2025年年度中期股息		
人民幣0.98元(2024年：2023年年度末期股息		
人民幣2.26元，無2024年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64,374	44,903

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預計總金額為人民幣22,340百萬元(含稅)，即每股人民幣1.03元(含稅)。上述股息分配提議待股東會審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54,21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9,544百萬元(經重述))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869百萬股(2024年：19,869百萬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百萬股	2024年 百萬股
截至1月1日和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票數量	19,869	19,869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	19,869	19,869

2025年度和2024年度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不列示稀釋每股盈利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井巷資產及 採礦權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發電裝置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鐵路及港口	船舶	煤化工 相關設備	家具、 固定裝置、 汽車和 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已重述)	71,582	63,488	80,012	141,543	156,117	7,466	13,488	23,971	557,667
增加	389	3,562	960	172	2,356	1	45	348	7,833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3,197	267	5,606	4,763	2,609	542	68	1,775	18,827
重分類及其他增加	129	-	105	(18)	(249)	-	8	25	-
處置減少	(799)	(132)	(3,775)	(894)	(795)	(161)	(127)	(408)	(7,091)
匯兌調整	24	-	-	29	-	-	-	3	56
其他	-	(598)	-	-	-	-	-	-	(598)
於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74,522	66,587	82,908	145,595	160,038	7,848	13,482	25,714	576,694
增加	327	2,551	1,016	1,182	1,686	1	20	870	7,653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3,825	847	6,851	15,639	1,318	14	226	618	29,338
重分類及其他增加	(179)	-	247	(64)	168	-	(4)	(168)	-
處置減少	(896)	(73)	(3,593)	(960)	(1,388)	(2)	(44)	(107)	(7,063)
匯兌調整	(37)	-	-	(45)	-	-	-	(4)	(86)
於2025年12月31日	77,562	69,912	87,429	161,347	161,822	7,861	13,680	26,923	606,5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土地及建築物	井巷資產及 採礦權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發電裝置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鐵路及港口	船舶	煤化工 相關設備	家具、 固定裝置、 汽車和 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已重述）	24,910	23,152	57,825	57,212	69,400	2,775	9,394	16,454	261,122
本年計提折舊	2,267	1,925	3,908	6,055	5,665	322	722	942	21,806
重分類	84	-	(26)	(1)	(61)	-	-	4	-
減值損失	545	171	312	94	4	221	-	204	1,551
處置減少	(1,515)	(68)	(3,513)	(761)	(743)	(147)	(127)	(373)	(7,247)
匯兌調整	13	-	-	16	-	-	-	2	31
減值－在建轉入	-	267	468	21	6	-	-	311	1,073
於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26,304	25,447	58,974	62,636	74,271	3,171	9,989	17,544	278,336
本年計提折舊	1,509	1,860	4,209	6,454	5,823	314	715	821	21,705
重分類	(49)	-	70	(10)	28	-	-	(39)	-
減值損失	7	-	-	96	-	10	-	20	133
處置減少	(428)	(65)	(2,300)	(925)	(1,102)	(2)	(43)	(107)	(4,972)
匯兌調整	(21)	-	-	(26)	-	-	-	(3)	(50)
減值－在建轉入	16	-	379	-	-	-	-	-	395
其他	-	-	140	-	-	-	-	-	140
於2025年12月31日	27,338	27,242	61,472	68,225	79,020	3,493	10,661	18,236	295,68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0,224	42,670	25,957	93,122	82,802	4,368	3,019	8,687	310,849
於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48,218	41,140	23,934	82,959	85,767	4,677	3,493	8,170	298,358

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和設備中包含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26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0百萬元（經重述））。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9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664百萬元（經重述））的物業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20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7. 在建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7,899	19,638
增加	34,395	27,358
轉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附註16)	(29,338)	(18,827)
轉入無形資產(附註19)	(148)	(826)
轉入使用權資產(附註23)	(345)	(199)
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	—
處置	(161)	—
減值損失(註(ii))	(2)	(83)
其他(註(iii))	557	838
年末餘額	32,700	27,899

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部分電廠、鐵路項目正在辦理相關政府部門批覆手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有關所需批覆。
- (ii) 鑒於部分項目緩建，管理層對相關在建工程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為人民幣2百萬元，並計入本年度的損益。
- (iii) 其他主要為轉入物業、廠房和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準備。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是指本集團部分煤炭子公司發生的與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的資本開支，於2025年12月31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58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6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用技術及軟件，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5,487	4,692
增加	784	420
在建工程轉入	148	826
攤銷	(490)	(437)
處置	(21)	(2)
計提減值準備	(4)	(12)
年末餘額	5,904	5,487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法	51,931	51,491
收購後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扣除已收股息	10,177	8,415
	62,108	59,9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及主要於中國成立。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企業名稱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及 持有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北京國電」)	43	43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	40	40	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浩吉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浩吉鐵路」) (註)	13	13	運輸服務
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神東天隆」)	20	20	煤炭生產、銷售
國華(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能源」)	25	25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綏中發電」)(註)	15	15	生產及銷售電力

註：

本公司對浩吉鐵路和綏中發電公司的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因為本公司向每家公司分別指派一名董事在其董事會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信息（已因相應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了調整，並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的帳面金額）披露如下：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北京國電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浩吉鐵路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國電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浩吉鐵路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7,539	37,529	11,038	33,327	41,027	8,524
非流動資產	130,846	174,705	144,543	125,837	251,195	146,956
資產合計	158,385	212,234	155,581	159,164	292,222	155,480
流動負債	40,130	169,678	15,387	38,939	253,677	9,413
非流動負債	21,725	1	86,457	24,012	5	92,890
負債合計	61,855	169,679	101,844	62,951	253,682	102,3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421	-	-	30,031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66,109	42,555	53,737	66,182	38,540	53,177
營業收入	109,779	4,251	14,881	109,779	6,996	14,504
淨利潤	3,623	4,338	544	4,867	3,500	635
綜合收益總額	3,623	4,023	544	4,866	3,500	63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66,109	42,555	53,737	66,182	38,540	53,177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43%	40%	13%	43%	40%	13%
對聯營企業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	28,116	17,022	6,718	28,147	15,416	6,6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神東天隆 人民幣百萬元	河北新能源 人民幣百萬元	神東天隆 人民幣百萬元	河北新能源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8,552	751	7,945	656
非流動資產	11,456	2,405	10,145	2,613
資產合計	20,008	3,156	18,090	3,269
流動負債	4,819	292	4,420	237
非流動負債	236	—	2	—
負債合計	5,055	292	4,422	2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14,953	2,864	13,668	3,032
營業收入	11,041	428	12,776	392
淨利潤	1,206	84	2,202	80
綜合收益總額	1,245	84	2,138	8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14,953	2,864	13,668	3,032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20%	25%	20%	25%
對聯營企業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	3,049	716	2,787	758

註：由於綏中發電為北京國電合併範圍內公司，其財務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國電合併財務報表中，因此不再對其進行單獨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計金額信息：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帳面金額	3,882	3,547
本集團應佔此等聯營公司的合計金額：		
— 淨利潤	126	186
— 綜合收益總額	125	50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註(i))	3,175	2,78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註(ii))	1,495	1,174
	4,670	3,961

註：

- (i) 以上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成立主體中的股權。由於本集團的策略是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在長期運營中實現其業績潛力，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將通過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實現其業務模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13	60
流動資產		
股票	—*	—*
結構性存款	—	17,302
	113	17,362

* 金額小於人民幣50萬元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註(i))	7,499	10,200
預付礦區前期支出	2,000	2,000
可抵扣增值稅	590	420
應收服務特許權費用(註(ii))	15,874	16,149
商譽	113	113
長期待攤費用(註(iii))	5,849	4,175
	31,925	33,057

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33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71百萬元(經重述))。
- (ii) 根據本集團的部分電廠與印尼國家電力公司(獨立的第三方公司)之間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的某些電廠建成投產後，將為電力公司提供25至30年的電力供應。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是指與服務特許安排相關的服務費用，雙方已就該服務商定了最低付款額。考慮到付款計劃的長度，應收費用按未來保證收取的現金的現值以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註：(續)

(iii) 本年度長期待攤費用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4,175	3,633
增加	3,135	2,345
攤銷	(1,155)	(1,659)
處置	(306)	(144)
年末餘額	5,849	4,175

2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及租賃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淨值為人民幣92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69百萬元(經重述))的土地使用權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使用權資產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2024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3.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的租賃資產包括建築物、機器、設備和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列示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和其他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已重述)	698	1,565	31,001	33,264
增加	209	34	934	1,177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199	199
處置	(50)	(1)	(114)	(165)
於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857	1,598	32,020	34,475
增加	403	77	1,687	2,167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345	345
轉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附註16)	—	(155)	—	(155)
處置	(187)	(231)	(185)	(603)
於2025年12月31日	1,073	1,289	33,867	36,229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已重述)	(212)	(324)	(6,553)	(7,089)
折舊	(123)	(135)	(689)	(947)
處置	44	1	56	101
於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291)	(458)	(7,186)	(7,935)
折舊	(252)	(79)	(796)	(1,127)
轉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附註16)	—	15	—	15
處置	98	153	12	263
於2025年12月31日	(445)	(369)	(7,970)	(8,784)
減值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已重述)	—	—	(477)	(477)
增加	—	(140)	4	(136)
於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	(140)	(473)	(613)
轉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附註16)	—	140	—	140
於2025年12月31日	—	—	(473)	(473)
賬面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628	920	25,424	26,972
於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566	1,000	24,361	25,9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4. 存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	5,659	6,664
輔助材料及備件	8,488	8,382
	14,147	15,046
減：存貨跌價準備	(2,297)	(2,380)
	11,850	12,666

本年存貨跌價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380	2,631
存貨跌價準備	104	166
存貨核銷	(187)	(417)
年末餘額	2,297	2,3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2,464	3,060
— 聯營公司	20	11
— 第三方	11,953	10,726
	14,437	13,797
減：信用減值損失	(1,212)	(1,228)
	13,225	12,569
應收票據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5,121	2,876
— 聯營公司	122	157
— 第三方	375	3
	5,618	3,036
	18,843	15,605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來自於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55百萬元和人民幣16,833百萬元(經重述)。

應收票據主要由中國境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承兌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於2025年12月31日，無作為授予本集團開具應付票據之用的質押(2024年：無)。

根據收入確認日列示的應收賬款抵減信用減值損失之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2,883	12,252
1至2年	149	174
2至3年	85	116
3年以上	108	27
	13,225	12,5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07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52百萬元(經重述))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該等逾期結存未被視作違約，因為債務人未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且管理層預期債務人有能力並很有可能償還債務。本集團不對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載列於附註39.2。

包括在應收賬款中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736	430
印尼盾	561	455
	1,297	885

金融資產轉移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0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12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給供應商以抵償等額的應付賬款，人民幣1,05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21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向銀行貼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票據發行銀行不能到期承兌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償(「持續涉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持續涉入的公允價值是非重大的，在應收票據背書給供應商以及應收票據貼現銀行時，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和收益，應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和應付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服務特許權費用(附註22 (iii))	1,896	2,237
— 委託貸款(註(ii))	734	395
— 應收聯營公司	1,105	848
— 其他應收款	3,209	2,885
— 其他貸款	4,500	4,500
	11,444	10,865
減：減值損失	5,414	5,439
	6,030	5,426
預付賬款及定金	6,601	6,671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5,378	4,450
	18,009	16,547

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委託中國銀行借予聯營公司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利化學」)的長期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9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百萬元)，年利率為4.75%。委託貸款期限3年，已於2023年12月23日到期，億利化學未按時歸還全部本金；億利化學已通過資產抵押方式，針對該筆貸款落實相應擔保措施。本集團於2026年收回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105百萬元，雙方正在就委託貸款的後續事宜進行協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煤礦企業的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借款保證金、轉產發展資金、應付票據保證金以及訴訟保全止付金。

本集團對受限制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確定對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無需計提信用損失準備。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見附註39.2。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6,772	143,84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7,637	14,280
減：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5,847	63,152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88	66,41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確定對方機構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無需計提信用減值準備。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見附註3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2	應付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4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已重述)	45,703	3,020	1,523	39	50,285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	(573)	-	(573)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31)	-	(31)
支付利息	-	-	-	(2,242)	(2,242)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	9,697	-	-	-	9,697
償還借款	(19,892)	-	-	-	(19,892)
債權贖回	-	(3,021)	-	-	(3,021)
外匯	(608)	(6)	-	-	(614)
利息支出	-	7	32	2,226	2,265
本年度因簽訂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326	-	326
於2025年12月31日	34,900	-	1,277	23	36,200
於2024年1月1日(已重述)	44,068	2,972	1,789	33	48,862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	(646)	-	(646)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25)	-	(25)
支付利息	-	-	-	(2,268)	(2,268)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	15,363	-	-	-	15,363
償還借款	(13,024)	-	-	-	(13,024)
債權贖回	-	(114)	-	-	(114)
外匯	(704)	44	-	-	(660)
債券的折價攤銷	-	-*	-	-	-*
利息支出	-	118	26	2,274	2,418
本年度因簽訂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379	-	379
於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45,703	3,020	1,523	39	50,285

* 金額小於人民幣50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租賃總現金支出

包括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包括在經營活動現金流中的金額	362	435
包括在融資活動現金流中的金額	604	671
	966	1,106

該部分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租金	966	1,106

29.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供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6,481	6,158
遞延稅項負債	(1,760)	(1,348)
	4,721	4,8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9.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以前年度及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於2025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其他 綜合收益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存貨跌價準備	501	113	6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1,986	(8)	1,978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237	—	237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1,279	488	1,767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182	—	182
租賃交易	(56)	3	(53)
其他	681	(68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810	(89)	4,721

	於2024年 1月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其他 綜合收益確認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存貨跌價準備	502	(1)	501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94	292	1,986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237	—	237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1,265	14	1,279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167	15	182
租賃交易	28	(84)	(56)
其他	474	207	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367	443	4,8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9. 遞延稅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損失為人民幣8,60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873百萬元(經重述))以及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3,95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483百萬元(經重述))可用於未來利得的抵銷。因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見性，餘下的人民幣8,60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873百萬元(經重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被確認。其中未被確認的2026年到期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3,49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67百萬元(經重述))。

30. 借款

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的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借款：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409	4,81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6,223	9,209
	6,632	14,021
非流動借款：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28,268	31,682
	34,900	45,703
擔保借款	8,407	9,706
無擔保借款	26,493	35,997
	34,900	45,703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屬無擔保借款，按年利率由2.11%至2.85%(2024年：1.85%至2.90%)，長期借款按年利率由1.45%至8.47%(2024年：0%至5.60%(經重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賬面金額的償還期限如下：		
1年內	6,223	9,209
1至2年	3,337	4,875
2至5年	5,987	1,772
5年以上	18,944	25,035
	34,491	40,891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包括：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以人民幣為單位	年利率為1.45%至3.00%，到期日為2040年12月27日	26,440	31,277
以美元為單位	年利率為SOFR+2.40%至SOFR+4.43%，到期日為2035年12月18日	7,815	9,224
以日元為單位	年利率為1.80%至2.30%，到期日為2031年3月20日	236	390
		34,491	40,891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6,223	9,209
		28,268	31,6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長期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2,96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935百萬元（經重述）），已計入上述未償還長期借款中。

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0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6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部分貸款的抵押擔保（詳見附註16(iii)）。

31. 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0日發行一個美元債券共500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已累計回購美元債券500百萬美元（2024年：87百萬美元），發行的美元債券所得款項的淨額用於償還子公司的貸款等。

本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明細如下：

	有效年利率 %	到期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期公司債券	4.10	19/01/2025	—	3,020

債券已於2025年1月19日到期，並已全部償還。

3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償還方法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306	324	390	469
1到2年	165	211	263	329
2到5年	215	250	324	459
5年以上	591	711	546	716
	971	1,172	1,133	1,504
	1,277	1,496	1,523	1,973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數		(219)		(450)
租賃負債現值		1,277		1,5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	3,049	2,245
— 聯營公司	3,280	765
— 第三方	34,847	35,805
	41,176	38,815
應付票據	337	146
	41,513	38,961

根據單據日列示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37,810	34,899
1至2年	2,084	2,161
2至3年	767	1,127
3年以上	852	774
	41,513	38,96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了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289	40
其他	581	364
	870	4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	8,199	8,253
應付利息	23	39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5,640	5,479
應付股息	1,474	4,449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註)	15,325	16,957
	30,661	35,177

註：

本集團的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包括：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841	1,364
應付聯營公司	—	10
	1,841	1,374

以上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5. 長期應付款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採礦權價款(註(ii))	13,348	17,329
遞延收益(註(iii))	1,489	1,430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141	1,426
其他	1,513	6,790
	17,491	26,975
列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部分	2,835	5,900
非流動負債部分	14,656	21,075
	17,491	26,975

註：

- (i) 應付購入採礦權價款為應付採礦權的現值，應付採礦權於合同執行期間按年支付。
- (ii) 遞延收益主要為中國多個當地政府為支持建設而提供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36. 預提復墾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9,668	8,780
本年增加	531	930
貼現費用	348	285
使用的復墾費	(993)	(327)
年末餘額	9,554	9,6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7. 股本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6,491,037,955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6,491	16,491
3,377,482,0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378	3,378
	19,869	19,869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權益。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維持強大的資本基礎用於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並使未來業務持續發展。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於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轉變時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給予股東的股息、發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來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目的是保持資產負債率在合理的水平。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3.2%（2024年12月31日：25.5%（經重述））。

本集團對於資本管理的方法與往年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分類

報告期末，以下各類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列載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8,755	181,0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附註21)	3,175	2,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	1,495	1,1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113	17,362
	153,538	202,348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104,603	126,144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借／貸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借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和債券。這些金融工具的詳細信息在各自對應的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這些風險的政策列示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測這些風險敞口，以保證適當的措施可以被及時有效地實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下多數公司採用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多數交易以人民幣列示。然而，本集團部分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借款以及應付賬款以外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列示。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借款以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分別見附註25、30和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以外幣列示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負債		資產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140	313	2,266	2,236
日元	236	390	—	—
其他貨幣	593	411	2,107	2,550

敏感性分析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了在其他變量不變，各外幣對人民幣匯率升降10%時對本集團的敏感性。敏感性分析只涵蓋在報告期末的外幣項目。

	美元		日元		其他貨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增加/(減少)						
— 若人民幣對外幣貶值	168	101	(19)	(31)	120	171
— 若人民幣對外幣升值	(168)	(101)	19	31	(120)	(171)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與固定利率貸款、應收款項和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附註30和31)。

本集團也處在與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中。除了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本集團沒有明顯的利率風險集中。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率敞口於附註中流動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以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率敞口為基礎。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波動很小，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所以未對針對銀行存款的利率進行敏感性分析。

此分析假設在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浮動利率的借款及浮動利率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整個年度均未償付且扣除預期資本化的利息。

如果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上下浮動100個基點(2024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2024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經重述))。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除了賬面金額能最大程度體現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可能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於附註40.2中披露的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擔保與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相關的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用額度並進行信用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設定信用額度。本集團每年對客戶的信用限額和信用評分進行一次覆核且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債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的信用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應收貸款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是關聯方，因此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有限，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其財務狀況和業績來評估其可收回性，並認為其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有限。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存款存放在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指抵押和保證金、應收股利和應收利息。押金和保證金支付於常規業務。應收股利主要與本公司投資相關，應收利息主要與關聯方和國有企業相關。因此，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較低。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較低，因被擔保方為財務狀況良好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包括大量客戶，涉及多個行業和地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項目均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ECL)評估：

	附註	外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34	395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637	14,280
銀行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9,135	129,565
其他應收款	26	不適用		4,314	3,733
應收服務特許權費用	22,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770	18,386
其他貸款	26	不適用	已發生信用減值	4,500	4,500
應收賬款(註(ii))	25	不適用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減值矩陣)	13,331	12,653
			已發生信用減值	1,106	1,144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同(註(iii))		不適用		57	75

註：

- (i)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算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了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本集團採用減值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並按照債務的賬齡分類。
- (ii)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賬面餘額指本集團於各個合同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矩陣－債務人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賬齡評估與煤炭，電力，煤化工產品和運輸服務相關客戶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因為該等客戶中包括大量具有普通風險特徵的客戶，普通風險特徵表示客戶有能力按照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下表提供了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的信息，應收賬款根據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減值矩陣進行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單獨評估了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144百萬元(經重述))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

賬面原值

	平均損失率 2025年	2025年末 應收賬款	平均損失率 2024年 (已重述)	2024年末 應收賬款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未逾期)	—*	9,256	—*	9,201
逾期1年以下	1%	3,684	1%	3,061
逾期1年至2年	6%	159	6%	187
逾期2年至3年	10%	96	10%	130
逾期3年以上	22%	136	22%	74
		13,331		12,653

* 比率小於0.05%

評估預計損失率的依據是債務人預計存續期間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並按不需付出不必要代價和努力即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覆核分組情況以確保及時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減值矩陣－債務人賬齡為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8百萬元(經重述))並轉回減值準備人民幣3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1百萬元(經重述))。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矩陣－債務人賬齡(續)

下表列示了按照簡化方法確認的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情況：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已重述)	1,278
確認的減值損失	38
轉回的減值損失	(21)
核銷	(67)
於2025年1月1日(已重述)	1,228
確認的減值損失	26
轉回的減值損失	(38)
核銷	(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矩陣－債務人賬齡(續)

下表列示了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已重述)	5,358
－ 確認的減值損失	130
－ 轉回的減值損失	(16)
－ 核銷	(33)
於2025年1月1日(已重述)	5,439
－ 確認的減值損失	114
－ 轉回的減值損失	(94)
－ 核銷	(45)
於2025年12月31日	5,41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確保經常持有充足的流動性，在正常和緊迫的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的負債，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損害本集團的形象。

本集團嚴密監控現金流量要求和使現金收益最優化。本集團編製了現金流量預測和確保持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經營、財務及資本義務，但並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預計的極端情況的潛在影響，例如自然災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非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動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行率)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剩餘的合約到期情況:

	2025年12月31日					
	加權	按時償還或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平均利率	1年以內				流總額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金額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						
和長期應付款		57,135	4,268	4,500	5,631	71,534
						69,703
浮動利率借款	3.21	7,412	4,260	8,541	19,554	39,767
						34,664
固定利率借款	2.01	91	65	79	13	248
						236
		64,638	8,593	13,120	25,198	111,549
						104,6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時償還或 1年以內 (已重述)	1到2年 (已重述)	2到5年 (已重述)	5年以上 (已重述)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已重述)	賬面金額合計 (已重述)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 和長期應付款		58,099	6,618	7,211	8,494	80,422	77,421
浮動利率借款	3.37	5,293	5,343	5,549	24,798	40,983	34,933
固定利率借款	1.62	9,178	1,095	288	268	10,829	10,770
債券	4.10	3,020	—	—	—	3,020	3,020
		75,590	13,056	13,048	33,560	135,254	126,144

除如上所述，本集團可以使用銀行和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以補充流動性。

本集團的最高財務擔保責任見附註4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3 公允價值披露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價計算方法及 主要輸入變量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第1層級	公開市場報價
— 股票				
交易性金融資產	—	17,302	第2層級	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結構性存款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13	60	第3層級	可比上市公司法。公允價值以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比率乘數及不可流通折扣率為主要輸入變量進行估計。
非上市權益投資	3,175	2,787	第3層級	可比上市公司法。公允價值以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比率乘數及不可流通折扣率為主要輸入變量進行估計。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95	1,174	第3層級	本集團使用的重要不可觀測輸入值為預期回報率。

* 金額小於人民幣50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發生第一層級、第二層級以及第三層級間的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3 公允價值披露（續）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表所述項目外，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公允價值	賬面淨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36	234	10,770	10,398
固定利率債券	—	—	3,020	3,010

第二層級中，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模型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與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的。

第一層級中，美元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照來自於公開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40.1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與土地、建築及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的資本承諾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訂約、尚未提供的		
— 土地、建築、勘探及評估資產	41,105	37,480
— 機器設備	33,401	37,063
— 其他	2,919	3,555
	77,425	78,098

40.2 所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就發放給一家主體(本集團在其中的持股比例少於20%)的某些銀行融資，本集團已出具擔保的最大金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5百萬元)。

40.3 或有法律事項

本集團是若干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原告。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續）

40.4 或有環境負債

截至今日，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除復墾費準備外）。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監管機構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僅限於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所發生污染的性質和程度；(ii)清除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保補償規定方面的變化；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發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來可能發生的此類費用的確切數額無法確定。因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41.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一定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另外，政府批准集團可以向補充養老保險固定繳款計劃供款。基金由有資格的基金經理管理。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金供款為人民幣6,11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699百萬元）。

42. 關聯方交易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由國家能源集團控股，並且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有重大交易和業務關係。關聯方是指國家能源集團對其可以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企業。本集團亦與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的交易如下：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i)	1,034	990
委託貸款收入	(ii)	17	18
利息支出	(iii)	366	531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iv)	2,347	2,303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	(v)	3,147	2,733
運輸服務收入	(vi)	10,285	8,082
運輸服務支出	(vii)	2,839	2,554
煤炭銷售	(viii)	75,884	93,229
原煤購入	(ix)	10,221	17,270
物業租賃	(x)	83	12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	(xi)	12	9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	(xii)	1,166	1,462
煤化工產品銷售	(xiii)	5,693	6,525
其他收入	(xiv)	2,593	2,788
存放於財務公司淨存款	(xv)	(35,011)	284
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發放貸款	(xvi)	5,005	10,628
償還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貸款	(xvii)	13,904	8,535
財務公司票據貼現	(xviii)	388	831
財務公司開具匯票	(xix)	2,550	15,375
保理服務	(xx)	8,206	14,5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 利息收入是指存放於同系子公司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其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i) 委託貸款收入是指給予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委託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ii) 利息支出是指就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存款及貸款所發生的利息費用。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v)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從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營公司採購營運相關的材料及設備的費用。
- (v)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是指支付給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社會福利及生產支持服務支出，例如物業管理費、水及電的供應及食堂費用。
- (vi) 運輸服務收入是指向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所賺取的相關收入。
- (vii) 運輸服務支出是指與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相關的支出。
- (viii) 煤炭銷售是指向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銷售煤炭的收入。
- (ix) 原煤購入是指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採購原煤的費用。
- (x) 物業租賃是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租入物業已付或應付的租金。
- (xi)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是指由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同系子公司提供機器設備維修保養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 (xii)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是指由同系子公司提供設備和工程服務所發生的相關支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xiii) 煤化工產品銷售是指銷售煤化工產品予同系子公司的收入。
- (xiv) 其他收入是向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所賺取的代理費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銷售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管理費收入、售水及售電收入、財務服務收入、租賃收入等。
- (xv) 存放於財務公司淨存款指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淨存款。
- (xvi) 接受貸款是指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收到的委託貸款。
- (xvii) 償還貸款是指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償還貸款。
- (xviii) 財務公司票據貼現是指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
- (xix) 財務公司開具匯票是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開具承兌匯票。
- (xx) 保理服務是指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業務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遵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了多份協議。這些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為生產供應及輔助服務簽訂一份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生產供應及服務、輔助生產服務包括使用信息網絡系統及輔助行政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提供水、運煤車輛管理、鐵路管理、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生產物料或服務及使用信息網絡系統。

除了資訊網絡系統共享為免費外，根據本協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按以下定價政策提供：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的定價），如適用；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及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或
 - 以上無一適用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合理比例的利潤。
- (ii)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以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ii)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類存款的最低利率。財務公司向集團及同級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類貸款的最高利率。上述利率應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按一般商業條款可比較的存款和貸款收取的利率確定。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收費標準確定。
- (i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房屋租賃協議互相租賃對方房屋。在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得相關房產證前，本集團不會向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支付房租。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如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欲將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權轉讓給第三方，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認購權。
- (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租根據當地市場價值協商確定。本集團不得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自行轉租。
- (v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就代理出口煤炭簽訂一份代理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出口代理並有權按照相關市場價或低於市場價的原則向本集團收取代理費。現時，該費用為每公噸出口煤炭的離岸價格的0.7%。當從第三方獲得與國家能源集團同等或低於國家能源集團的出口代理條件時，公司應優先考慮國家能源集團作為煤炭產品的出口代理。
- (v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煤炭銷售代理協議。本集團被委任為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的獨家動力煤代理商及非獨家煉焦煤代理商。本集團有權按在內蒙古自治區以外銷售的有關煤炭代理銷售成本加5%利潤率收取代理費用。本集團不會對在內蒙古自治區內的煤炭銷售收取任何代理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vi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許可本集團使用其註冊商標。國家能源集團子公司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期限內自付續展其註冊商標的註冊和為防範註冊商標被第三方侵權而發生的相關費用。
- (ix) 本公司與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能保理公司」)簽訂了一份保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及與保理有關的服務。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收取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難以詢得時，不高於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融資費用。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難以詢得時，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利潤率10%左右)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	41,247	76,25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460	5,83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600	1,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	271
應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 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合計	52,639	84,182
借款	13,093	25,253
應付賬款	6,329	3,01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28	1,390
合同負債	575	1,065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 本集團聯營公司合計	23,225	30,718

除在附註22、25、26、30、33和34披露項目以外，應付／應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不含利息、無抵押及需按正常商業條款歸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2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可獲得由酬金、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構成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7	11
僱員退休福利	1	1
	8	12

總酬金已包括在附註11的「員工成本」項中。

42.3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經政府批准設立補充養老保險供款計劃。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的詳述見附註41。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並在一個由國有企業所支配的經濟體制內進行營運。

除以上披露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若干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電力銷售；
- 煤炭銷售及採購；
- 運輸服務；
- 建設工程；
-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 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以及
- 金融服務安排。

這些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和與其他非國有企業所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了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這些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所影響。

在考慮了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以及瞭解關聯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必需的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需要作出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收入	63,138	80,040
發電收入	85,300	90,257
運輸成本	9,414	9,830
利息收入	1,219	1,773
利息支出(包括已資本化部分)	1,807	1,475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款項，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742	8,59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724	2,798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37,886	54,034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7,637	13,546
借款	21,708	20,75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436
合同負債	1,125	1,090

4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提議派發最終股息，詳情見附註14。

為進一步履行和國家能源集團《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的約定，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西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部能源」)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相關協議，擬通過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國家能源集團和西部能源持有的煤炭、坑口煤電以及煤化工等相關標的公司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本次交易相關的股權過戶均已完成，國家能源集團因此新增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已上市，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相關工作尚在進行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的子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重要子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

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和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國能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789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
國能神東煤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989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 提供綜合服務
準格爾能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102百萬元	58	58	煤炭開採與開發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69百萬元	57	57	煤炭開採；提供裝卸與 運輸服務
北電勝利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925百萬元	63	63	煤炭開採；提供裝卸與 運輸服務
國能錦界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802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煤炭 開採與開發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24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 和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 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146百萬元	51	51	生產及銷售電力
定州發電*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61百萬元	41	41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101百萬元	66	66	生產及銷售電力；煤炭 交易
神華（福建）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420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231百萬元	53	53	提供運輸服務
國能黃驊港務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790百萬元	70	70	提供港口服務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948百萬元	51	51	提供運輸服務
國能包頭煤化工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10百萬元	100	100	煤化工
國能鐵路裝備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300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和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中國神華海外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華海外資本」)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5,252百萬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華(印尼)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印尼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63百萬元	70	70	煤炭開採與開發；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3,961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665百萬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國能新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888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國能準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658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開採與開發

* 本公司有能力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因此定州發電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附註4.1)。

以上列載了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子公司的詳情過於冗長並未予列載。

於2025年12月31日，由神華海外資本發行的債券已於2025年1月19日到期，並已全部償還(附註31)。除神華海外資本外，其他子公司本年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概要（集團內部抵銷前）列示如下：

子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及 業務地點	非控股股東持有權益 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		分配給非控股股東 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025年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準格爾能源	中國	42	42	2,870	1,252	8,682	20,046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43	43	1,311	1,808	5,240	5,140
定州發電	中國	59	59	436	271	1,897	1,969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7	47	3,105	3,132	18,589	15,192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100	101	3,358	3,319
國能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	30	522	415	3,940	3,703
北電勝利公司	中國	37	37	750	895	4,568	4,270
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單獨 不重大子公司						26,617	24,028
						72,891	77,6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準格爾能源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定州發電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4,060	41,150	7,833	7,383	864	804
非流動資產	15,750	16,160	9,012	8,809	3,340	3,485
流動負債	7,479	8,543	2,592	2,083	760	976
非流動負債	1,408	1,616	2,402	2,444	257	5
權益	20,923	47,151	11,851	11,665	3,187	3,3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3,016	13,742	8,183	9,335	4,423	4,731
費用	9,129	10,060	4,311	4,520	3,474	4,092
綜合收益總額	6,675	2,870	2,938	4,096	733	456
付予非控股股東 權益的股息	14,191	10	1,193	—	508	—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4,794	954	3,379	2,696	751	1,017
投資活動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190)	(969)	(297)	(641)	(170)	(198)
融資活動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33,594)	(10)	(2,749)	(2,199)	(581)	(819)
現金流量流入／ (流出)淨額	10	(25)	333	(144)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國能黃驃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2,926	8,564	3,223	2,689	2,435	1,857
非流動資產	35,312	36,255	4,343	4,630	11,299	11,081
流動負債	5,987	10,713	672	495	1,006	1,023
非流動負債	4,584	3,663	41	50	373	371
權益	37,667	30,443	6,853	6,774	12,355	11,5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3,061	22,782	3,989	4,996	5,388	5,188
費用	13,920	13,788	3,731	4,591	3,040	3,372
綜合收益總額	6,594	6,621	205	207	1,711	1,344
付予非控股股東 權益的股息	—	2,796	62	20	387	57
經營活動產生／ (使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4,511	7,804	(15)	(530)	2,236	2,081
投資活動產生／ (使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18	(2,145)	187	417	(1,287)	(659)
融資活動(使用)／ 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4,555)	(5,658)	(186)	97	—	—
現金流量(流出)／ 流入淨額	(26)	1	(14)	(16)	949	1,4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北電勝利公司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3,099	3,930
非流動資產	13,846	13,974
流動負債	1,451	2,769
非流動負債	3,442	3,891
權益	12,052	11,2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677	7,925
費用	4,244	5,007
綜合收益總額	2,005	2,329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446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561	4,55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81)	(1,59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778)	(2,963)
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2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在北京簽訂股權轉讓協定，以人民幣853百萬元的交易價格收購國家能源集團持有的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杭錦能源」）100%股權。國家能源集團承諾，杭錦能源2024年9-12月及2025-2029年度按企業會計準則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383百萬元。若杭錦能源承諾期內累計實現淨利潤未達到累計承諾淨利潤，國家能源集團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進行補償。該合併已於2025年2月11日完成，符合對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的相關會計準則要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相關內容經重述如下：

	本集團 (以前年度披露) 人民幣 百萬元	合併影響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收入			
貨物和服務	338,375	1,413	339,788
經營成本	(236,555)	(1,175)	(237,730)
毛利	101,820	238	102,058
銷售費用	(491)	(83)	(574)
一般及行政費	(10,340)	(584)	(10,924)
研發費用	(2,727)	(13)	(2,740)
其他利得及損失	(80)	(597)	(677)
其他收入	1,115	23	1,138
信用減值損失	(128)	(3)	(131)
其他費用	(3,196)	(1,605)	(4,801)
利息收入	2,768	5	2,773
財務成本	(2,879)	(258)	(3,137)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344	1	4,3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企業合併(續)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 (以前年度披露) 人民幣 百萬元	合併影響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稅前利潤	90,206	(2,876)	87,330
所得稅	(17,004)	(1)	(17,005)
本年利潤	73,202	(2,877)	70,32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29	—	229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3)	—	(13)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匯兌損益	168	—	168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236	—	23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稅淨額	620	—	62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73,822	(2,877)	70,9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企業合併(續)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 (以前年度披露) 人民幣 百萬元	合併影響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62,421	(2,877)	59,5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81	—	10,781
	73,202	(2,877)	70,32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62,978	(2,877)	60,1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844	—	10,844
	73,822	(2,877)	70,945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3.142	(0.145)	2.9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51,592	45,815
在建工程	6,048	5,705
無形資產	901	1,053
使用權資產	3,628	3,202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8,880	170,2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5,930	51,4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017	2,6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203	58,718
遞延稅項資產	2,090	2,2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289	341,053
流動資產		
存貨	2,306	2,2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983	7,4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3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2,887	29,56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1,886	10,28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4,168	60,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93	58,593
流動資產合計	115,533	185,7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續)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借款		86	84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902	10,1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8,247	160,565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132	16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1,240	3,801
應付所得稅		2,357	2,421
合同負債		59	54
流動負債合計		147,023	178,012
流動資產淨額		(31,490)	7,6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799	348,74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0	244
租賃負債		38	54
長期應付款		4,176	8,088
預提復墾費用		5,349	5,2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	1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11	13,753
淨資產		332,888	334,993
權益			
股本	37	19,869	19,869
儲備		313,019	315,124
權益合計		332,888	334,9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續)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84,766	25,399	817	1,206	202,580	314,768
本年利潤	—	—	—	—	44,771	44,771
其他綜合收益	—	—	420	—	—	42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420	—	44,771	45,191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4)	—	—	—	—	(44,903)	(44,903)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5,125	—	—	(5,125)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2,963)	—	—	2,963	—
其他	—	—	—	68	—	68
於2025年1月1日	84,766	27,561	1,237	1,274	200,286	315,124
本年利潤	—	—	—	—	62,938	62,938
其他綜合收益	—	—	179	—	—	17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179	—	62,938	63,117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4)	—	—	—	—	(64,374)	(64,374)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3,466	—	—	(3,466)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3,194)	—	—	3,194	—
其他	—	—	—	(848)	—	(848)
於2025年12月31日	84,766	27,833	1,416	426	198,578	313,0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為在分配各項儲備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註(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97,00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9,017百萬元）。

47.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以及新準則。該等新準則、修訂和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同」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承擔公眾報告義務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47.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這些修訂不大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除以下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有效，並將追溯適用。

除其他變化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必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費用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非連續經營和所得稅類別。實體還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個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第十節 備查文件目錄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公司負責人簽名的2025年度報告
載有公司負責人、總會計師、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
公告的原稿
在上交所、港交所網站公佈的2025年度報告

董事會批准報送日期：2026年3月30日

第十一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是摘自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336,393	346,834	345,951	339,788	294,916
經營成本	(240,095)	(227,679)	(234,287)	(237,730)	(206,720)
毛利	96,298	119,155	111,664	102,058	88,196
銷售費用	(675)	(516)	(512)	(574)	(527)
一般及行政費	(9,400)	(10,341)	(11,121)	(10,924)	(11,380)
研發費用	(2,515)	(3,732)	(3,011)	(2,740)	(2,854)
其他利得及損失	(808)	(3,189)	(4,951)	(677)	(32)
其他收入	1,020	1,129	1,290	1,138	960
信用減值損失	(2,576)	(1,385)	(517)	(131)	(4)
其他費用	(1,115)	(2,400)	(5,073)	(4,801)	3,369
利息收入	2,497	3,077	2,639	2,773	2,287
財務成本	(3,015)	(4,202)	(3,326)	(3,137)	(2,715)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874)	2,223	3,565	4,345	3,762
稅前利潤	78,837	99,819	90,647	87,330	81,062
所得稅	(18,161)	(14,256)	(17,381)	(17,005)	(16,559)
本年利潤	60,676	85,563	73,266	70,325	64,503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51,314	73,090	62,699	59,544	54,218
非控股性權益	9,362	12,473	10,567	10,781	10,285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一 基本	2.583	3.679	3.156	2.997	2.729

第十一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1,570	423,674	442,836	464,500	484,808
流動資產合計	210,896	213,410	200,806	207,139	146,969
資產總計	622,466	637,084	643,642	671,639	631,777
流動負債合計	100,309	102,546	95,012	105,116	89,262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619	73,959	71,118	66,261	57,048
負債合計	175,928	176,505	166,130	171,377	146,310
淨資產	446,538	460,579	477,512	500,262	485,46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77,395	394,766	407,339	422,595	412,576
非控股性權益	69,143	65,813	70,173	77,667	72,891
權益合計	446,538	460,579	477,512	500,262	485,467



中國神華微信公眾號